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 于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長沙）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ANGSHA)

中国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6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2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房屋和土地	41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知识产权	54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环保、资质与安全生产	59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3：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85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4：关于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	93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5：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8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7：关于历史沿革	110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8：关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7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9：关于注销的关联方	118
十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22
十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131
十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主要供应商	135
十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154
十六、《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特许经营权业务终止风险	180
十七、《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权	188
第二节 期间事项更新	19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9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8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9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2
二十二、结论意见	223
第三节 签署页.....	224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国浩律师”）接受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0年12月2日出具《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2021年4月20日、2021年6月29日和2021年9月22日出具《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2020年4月20日呈报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现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天职国际于2021年9月15日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3880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发行人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及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涉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外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申报文件显示：

（1）2017 年 6 月，军信集团将其持有的浦湘生物 80% 的股份（32,000 万股股份）作价约 45,222.21 万元，以每股 4 元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同时，发行人以 19,719.21 万元的价格受让军信集团名下垃圾填埋业务及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相应资产以及与该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和有关人员；2020 年 6 月，发行人向军信集团、冷朝强收购平江军信合计 100% 股权。

（2）发行人自军信集团收购垃圾填埋、渗沥液（污水）处理两项特许经营权资产后，部分银行借款合同、房屋及土地、劳务或采购合同变更存在一定滞后，由军信集团先行垫付相关资金。

（3）在发行人以 19,719.21 万元受让军信集团名下垃圾填埋业务及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相应资产以及与该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和有关人员的交易中，发行人与军信集团约定，应在两年内分期付清。2019 年 6 月 29 日约定期满，发行人仍有 5,915.77 万元暂未支付，故从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对该笔资金计入资金拆借。

（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军信集团存在 1,022.1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具体包括特许经营权转让款、平江军信股权收购款及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请发行人：

（1）结合上述资产重组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结合发行人多次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发行人在人员、业务、资产、主要经营数据等方面对前述各方是否具有依赖。

（3）披露上述三项交易是否全部完成，相关资产、特许经营权、人员、债

权债务及技术是否完整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前述交易所涉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合签署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最终交易作价、增资发行人的每股价格，分析并披露前述交易的定价依据与价格的公允性，2017 年军信集团以每股 4 元的价格增资发行人的定价的公允性与合理性。

请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资产重组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上述资产重组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阅了上述资产重组各方有关的财务数据；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相关的会议文件、业务及资产整合方案、业务及资产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并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等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一条规定：“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多是企业集团为实现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而实施的市场行为。从资本市场角度看，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前，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对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经核查，

①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受让军信集团垃圾填埋及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受让浦湘生物 80%股份

根据公司的说明，为整合军信集团下属固体废弃物处理相关业务，充分发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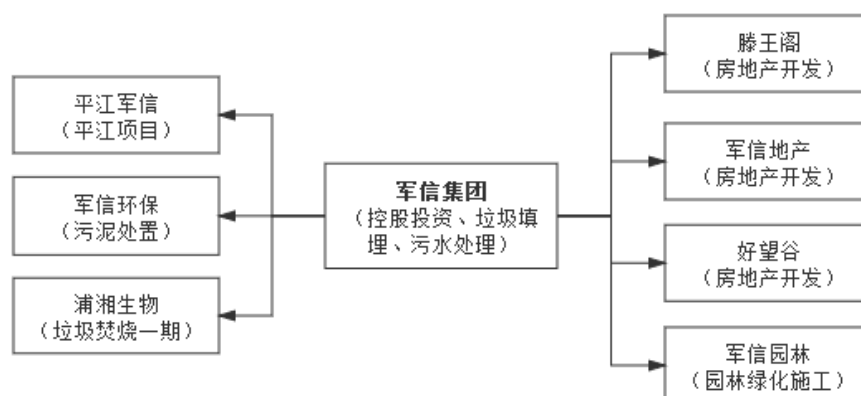
规模效应，减少同业竞争，军信集团决定将分散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环保业务及资产整体注入军信环保，因此，由发行人收购军信集团下属的垃圾填埋及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资产，并受让浦湘生物 80%股份。

②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受让平江军信 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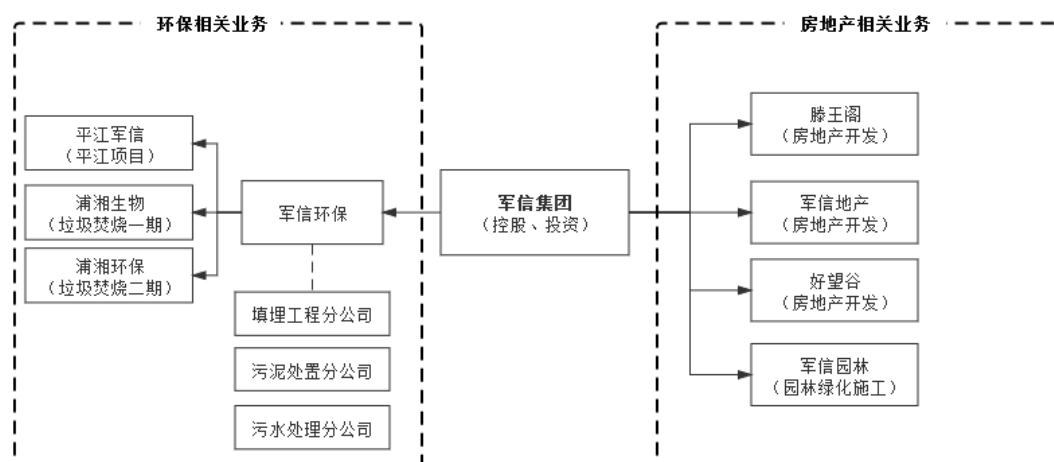
平江军信的主要业务为垃圾填埋。本次交易前，平江军信为军信集团控股子公司，为消除军信环保与军信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形，由发行人向军信集团、冷朝强收购平江军信合计 100%的股权。

经过上述资产重组后，军信集团将旗下与环保相关的业务板块均整合至发行人名下，其余业务非环保业务维持不变，具体变化如下所示：

上述两次资产重组前，军信集团旗下业务架构如下：



上述两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军信集团及军信环保业务架构如下：



因此，发行人上述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的重组，

主要为实现主营业务整合、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而实施的市场行为,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一条的规定。

(2)《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一)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二)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三)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四)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

经核查,

① 申报报告期初(2017年1月1日),军信集团即持有发行人90%的股份、持有平江军信94%的股权、持有浦湘生物80%的股份,被重组各方自申报报告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同受军信集团控制,军信集团自报告期初即受戴道国控制。因此,被重组方自申报报告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条的规定。

② 2017年6月资产重组前,发行人主要从事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污泥处置项目,本次重组注入发行人的业务为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填埋项目、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及平江项目,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条的规定。

③ 发行人通过收购军信集团的环保业务经营性资产、收购平江军信94%的股权、持有浦湘生物80%的股份的方式进行重组遵循了市场化原则,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条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条规定。

（3）《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规定：“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三）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①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受让军信集团垃圾填埋及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受让浦湘生物 80%股份，被重组方及军信环保 2016 年末资产总额、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数据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垃圾填埋及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	31,699.69	26,864.39	4,110.90
浦湘生物 80%股份	99,251.05	/	/
总计	130,950.74	26,864.39	4,110.90
军信环保	47,339.02	9,034.61	581.06
占比	276.62%	297.35%	707.48%

上述资产重组中，被重组方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合计均超过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 100%。上述重组发生于 2017 年 6 月，发行人自 2017 年 6 月至申报前已运行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第三条的规定。

②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受让平江军信 100% 股权，被重组方及军信环保 2019 年末资产总额、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数据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平江军信	5,675.32	1,470.84	644.02
军信环保	498,195.23	98,115.37	37,777.59
占比	1.14%	1.50%	1.70%

注：军信环保 2019 年末资产总额、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为审计后数据剔除平江军信 2019 年末资产总额、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得。

上述资产重组中，平江军信主要从事垃圾填埋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且被重组方各项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的比例小于 2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第三条的规定。

因此，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规定，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不属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受让军信集团垃圾填埋及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受让浦湘生物 80% 股份的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渗沥液（污水）处理和垃圾填埋等业务”，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结合发行人多次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发行人在人员、业务、资产、主要经营数据等方面对前述各方是否具有依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相关的会议文件、业务及资产整合方案、重组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人员和资产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业务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1. 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的原因

如本问题第（一）问所述，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主要原因为业务整合、避免同业竞争，而非因业务依赖而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发行人在人员、业务、资产、主要经营数据等方面对前述各方是否具有依赖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道国除控制军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湖南道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外，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业务发展规划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目前业务情况	未来发展规划
1	军信集团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和房地产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1.1	滕王阁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建材（不含油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尾盘及车位销售	现有业务处置完成后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目前业务情况	未来发展规划
				注销
1.2	军信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持物业、车位租赁	现有业务处置完成后注销
1.3	好望谷	从事住宅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利用；凭本企业有效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绿色住宅的工业化生产，装饰设计及室内装饰施工；提供以空气能、太阳能清洁环保能源的生活配套；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境外劳务派遣）；技术培训（不含职业培训）	已注销	/
1.4	军信园林	凭资质等级从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提供有关技术咨询	已注销	/
2	湖南道信	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委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目前业务情况	未来发展规划
1	NEWWAY TECHNOLOGIES LTD.	新技术的研发	包括但不限于环保领域的新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目前尚未实现销售。	包括但不限于环保领域的新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集成和销售（不涉及环保项目的运营）
2	纽威科	新技术及设备研发、推广和咨询服务；相	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目前业务情况	未来发展规划
	技（长沙）有限公司	关设备及零配件批发、销售、维修、安装、售后、技术服务；流体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研究、开发、组装及销售；机械设备的维修、安装、售后服务；商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实验室设备的销售；工程咨询等。	于环保领域的新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目前尚未实现销售。	环保领域的新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集成和销售（不涉及环保项目的运营）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除浦东环保（持有浦湘生物 10%股份、浦湘环保 15%股权）、永清环保（持有浦湘生物 10%股份）系与发行人同为环保行业企业外，其他关联方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除上述资产重组已消除的同业竞争和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在人员、业务、资产、主要经营数据等方面对前述各方是否具有依赖

① 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董事长戴道国任军信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外，无其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军信集团之间交叉任职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发行人已开立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独立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没有依赖。

② 业务

发行人设立了采购部、安全环保部、生产计划部、技术研发中心、实验检测中心、财务部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职能机构和部门，具有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其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管理层决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无托管、承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产的事项，也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托管、承包公司资产的事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订立委托经营或租赁经营等协议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没有依赖。

③ 资产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独立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在资产方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没有依赖。

④ 经营数据

根据发行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 2021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军信集团	0	-466.75
1.1	军信地产	160.74	87.27
1.2	滕王阁	1,257.5	71.18
1.3	好望谷	/	/
1.4	军信园林	/	/
2	湖南道信	/	/

注 1：上表中军信集团数据摘自母公司财务报表；除军信集团数据外，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好望谷、军信原因已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 2021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NEWWAY TECHNOLOGIES LTD.	/	/
2	纽威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	-18.00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NEWWAY TECHNOLOGIES LTD.目前未正式经营，暂无财务报表数据。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以独立的资产和业务为基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没有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发行人在人员、业务、资产、主要经营数据等方面对前述各方不存在依赖。

（三）披露上述三项交易是否全部完成，相关资产、特许经营权、人员、债权债务及技术是否完整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前述交易所涉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资产重组涉及的特许经营权业务及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文件、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劳动合同变更协议、重组相关员工社保缴纳清单、发行人重组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并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1. 发行人受让浦湘生物 80%的股份

发行人受让浦湘生物 80%股份的方式为军信集团将其持有的浦湘生物 80%的股份（32,000 万股股份）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除增资股份外的其他资产、特许经营权、人员、债权债务及技术的转移，且不涉及交易款项的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完成，并办理完毕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发行人受让平江军信 100%的股权

2020 年 6 月 30 日，军信集团、冷朝强分别将其持有的平江军信 94%、6% 的股权以 2,422.10 万元、154.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资产、特许经营权、人员、债权债务及技术的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已分两期全额向军信集团支付交易款项，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分两期全额向冷朝强支付交易款项。

3. 发行人受让军信集团名下垃圾填埋业务及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相应资产以及与该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和有关人员

发行人与军信集团于 2017 年 6 月签订了《特许经营权业务及资产转移协议》，本次交易的完成情况如下：

（1）资产转移

经核查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资产交付清单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特许经营权业务及资产转移协议》之附件 1《资产清单》中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均已过户至发行人，机器、设备、车辆（已办理变更登记）、办公用品等资产均已由军信集团交付至发行人。

（2）特许经营权转移

2017 年 12 月 5 日，长沙市政府（授权单位：长沙市城管局）、军信集团、军信环保及浦湘生物签订《<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之主体变更补充协议》，约定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合同及其全部补充协议中的军信集团变更为军信环保，由军信环保承继军信集团在上述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军信集团依原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已投入的资金、设备等由军信环保承接。上述资产重组中所涉特许经营权已转移至发行人。

（3）人员转移

经核查上述资产重组过程中签署的《劳动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发行人 2017 年度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社保缴纳明细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特许经营权业务及资产转移协议》之附件 3《人员名单》中所列人员除董事长戴道国外，其他人员均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关系。

（4）债权债务转移

经核查上述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债权债务变更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特许经营权业务及资产转移协议》之附件 2《债权债务清单》所列债权债务均以《合同主体变更申请函》或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等形式完成债权债务的转移，且该等转移已获得合同相对方的确认。

（5）技术转移

经核查上述资产重组过程资产交割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资产重组时，军信集团尚未形成专利或成型的专有技术，仅为业务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生产经验和基础数据，随重组业务、人员一并注入发行人。

（6）交易款项的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款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军信集团支付，已全部支付完毕。

根据军信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资产重组中涉及的各项交易均已全部完成，相关资产、特许经营权、人员、债权债务及技术均已转移至军信环保，且其与军信环保前述交易所涉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资产重组中涉及的各项交易均已全部完成，相关资产、特许经营权、人员、债权债务及技术均已完整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前述交易所涉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签署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最终交易作价、增资发行人的每股价格，分析并披露前述交易的定价依据与价格的公允性，2017 年军信集团以每股 4 元的价格增资发行人的定价的公允性与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交易涉及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增资扩股协议等文件，对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分析，并对相关负责人进

行了访谈。

经核查，

1. 前述交易的定价依据与价格的公允性

（1）收购湘浦生物 80%股份定价依据与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① 湘浦生物 80%股权定价依据与价格

2017 年 6 月 29 日，中审华出具《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CAC 专字[2017]0484 号）。经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军信集团持有的浦湘生物 80%股权经审计账面值为 45,222.22 万元。

2017 年 6 月 29 日，开元评估出具《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股权所涉及的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1-091 号），对浦湘生物 80%的股权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浦湘生物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6,633.38 万元，浦湘生物 80%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45,306.7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9 日，军信集团与军信环保签订《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就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参考评估值和审计值，确定交易作价为 45,222.22 万元。

② 增资发行人的每股价格

在本次交易中，军信环保向军信集团定向发行股份 113,055,552 股作为对价，每股价格为 4 元，故军信集团的增资总额为 45,222.22 万元。关于增资股价的公允性分析，见本节之“2. 2017 年军信集团以每股 4 元的价格增资发行人的定价的公允性与合理性”。

综上，本次资产交易中，军信环保向控股股东军信集团购买浦湘生物 80%股权，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本次交易根据中审华出具的《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军信集团持有的浦湘生物 80%股份经审计账面值 45,222.22 万元、开元评估出具的《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股权所涉及的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1-091 号）中浦湘生物 80%股份评估值 45,306.7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作价

为 45,222.22 万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2）收购垃圾填埋业务及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定价依据与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① 垃圾填埋业务及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定价依据

2017 年 6 月 29 日，中审华出具《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填埋特许经营权、渗沥液（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管理生活区项目在建工程三项资产及相关债务专项审计报告》（CAC 专字[2017]0884 号），经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军信集团名下固体废弃物填埋特许经营权、渗沥液（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管理生活区项目在建工程三项资产及相关债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为 20,004.89 万元。

2017 年 6 月 29 日，开元评估出具《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在建工程、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负债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1-061 号），对军信集团拥有的在建工程、特许经营权（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的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军信集团拥有的在建工程、特许经营权（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的评估值为 23,887.88 万元。

2017 年 6 月 29 日，军信环保与军信集团签署《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许经营权业务及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军信环保以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值为基础，并参考评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最终成交价格为 19,719.21 万元，受让军信集团名下垃圾填埋业务及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相应资产以及与该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和有关人员。

② 增资发行人的每股价格

根据《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许经营权业务及资产转让协议》，本次资产交易中，军信环保以现金支付对价，故不涉及军信集团以股份增资事项。

综上，本次资产交易中，军信环保向控股股东军信集团购买特许经营权等资产，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双方以截至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值

20,004.89 万元为基础，参考评估值，并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由军信集团享有和承担。在考虑过渡期损益后，双方经协商确定的最终成交价格为 19,719.21 万元，受让军信集团名下垃圾填埋业务及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相应资产以及与该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和有关人员，定价具有公允性。

（3）收购平江军信 100%股权定价依据与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① 平江军信 100%股权定价依据

2020 年 6 月 15 日，天职国际出具《湖南军信环保集团平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0858 号），经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平江军信 100%股权经审计账面值为 25,337,238.45 元。

2020 年 6 月 25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军信环保集团平江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涉及湖南军信环保集团平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502 号），对平江军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平江军信 100%股权评估值为 2,551.47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军信集团、冷朝强分别与军信环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确定平江军信 100%股权的最终成交价格为 2,576.70 万元。军信集团、冷朝强分别将其持有的平江军信 94%、6%的股权以 2,422.10 万元、154.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军信环保。

② 增资发行人的每股价格

本次资产交易中，军信环保未以股权支付对价，故不涉及军信集团以股份增资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以平江军信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 2,551.47 万元和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值 2,533.72 万元，确定交易作价 2,576.70 万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2. 2017 年军信集团以每股 4 元的价格增资发行人的定价的公允性与合理性

2017 年 6 月 29 日，军信环保与军信集团签订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向军信集团定向发行股份 113,055,552 股，每股价格 4 元，

以购买军信集团所持浦湘生物 80%股份。

根据军信环保新三板挂牌审计报告，军信环保 2016 年 12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3.30 元/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以 2016 年公司净利润数据为基础计算，每股价格 4 元对应的 PE 为 36.84，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及 2017 年军信集团增资发行人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与合理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军信集团的历史股东戴道国、戴福修和李孝春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戴福修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所持军信集团股权无偿赠与戴道国，戴道国与李孝春自 2017 年 9 月至今均为一致行动关系。

（2）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6.18%的股份，并通过投资及协议安排支配军信集团 55.00%的表决权，并担任湖南道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1.51%的表决权。

（3）何英品直接持有发行人 5.05%的股份，何英品及其亲属合计持有军信集团 45%的股权，并担任湖南品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的副董事长。

请发行人：

（1）披露戴道国所持军信集团 55%表决权的具体情况，相关投资及协议安排的具体内容；何英品及其亲属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权或代持的情形，戴道国能够控制军信集团及依据。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结合军信集团与发行人董事会的设置、股东持股比例差异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与表决机制、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情况、报告期军信集团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决策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与准确性。

（3）结合报告期内军信集团与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

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

（4）结合湖南道信与湖南品信的合伙协议，分析并披露戴道过与何英品行使合伙企业表决权时需履行的程序、涉及发行人股东权利行使时合伙企业的决策机制，前述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发行人股东权利时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5）以列表形式披露军信集团与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各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与股份锁定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戴道国所持军信集团 55%表决权的的具体情况，相关投资及协议安排的具体内容；何英品及其亲属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权或代持的情形，戴道国能够控制军信集团及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军信集团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军信集团股东调查表、发行人股东访谈记录，查阅了军信集团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李孝春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

1. 戴道国持有军信集团 55%表决权的的具体情况，相关投资及协议安排的具体内容

根据军信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军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戴道国	7,000	35.00
2	李孝春	4,000	20.00
3	何俊	2,960	14.80
4	何英品	2,125	10.63
5	GUAN QIONG HE（何冠琼）	1,980	9.9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6	曹维玲	1,935	9.68
合计		20,000	100.00

（1）戴道国通过投资及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军信集团合计 55%表决权的具体情形如下：

2017 年 9 月 18 日，军信集团股东戴道国、戴福修和李孝春（戴道国持股比例为 9.9%，戴福修持股比例为 25.1%，李孝春持股比例为 20%，三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55%，戴福修为戴道国父亲、李孝春为戴道国岳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决定军信集团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各方一致同意推举戴道国为一致行动最终决策人，即若协议各方就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无条件按照戴道国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017 年 12 月 8 日，戴福修与戴道国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约定戴福修将其持有的军信集团 25.1%的股权无偿赠与戴道国，戴道国接受上述赠与，本次赠与为无条件赠与。2017 年 12 月 8 日，军信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戴福修将其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 5,020 万元）无偿赠与戴道国，确认变更后的股权比例，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2017 年 12 月 8 日，戴福修与戴道国签署《股权赠与协议》并经长沙市公证处公证。戴道国、戴福修和李孝春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戴道国与李孝春之间仍为一致行动关系。

2020 年 10 月 12 日，李孝春与戴道国（双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55%）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决定军信集团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李孝春同意推举戴道国为一致行动最终决策人，即若协议各方就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李孝春无条件按照戴道国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

李孝春和戴道国作为军信集团的股东，为确保军信集团长期稳定发展，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关于一致行动	（一）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指军信集团，本表格中下同）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及需要协议签订双方同时表决的事项。 （二）在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除自己外的任何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三）协议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四）协议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五）协议双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一项执行（即本表格中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2	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戴道国）为一致行动最终决策人，即若协议双方就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李孝春）均无条件按照乙方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3	协议解除约定	对本协议的解除双方应一致同意，并以书面方式作出。
4	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将该争议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按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2020年11月25日，为进一步明确戴福修股权赠与后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性，李孝春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戴福修于2017年12月8日将其军信集团股权赠与戴道国后，2017年9月18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李孝

春与戴道国继续共同行使军信集团股东权利，在与戴道国就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李孝春无条件按照戴道国的建议进行投票表决。

2. 何英品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权或代持的情形

根据军信集团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何英品、何俊、曹维玲、GUAN QIONG HE（何冠琼）的股东调查表等资料，何英品持有军信集团 10.625%股权，其近亲属何俊（何英品妹妹）、曹维玲（何英品配偶）和 GUAN QIONG HE（何冠琼）（何英品女儿）分别持有军信集团 14.8%、9.675%和 9.9%股权。综上，何英品及其近亲属合计有军信集团 45%的股权。

经相关主体书面确认，何英品及其亲属何俊、曹维玲、GUAN QIONG HE（何冠琼）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委托表决权或代持的情形。

3. 戴道国能够控制军信集团

如前所述，戴道国通过投资及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军信集团合计 55%的表决权，根据军信集团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第二十一条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其他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军信集团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军信集团设执行董事一人，为法定代表人；军信集团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兼任，负责主持军信集团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戴道国担任军信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能够控制军信集团的人事任命、经营决策等事项。

2021 年 2 月，何英品及其近亲属曹维玲、GUAN QIONG HE（何冠琼）、何俊分别出具《关于不主动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其充分尊重军信环保控制结构、治理结构，即军信集团为军信环保控股股东、戴道国为军信集团和军信环保实际控制人。其不单方主动谋求获得或者参与争夺军信集团和军信环保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其不会单方面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军信集团的股权，也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在军信集团的表决权；其不会采取与除戴道国以外的其他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委

托投票或通过其他安排，协助其他方控制军信集团股权；其直系亲属、配偶、兄弟姐妹之间内部权益调整、继承、赠与不受此限。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戴道国控制军信集团合计 55%表决权，且担任军信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能够实际控制军信集团。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结合军信集团与发行人董事会的设置、股东持股比例差异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与表决机制、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情况、报告期军信集团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决策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与准确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军信集团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and 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军信集团股东会会议文件和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

1. 结合军信集团的董事会设置、股东持股比例差异及股东会决策程序与表决机制、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情况、报告期军信集团实际经营管理决策情况分析戴道国能够实际控制军信集团

如本问题第（一）问中“3. 戴道国能够控制军信集团”所述，戴道国控制军信集团合计 55%表决权，且担任军信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能够实际控制军信集团。

2. 结合发行人的董事会设置、股东持股比例差异及股东会决策程序与表决机制、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情况、报告期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决策情况分析戴道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董事会设置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戴道国（董事长）、何英品（副董事长）、冷朝强（董事兼总经理）、GUAN QIONG HE（何冠琼）（董事）、周重波（董事兼财务总监）、覃事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戴塔根（独立董事）、

黎毅（独立董事）、兰力波（独立董事）。戴道国任发行人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工作；（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五）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批准按照公司治理制度需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或可由总经理行使决策权之外的交易或事项；（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九）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行人股东中除军信集团、戴道国及何英品外，其他股东均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持股比例均小于 3%，不单独享有非独立董事提名权。经发行人股东确认，股东何英品（直接持有发行人 5.05%股份）自愿放弃其董事提名的权利，其他新增股东均未曾联合其他股东进行董事提名，也无此意愿。

因此，戴道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且通过直接持股和控制军信集团享有发行人的 6 名非独立董事提名权，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2）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差异及股东会决策程序与表决机制、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情况

① 军信集团持有发行人 82.98%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军信集团	170,103,478	82.98
2	戴道国	12,664,587	6.18
3	何英品	10,361,935	5.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湖南道信	4,827,500	2.35
5	冷朝强	1,635,000	0.80
6	何 俊	1,404,000	0.68
7	湖南品信	1,012,500	0.49
8	罗飞虹	875,000	0.43
9	戴 敏	858,000	0.42
10	邱柏霖	400,000	0.20
11	戴晓国	286,000	0.14
12	戴道存	286,000	0.14
13	冷昌府	143,000	0.07
14	冷培培	143,000	0.07
合计		205,000,000	100.00

军信集团持有发行人 17,010.34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2.98%，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且其他股东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未约定须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全体一致同意的事项，特殊表决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即通过。因此，军信集团为发行人的绝对控股股东。

② 戴道国能够控制军信集团

如前所述，戴道国通过投资及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军信集团合计 55%的表决权，且担任军信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能够控制军信集团。

③ 戴道国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因戴道国能够控制军信集团，军信集团持有发行人 82.98%股份，故戴道国通过军信集团控制发行人 82.98%股份的表决权；加之戴道国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6.18%；戴道国通过担任湖南道信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2.35%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戴道国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发行人合计 91.51%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戴道国实际控制发行人合计 91.51%股份的表决权，已超过特殊表决事项所需的三分二以上表决权，已足以控制发行

人股东大会。

（3）报告期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决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戴道国控制发行人合计 91.51%的表决权，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可以实际支配并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

经核查军信集团及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的决议等档案资料，戴道国能通过军信集团有效地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等事项上均能施加决定性影响。

3. 发行人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经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戴道国对发行人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

（三）结合报告期内军信集团与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了军信集团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核实了报告期内军信集团及发行人的股东变化。

经核查，

1. 报告期内军信集团及发行人的股东变化

（1）发行人成立至今军信集团的股东变化

经核查，自发行人成立（2011 年 9 月 22 日）至今，军信集团股东及其持股

情况发生三次变化,分别为军信集团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戴福修将其持有的军信集团 25.1%股权赠与戴道国,曹长庚将其持有的军信集团 9.675%股权赠与曹维玲,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1.9.22-2014.11.10	1	戴福修	3,390	22.60
	2	李孝春	3,000	20.00
	3	戴道国	1,485	9.90
	4	何俊	2,200	14.80
	5	曹长庚	1,935	12.90
	6	何英品	1,485	9.90
	7	GUAN QIONG HE (何冠琼)	1,485	9.90
	合计		15,000	100.00
2014.11.11-2017.12.8	1	戴福修	5,020	25.10
	2	李孝春	4,000	20.00
	3	戴道国	1,980	9.90
	4	曹长庚	1,935	9.68
	5	何俊	2,960	14.80
	6	何英品	2,125	10.63
	7	GUAN QIONG HE (何冠琼)	1,980	9.90
	合计		20,000	100.00
2017.12.9-2018.2.10	1	戴道国	7,000	35.00
	2	李孝春	4,000	20.00
	3	何俊	2,960	14.80
	4	曹长庚	1,935	9.68
	5	何英品	2,125	10.63
	6	GUAN QIONG HE (何冠琼)	1,980	9.90
	合计		20,000	100.00
2018.2.11 至今	1	戴道国	7,000	35.00
	2	李孝春	4,000	20.00

时间	股东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何 俊	2,960	14.80
	4	曹维玲	1,935	9.68
	5	何英品	2,125	10.63
	6	GUAN QIONG HE (何冠琼)	1,980	9.90
	合计		20,000	100.00

① 2014 年 11 月，军信集团增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6 日，军信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军信集团增加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各股东本次增资金额分别为：戴福修 1,630 万元，李孝春 1,000 万元，何俊 740 万元，戴道国 495 万元，何英品 640 万元，何冠琼 495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所占比例分别为：戴福修 5,020 万元，占比 25.1%，李孝春 4,000 万元，占比 20%，何俊 2,960 万元，占比 14.8%，曹长庚 1,935 万元，占比 9.675%，戴道国 1,980 万元，占比 9.9%，何英品 2,125 万元，占比 10.625%，何冠琼 1,980 万元，占比 9.9%。

2014 年 11 月 11 日，军信集团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② 2017 年 12 月，戴福修将其持有的军信集团 25.1%股权赠与戴道国

如前所述，2017 年 12 月 8 日，戴福修与戴道国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约定戴福修将其持有的军信集团 25.1%的股权无偿赠与戴道国，戴道国接受上述赠与，本次赠与为无条件赠与。2017 年 12 月 8 日，戴福修与戴道国签署《股权赠与协议》并经长沙市公证处公证。同日，军信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戴福修将其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 5,020 万元）无偿赠与戴道国，确认变更后的股权比例，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③ 2018 年 2 月，曹长庚将其持有的军信集团 9.675%股权赠与曹维玲

2018 年 2 月 11 日，曹长庚与曹维玲签订《股权赠与协议》，约定曹长庚将其拥有的军信集团 9.675%股权（对应出资额 1,935 万元）全部无偿赠与给曹维玲，曹维玲接受上述赠与。2018 年 2 月 11 日，长沙市星城公证处出具（2018）湘长

星证民字第 1076 号和 1075 号《公证书》，分别证明以下事项：（1）曹长庚是曹维玲的父亲；（2）曹长庚与曹维玲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签订了《股权赠予协议》，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当时有效）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协议上当事人的签字均属实。

2018 年 2 月 11 日，军信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接纳曹维玲为军信集团新股东。原股东曹长庚将其全部股权 1,935 万元无偿赠与给曹维玲，股东曹长庚退出军信集团，修改军信集团章程相关条款并通过修改后的新章程。

2018 年 2 月 13 日，军信集团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报告期内，除上述股权赠与外，军信集团股东无其他变化。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经历过 1 次增资，1 次股权激励及股份转让，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8.1.1-2018.11.4	1	军信集团	158,055,552	88.77
	2	戴道国	11,000,000	6.18
	3	何英品	9,000,000	5.05
	合计		178,055,552	100.00
2018.11.5-2020.9.21	1	军信集团	181,973,478	88.77
	2	戴道国	12,664,587	6.18
	3	何英品	10,361,935	5.05
	合计		205,000,000	100.00
2020.9.22 至今	1	军信集团	170,103,478	82.98
	2	戴道国	12,664,587	6.18
	3	何英品	10,361,935	5.05
	4	湖南道信	4,827,500	2.35
	5	冷朝强	1,635,000	0.80
	6	何俊	1,404,000	0.68
	7	湖南品信	1,012,500	0.49

	8	罗飞虹	875,000	0.43
	9	戴 敏	858,000	0.42
	10	邱柏霖	400,000	0.20
	11	戴晓国	286,000	0.14
	12	戴道存	286,000	0.14
	13	冷昌府	143,000	0.07
	14	冷培培	143,000	0.07
	合计		205,000,000	100.00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21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实行股权激励，且股东进行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① 股权激励。2020年9月22日，军信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163.5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冷朝强，将其持有的87.5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罗飞虹，将其持有的4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邱柏霖，将其持有的482.75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湖南道信，将其持有的101.25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湖南品信。上述主体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后，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0.8%、0.43%、0.2%、2.35%和0.49%股份。

② 股份转让。2020年9月22日，军信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140.4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何俊，将其持有的85.8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戴敏，将其持有的28.6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戴晓国，将其持有的28.6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戴道存，将其持有的14.3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冷昌府，将其持有的14.3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冷培培。上述主体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后，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0.68%、0.42%、0.14%、0.14%、0.07%及0.07%股份。

报告期内，除上述因股份转让及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导致的股东变化外，发行人股东无其他变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更，且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经核查，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戴道国家族和何英品家族在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① 戴道国家族

单位：%

序号	姓名	持股情况				表决权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军信集团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比例	穿透后合计持股比例	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情况	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1	戴道国	6.18	29.04	0.47	35.69	直接持有发行人6.18%股份；通过军信集团控制发行人82.98%股份的表决权；通过湖南道信控制发行人2.35%股份的表决权	91.51
2	李孝春	0	16.60	0	16.60	无	0
3	戴 敏	0.42	0	0.03	0.45	直接持有发行人0.42%股份	0.42
4	戴晓国	0.14	0	0	0.14	直接持有发行人0.14%股份	0.14
5	戴道存	0.14	0	0	0.14	直接持有发行人0.14%股份	0.14
6	冷昌府	0.07	0	0	0.07	直接持有发行人0.07%股份	0.07
7	冷培培	0.07	0	0	0.07	直接持有发行人0.07%股份	0.07
8	周重波	0	0	0.06	0.06	无	0
9	戴 彬	0	0	0.02	0.02	无	0
合计					53.24	合计	92.35

② 何英品家族

单位：%

序号	姓名	持股情况				表决权情况	
		发行人持股比例	通过军信集团持股间接比例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比例	穿透后合计持股比例	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情况	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1	何英品	5.05	8.82	0.0048	13.87	直接持有发行人5.05%股份；通过湖南品信控制发行人0.49%股份的表决权	5.54
2	何俊	0.68	12.28	0	12.96	直接持有发行人0.68%股份	0.68
3	GUAN QIONG HE (何冠琼)	0	8.22	0	8.22	无	0
4	曹维玲	0	8.03	0	8.03	无	0
合计					43.08	合计	6.22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戴道国通过直接持股和控制军信集团、湖南道信，能够控制发行人的合计 91.51%股份的表决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更，且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① 报告期内，戴道国控制军信集团 55%股权的表决权

如前所述，戴道国通过投资和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军信集团 55%股权的表决权，该控制比例自报告期初未发生变化。

② 报告期内，戴道国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均超过 90%

经核查，报告期内，戴道国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情况如下：

时间	直接控制	间接控制	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
2018/1/1-2020/9/21	直接持股	戴道国通过军信集团控制发行人 88.77%股份的表决权	94.95%

时间	直接控制	间接控制	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
	6.18%		
2020/9/22 至今	直接持股 6.18%	① 戴道国通过军信集团控制发行人 82.98% 股份的表决权 ② 戴道国通过湖南道信控制发行人 2.35% 股份的表决权	91.51%

报告期内，戴道国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均超过 90%，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

③ 何英品及其近亲属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且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的承诺

报告期内，何英品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军信集团 45% 股权（该合计持股比例自报告期初未发生变化），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也未进行表决权委托安排，上述主体均已出具《关于不主动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其充分尊重军信环保控制结构、治理结构，即军信集团为军信环保控股股东、戴道国为军信集团和军信环保实际控制人。其不单方主动谋求获得或者参与争夺军信集团和军信环保的控制权。

④ 报告期内，何英品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管理的决策及执行上均充分尊重戴道国的意见

经核查军信集团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重大经营决策文件等，何英品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及执行均充分尊重戴道国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戴道国控制军信集团 55% 股权的表决权，戴道国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均超过 90%，何英品及其近亲属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且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更，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不存在变化的风险。

（四）结合湖南道信与湖南品信的合伙协议，分析并披露戴道国与何英品行使合伙企业表决权时需履行的程序、涉及发行人股东权利行使时合伙企业的决策机制，前述有限合伙企业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是否

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军信集团与相关主体的股份转让协议，审阅了湖南道信和湖南品信的合伙协议、合伙补充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等文件，对湖南道信和湖南品信的普通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1. 根据湖南道信和湖南品信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戴道国和何英品分别担任湖南道信和湖南品信普通合伙人，湖南道信和湖南品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关于合伙人的权利，上述协议约定如下：

普通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2）代表全体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3）代表全体合伙人行使股东权利；（4）决议合伙企业增资受让军信环保并持有军信环保股份；（5）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协议、合同；（6）管理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7）决定合伙份额的回购、转让、新增、退伙、注销等事项；（8）核定合伙企业的入伙对象及入伙份额；（9）核准合伙人对其所持合伙份额的担保事项；（10）决定并执行合伙企业资产的处置事宜；（11）合伙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权。

有限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1）参加合伙人建议；（2）根据合伙协议按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享有合伙企业权益；（3）通过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4）知晓合伙企业财务情况；（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向普通合伙人申请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6）当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7）禁售期内享有分红的权利，禁售期后可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减持或退出。

湖南道信和湖南品信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分别由全体合伙人签字确认，全体合伙人授权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代表全体合伙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湖南道信和湖南品信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权利，行使股东权利无须通过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湖南道信和湖南品信的有限合伙人有权通过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但无表决权。因此，戴道国与何英品可根据自主意志行使合伙企业表决权，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2. 湖南道信持有发行人 2.35%股份，湖南品信持有发行人 0.49%股份，合

伙企业行使股东表决权均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策，该决策机制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湖南道信和湖南品信行使股东表决权均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策，该决策机制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五）以列表形式披露军信集团与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各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与股份锁定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军信集团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调查表、一致行动协议、股份锁定承诺等文件，对军信集团及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就是否存在委托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等事项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

1. 根据军信集团及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书面承诺、股东调查表，军信集团与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及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及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其他关联关系	股份锁定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	军信集团	170,103,478	82.98	/	股东戴道国实际控制的企业；股东何俊持有军信集团 14.80%股权；股东何英品持有军信集团 10.63%股权	36 个月
2	戴道国	12,664,587	6.18	股东戴晓国的哥哥； 股东戴道存的哥哥； 股东冷昌府配偶代道秀的哥哥； 股东冷培	股东军信集团之实际控制人； 股东湖南道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湖南道信 19.99%的份	3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其他关联关系	股份锁定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培的舅舅；股东戴敏的姐姐戴菊英的配偶	额	
3	戴晓国	286,000	0.14	股东戴道国的弟弟； 股东戴道存的哥哥； 股东冷昌府配偶代道秀的哥哥；股东冷培培的舅舅	/	36 个月
4	戴道存	286,000	0.14	股东戴道国的妹妹； 股东戴晓国的妹妹； 股东冷昌府配偶代道秀的妹妹；股东冷培培母亲的妹妹	/	36 个月
5	冷昌府	143,000	0.07	股东戴道国妹妹代道秀的配偶；股东戴晓国妹妹代道秀的配偶；股东戴道存姐姐代道秀的配偶；股东冷培培的父亲	/	36 个月
6	冷培培	143,000	0.07	股东戴道国、戴晓国的外甥；股东戴道存的侄子；股东冷昌府的儿子	/	36 个月
7	湖南道信	4,827,500	2.35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股东戴道国控制的合伙企业，戴道国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9.99%的份额	36 个月
8	戴敏	858,000	0.42	股东戴道国配偶戴菊英的妹妹	股东湖南品信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湖南品信	3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其他关联关系	股份锁定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5.19%的份额	
9	何英品	10,361,935	5.05	股东何俊的哥哥	股东湖南品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湖南品信 0.99%的份额；	36 个月
10	何俊	1,404,000	0.68	股东何英品的妹妹	/	36 个月
11	湖南品信	1,012,500	0.49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股东何英品控制的合伙企业，何英品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99%的份额	36 个月
12	邱柏霖	400,000	0.20	/	股东湖南品信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湖南品信 3.70%的份额	36 个月
13	罗飞虹	875,000	0.43	/	/	36 个月
14	冷朝强	1,635,000	0.80	/	/	36 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军信集团与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房屋和土地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 7 个项目尚未取得房产证。此外，发行人存在超红线范围使用土地的情形，发行人平江项目因土地为划拨使用而存在无法取得该项目所涉房屋与土地的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披露发行人未办理或正在办理无房屋产权证书或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

书的情况，相关瑕疵房产的面积、用途及占比，房屋产权证书办理的最新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2）结合平江项目所采取的项目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情形房屋及土地的权属情况、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无法取得的平江项目所涉土地、房屋权属证书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平江项目相关房屋、土地的面积、主要用途及占比。

（3）披露超红线范围使用土地情况出现的原因，发行人需履行的农转用及建设用地涉及的具体手续、涉及的审批部门、预计办理时限及最新进展，超红线范围使用土地的面积、具体用途及占比，是否存在被拆除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未办理或正在办理无房屋产权证书或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相关瑕疵房产的面积、用途及占比，房屋产权证书办理的最新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属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施工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前往发行人主要土地和房屋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并取得了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的说明文件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军信集团、实际控制人戴道国出具的承诺文件。

经核查，

1. 发行人未办理或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污泥处置项目、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全部及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垃圾焚烧项目（二期）部分房屋产权证书，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用地方式	房屋产权证书情况
1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自有划拨土地	正在办理，情形 1
2	管理生活区项目	自有划拨土地	
3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自有划拨土地	需完成所有竣工验收程序后办理，情形 2
4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自有划拨土地	

序号	项目	用地方式	房屋产权证书情况
5	平江项目	无偿使用业主用地	无需办理，情形 3

情形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一期）、管理生活区项目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原因系设计方案调整，存在部分超出红线范围的情形，目前正在办理用地手续。上述项目自建房屋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建设用地批复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批准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	用地预审批准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1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	√	√	√	√	√	未办理完成所有竣工验收 （注：1）
2	管理生活区项目	√	√	√	√	√	√	

注 1：垃圾焚烧项目（一期）、管理生活区项目因设计方案调整，上述项目房屋存在部分超出红线范围的情形，目前正在办理用地手续，尚未完成工程项目所有竣工验收。

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二期）部分房屋及灰渣处理处置项目房屋尚未完成所有竣工验收，未到申请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条件和时间，待建设项目验收完成后申请办理。上述项目自建房屋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建设用地批复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批准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	用地预审批准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1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	√	√	√	√	√	未办理完成所有竣工验收
2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	√	√	√	√	√	

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房地一体”原则，平江项目所在土地登记在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名下，平江军信无法办理该部分房屋的权属登记事项。根据平江县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平江项目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房屋，平江军信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拥有无偿排他使用的权利，该房屋无须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影响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项目土地及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将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享有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设运营权，而非实质拥有项目所在土地和房屋所有权。因此，办理项目土地和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并非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必要条件。

长沙市政府作为发行人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污泥处置项目、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垃圾焚烧项目（二期）、灰渣处理处置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将上述项目及配套管理生活项目的土地划拨至发行人、浦湘生物或浦湘环保名下，因此，上述项目房屋可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处于正在办理或完成建设后办理的状态。平江县政府作为平江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指定平江项目土地无偿使用登记在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无需办理土地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根据“房地一体”原则，平江项目房屋无法办理房屋不动产权登记。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土地及房屋权属情况，既存在特许经营权项土地房屋登记在项目公司下的情形，也存在部分公司存在特许经营权项目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土地由特许经营权授权主体或当地市政部门及其指定的单位提供的情形，授权使用的土地登记在原土地使用权人名下，项目公司因没有取得土地权属证书而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因此，发行人上述项目房屋未办理或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均具有合理性。

2. 未办理及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面积、用途及占比，房屋产权证书办理的最新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经发行人确认，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办理项目土地和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并

非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必要条件。在此前提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主动办理项目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及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面积、用途、占比、办理最新进展及预计办毕时间如下：

（1）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情形

序号	项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	办理进度	预计办毕时间
1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水泵房等生产场地	502.98	0.24	正在完善用地手续，并办理工程项目验收手续	2022 年
2	管理生活区项目	综合办公楼、员工食堂、倒班宿舍等	27,774.31	13.06		2022 年
合计			28,277.29	13.30	/	/

（2）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情形

序号	项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	办理进度及预计办毕时间
1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主厂房、车间、综合处理池等生产场地；人员办公场地	66,256.54	31.16	待完成所有竣工验收后办理
2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储存间、综合车间等生产场地；人员办公场地	3,035.42	1.43	待完成所有竣工验收后办理
3	平江项目	污泥处置车间、办公楼、食堂等场地	996.10	0.47	经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确认无需办理
合计			70,288.06	33.06	/

3. 未办理及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逾期未办毕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1）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二期）部分房屋及灰渣处理处置项目房屋尚未完成所有竣工验收，未到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条件和时间，不存在逾期办理的情形，将在建设项目验收完成后申请办理。平江项目经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确认无需办理土地产权证书，继而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2）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情形

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管理生活区项目均属于发行人自建项目，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建设用地批复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批准手续，不存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实质障碍，也不属于逾期办理的情形。

经核查，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通过特许经营权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项目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将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享有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权，而非实质拥有项目所涉及的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相关项目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并非《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必要条件。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其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平江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确认平江军信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使用房屋的情形，平江县自然资源局未对其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军信集团、实际控制人戴道国分别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办理完成不动产权属事项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在相关情形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军信集团/戴道国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相关费用。前述支出由军信集团/戴道国全额承担，并承诺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结合平江项目所采取的项目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情形房屋及土地的权属情况、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无法取得的平江项目所涉土地、房屋权属证书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平江项目相关房屋、土地的面积、主要用途及占比

本所律师核查了平江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查阅了《市

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规及特许经营权协议的主要条款，取得了平江项目土地房屋主管部门等单位的书面确认文件，并检索对比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房屋及土地的权属情况。

经核查，

1. 平江项目所涉土地、房屋权属证书情况

平江项目所涉土地登记在平江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县城投”）名下，地上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平江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及特许经营合同，平江项目特许经营有权范围内的土地、房产均由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控股的平江县城投无偿提供，由特许经营权获取方在期限内、按约定用途无偿使用；因特许经营有权期限届满后，所有资产要重新移交回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所以项目范围内的土地、房产不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2. 平江项目相关房屋、土地的面积、主要用途及占比

平江项目土地使用权面积 88,553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4.51%），房屋面积为 996.1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的 0.47%），主要用途为污泥处置车间、办公楼、食堂等。

3.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情形

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相与平江项目同或类似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运营项目	土地权属情形	房屋权属情形
1	绿色动力 (601330)	常州项目、平阳项目、永嘉项目、武汉项目、安顺项目、惠州填埋场项目、惠州垃圾焚烧发电场项目、蓟县项目	未取得权属证书，使用业主划拨用地	该部分项目房屋未办理权属登记，主要系不拥有土地使用权等原因无法办理权属登记所致
2	圣元环保 (300867)	莆田一期、莆田二期、莆田三期、南安三期、宝洲一期、宝洲二期、北峰项目、泉州室仔前项目、梁山一期、天长一期	未取得权属证书，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土地使用	该部分项目所在土地未登记在圣元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无法办理该部分房屋的权属登

				记事项
3	伟明环保 (603568)	东庄项目、临江项目一期、临江项目二期、永强项目、昆山项目一期、昆山项目二期、临海项目、玉环项目、永康项目、瑞安项目、嘉善项目	未取得权属证书，当地市政公用部门提供项目用地	该部分项目土地使用权并非伟明环保的资产，伟明环保建设的房屋、设备在合同期满后均无偿移交给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该房屋未办理权属登记
4	三峰环境 (601827)	昆明项目、东营项目（渗滤液）、大理项目、汕尾项目、南宁项目、黔江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梅州项目、浦江项目、鞍山项目、营山项目	未取得权属证书，由当地市政公用部门提供土地无偿使用	该项目建设用地由特许经营授予方负责提供，且土地权属未登记在项目公司名下，无法办理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注：上表中相关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可比公司旺能环境无相关公告信息，故不列示。

4. 相关法律法规及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

（1）特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的相关规定，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许可特定经营者在一定期限、一定地域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共产品或者提供某项公共服务。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特许经营项目内土地、房产、设备等相关资产均将移交政府。

（2）土地管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法律法规均无必须办理特许经营权期限内土地、房产产权过户强制要求，且对于市政管理部门将其自有或指定的划拨用地授权他人使用没有限制性规定。

（3）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

根据平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平江县政府授予平江军信的特许经营权

是指“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甲方（平江县政府）授予乙方（原为军信集团，后变更为平江军信）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独家建设、经营和利用的权利，包括：（1）对平江县区域内所有的固体废弃物提供综合处理服务；（2）运营、使用固废场场内有关建筑物、设施和设备权利；（3）维护、更新固废场场内有关建筑物、设施和设备权利；（4）依法进行技术改造和建设的权利及拥有本合同期限内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对于上述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产，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乙方享有排他使用权。

5. 发行人无法取得的平江项目所涉土地、房屋权属证书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如前所述，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平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平江项目土地及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将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平江县政府，平江军信仅享有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设运营权，而非实质拥有项目所在土地和房屋所有权。因此，办理项目土地和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并非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必要条件。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土地及房屋权属情况，部分公司亦存在特许经营权项目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土地由特许经营权授权主体或当地市政部门及其指定的单位提供的情形，授权使用的土地登记在原土地使用权人名下，项目公司因没有取得土地权属证书而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因此，发行人无需取得平江项目土地权属证书、无法取得平江项目房屋权属证书具有合理性。

2020年11月，平江县政府出具说明文件，确保平江军信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无偿排他使用该土地，承诺现在和将来该土地上不设置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若特许经营权期限内因土地问题导致平江军信无法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的，平江县政府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平江军信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平江县城投出具说明文件，承诺平江军信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拥有无偿排他使用该土地的权利，承诺没有且不会在该土地上设置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没有且不会利用该土地从事任何融资行为，不会出现第三方对该土地主张权利的情形，亦不会进行土地出让、收回或其他任何影响平江军信土地使用权的行为。

2020年9月10日、2021年1月4日及2021年7月1日，平江县自然资源局分别出具说明，确认平江军信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使用房屋的情形，平江县自然资源局未对其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平江军信未取得的平江项目所涉土地、房屋权属证书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且平江军信未违反《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土地主管部门亦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具有合规性。

（三）披露超红线范围使用土地情况出现的原因，发行人需履行的农转用及建设用地涉及的具体手续、涉及的审批部门、预计办理时限及最新进展，超红线范围使用土地的面积、具体用途及占比，是否存在被拆除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实地查验了发行人土地使用情况，查阅了土地审批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湖南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经核查，

1. 超红线范围使用土地情况出现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红线用地产生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所在地地形复杂、设计难度大及项目实际需求变化，导致设计方案调整，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示同意，发行人部分项目及配套办公生活用地属于代征红线外部分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20日，长沙市城管局向长沙市政府提交《关于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和固废场管理生活区搬迁建设项目代征地有关问题的请示》，该请示中说明了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及管理生活区项目超红线范围用地的相关情况：（1）垃圾焚烧项目（一期）用地问题：因地形复杂、设计单位在优化设计过程中增加进场入口部分及二次提升泵房，根据设计调整后的实际需求，

须补征、另代征土地；（2）管理生活区项目代征地问题：项目原规划用地调整，而项目地形复杂、土地利用率低，无员工活动和停车场地，为保持项目周边生态环境，降低建设成本，对项目设计进行了修改而需要在项目红线周边代征部分土地已解决上述问题。该请示提出了解决上述问题的建议：（1）项目业主单位军信环保补征 5.27 亩、另代征红线外 75.7 亩土地作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项目用地；（2）代征搬迁项目（即管理生活区项目）红线边界周边约 63 亩土地作为管理生活区项目工程代征地。

2016 年 1 月 27 日，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针对长沙市城管局上述请示出具《关于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和固废场管理生活区搬迁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宜的复函》，同意长沙市城管局请示中的用地问题解决方案。

2016 年 2 月 2 日，长沙市政府对长沙市城管局出具的请示以公文处理单的形式进行回复，同意长沙市城管局请示内容。

2. 超红线范围使用土地的面积、具体用途及占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中存在少量土地超红线用地，具体如下：

（1）管理生活区项目代征红线边界周边土地，其中发行人实际使用 8,914 m²，用于建设管理生活区停车坪、篮球场及员工宿舍（部分）；

（2）垃圾焚烧项目（一期）代征红线边界周边土地，其中发行人实际使用 4,054 m²，用于建设垃圾焚烧项目（一期）的油罐区、水泵房。

上述超红线范围使用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使用面积的 0.66%。

3. 发行人需履行的农转用及建设用地涉及的具体手续、涉及的审批部门、预计办理时限及最新进展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望城区桥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长政函[2020]66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同意望城区桥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修订版）修改方案。根据上述批复，发行人超红线范围使用的土地均已纳入建设用地规划。

根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和优化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发行人须履行的建设用地审批和实施

手续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步骤	具体流程	主管部门	办理情况及预计办结时间
1	用地审批阶段	公司提交项目用地报批资料，区土地主管部门初步审查项目用地报批资料是否齐全，并完成区政府需出具的相关材料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已完成
2		审查农用地转用方案、土地征收方案、供地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等，向长沙市人民政府报送用地报批文件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完成
3		审批用地报批资料	长沙市人民政府	已完成
4		耕地占用税及耕地开垦费的收缴并完成用地报批资料的复核及下发农用地转用审批单、城乡建设用地审批红线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湖南省人民政府	已完成
5	用地实施阶段	按照《土地征收方案》实施土地征收、拆迁安置	望城区征地服务中心	预计 2021 年下半年
6		出具《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土地审批单》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预计 2022 年
7		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预计 2022 年

根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五条及第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应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申请，经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并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后，逐级报送至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和《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的规定，农用地转用、征收、供地及耕地补充事项，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具有审批权。

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的规定，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综上所述，省级人民政府拥有发行人建设用地事项的最终审批权，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及国土主管部门是按照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进行组织实施，并进而实施土地划拨。

2021年2月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发行人超红线用地已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续将按照经批准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进行组织实施，进而实施土地划拨、办理权属证书。

4. 是否存在被拆除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红线用地产生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所在地形复杂、设计难度大及项目实际需求变化，导致设计方案调整，且已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示同意，应由公司支付的拆迁征收补偿款均已发放到位，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针对上述超红线范围用地问题，发行人已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正在实施土地划拨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0年11月26日，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明确发行人办理用地手续期间可继续使用相关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超红线用地已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建设用地审批和实施手续中的用地审批手续已完成，正在继续履行土地划拨及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手续，且发行人土地主管部门确认办理用地手续期间可继续使用相关土地。若后续实施阶段的工作平稳推进，预计公司将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文件显示：

（1）军信集团将三项商标以独占使用许可的方式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同时 2020 年 7 月与发行人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军信集团同意将上述 3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成前军信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

（2）发行人拥有 117 项专利，其中 6 项为发明专利。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商标转让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障碍，结合上述商标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分析并披露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继续使用上述商标或近似商标的情形，发行人在商标使用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混同。

（2）披露发行人 113 项以“原始取得”方式取得的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独立研发，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研发后由发行人申请专利的情形。

（3）披露 4 项继受取得专利的受让情况，包括出让方、出让原因、作价、相关专利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应用领域。

（4）结合商标、专利的申请、研发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或第三方是否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上述商标转让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障碍，结合上述商标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分析并披露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继续使用上述商标或近似商标的情形，发行人在商标使用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混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商标转让证明》，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进行查询，并对发行人知识产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函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商标转让证明》，军信集团转让给发行人的 9301628、4700527 和 1679823 号商标均已完成商标转让注册手续，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9301628		军信 环保	第 40 类	2012/7/28-2022/7/27	受让取得	无
2	4700527		军信 环保	第 42 类	2019/1/7-2029/1/6	受让取得	无
3	1679823		军信 环保	第 37 号	2021/12/7-2031/12/6 (注 1)	受让取得	无

注 1：该商标原专用权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现已办理续展注册手续。

2. 发行人属于运营服务类企业，上述三项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经营项目内企业视觉识别系统、企业对外宣传及招聘等形象展示。因发行人并非生产制造类企业，没有生产特定产品，其商标不具有特定商品的标识作用，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承诺，军信集团目前是一家控股集团，自身除对下属企业投资管理外并无具体经营业务；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商标或近似商标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商标使用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受让商标已完成转让的情况，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继续使用上述商标或近似商标的情形，发行人在商标使用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

方不存在混同。

（二）披露发行人 113 项以“原始取得”方式取得的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独立研发，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研发后由发行人申请专利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

2017 年 6 月，为整合军信集团下属固体废弃物处理相关业务，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减少同业竞争，军信集团决定将分散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环保业务及资产整体打包注入军信环保，军信环保承接了原军信集团与环保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和技术，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在人员、机构、设备和业务基础等方面已具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独立研发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136 项以“原始取得”方式取得的专利中 25 项由通过上述资产重组进入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在上述资产重组前启动研发，并在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由发行人继续研发、申请并取得，该等专利研发过程中涉及的原军信集团的人员、机构、设备和业务基础均已全部重组进入发行人；其余 111 项均由发行人独立研发、申请并取得。

军信集团主要为投资控股型企业，自转让环保相关资产后，不再经营具体的环保相关业务，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从事房地产或园林相关行业，不具备进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专利研发的人员、设备和业务基础。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以“原始取得”方式获得的专利为自始独立研发或经资产重组后由发行人继续研发，并由发行人独立申请、取得，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研发后由发行人申请专利的情形。

（三）披露 4 项继受取得专利的受让情况，包括出让方、出让原因、作价、相关专利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应用领域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专利转让协议、专利变更注册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核查，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业务部

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1. 发行人受让的 4 项专利的受让情况，包括出让方、出让原因、作价等

发行人受让的 4 项专利分别为“垃圾发酵出料装置”“用于城市生活垃圾进行规模化预处理装置的出料机构及垃圾预处理装置”“用于垃圾发电厂的垃圾存储装置”“一种用于规模化预处理生活垃圾的装置及其方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协议，上述专利的出让方均为戴道国。

根据戴道国的说明，该 4 项专利系其为支持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且董事长戴道国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再经营环保相关业务，因此，戴道国将该 4 项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因转让专利暂未用于生产实践，专利价值较难评估，因此，双方约定该转让为无偿转让。

2. 发行人受让的 4 项专利的具体应用领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受让的上述 4 项专利暂未用于生产实践，其潜在应用的具体领域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潜在应用领域
1	垃圾发酵出料装置	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垃圾接收 贮存工序
2	用于城市生活垃圾进行规模化预处理装置的出料机构及垃圾预处理装置	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垃圾接收 贮存工序
3	用于垃圾发电厂的垃圾存储装置	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垃圾接收 贮存工序
4	一种用于规模化预处理生活垃圾的装置及其方法	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垃圾接收 贮存工序

（四）结合商标、专利的申请、研发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或第三方是否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的申请文件、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员工花名册、研发人员简历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研发项目管理制度》

《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

1. 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或第三方不存在技术依赖，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研发体系以及较高素质和技能的跨学科的研发团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或第三方不存在技术依赖，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具体如下：

（1）发行人拥有独立、稳定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成立了总工办、技术研发中心、实验检测中心，具备完整的研发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架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 75 人，其中硕士以上学历 7 人，中级职称及以上 32 人，专业涵盖环保、化工、生物、机械、自动化、电气、热动等。发行人研发人员具有独立开展各项研发工作的能力，参与公司生活垃圾清洁焚烧项目、污泥集中处置项目、渗沥液处理项目等建设、调试、运行；产生了公司多项核心技术，例如生活垃圾清洁焚烧预处理技术、污泥高效热水解处理技术、低碳氮比废水短程硝化反硝化技术、垃圾填埋场堆体稳定性控制技术等。

（2）发行人制定并实施提升研发能力的有效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奖惩办法》等制度，实现研发立项、过程管理、结题、成果奖励全流程制度管控；发行人已建立知识产权制度、实施企业知识产权规范，并通过了企业知识产权规范 GB/T29490 的审核，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有效保障了研发工作开展推进。

（3）发行人业务领域能够支持其独立研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项目多样，且发行人多年来深耕固体废弃物处理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便于开展主营业务相关各类技术研发工作。

（4）发行人不依赖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

发行人已获得专利中不存在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的情形，均为发行人自有员工利用自有场地、设备进行的研发工作，研发成果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研发费用独立结算，不存在由其他主体为发行人垫付研发费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2.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其知识产权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军信集团已将与发行人相关的 3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道国已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 4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且已完成变更登记。军信集团、戴道国均不拥有其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军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环保相关业务，不具有从事相关知识产权研发的人员、设备和业务基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拥有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已取得的知识产权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秘密、技术资料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或第三方不存在技术依赖，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其知识产权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环保、资质与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重点管理行业，发行人相关业务存在污水、危废的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分别为 32,891.58 万元、4,177.24 万元、4,426.14 万元和 7,151.82 万元，环保费用分别为 9,163.36 万元、13,985.85 万元、17,629.32 万元和 7,787.33 万元。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未取得前述资质证书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2）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各项目的环保检查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环保相关规则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3）结合环保投入与环保费用的具体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环保费用存在明显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环保排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质，相关环保排污资质是否齐备。

（5）结合报告期内部分主营业务产能利用率持续超过 100%的情况，披露超处理能力进行处理事项，是否取得环保等行政部门的批准，是否存在超限额生产或排放的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6）发行人 BOT、TOT 项目的筛选标准，以列表形式披露发行人现有项目的获取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违规获取项目的情形，发行人现有特许经营权项目是否存在被取消或终止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及发行人的预防措施。

（7）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的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及问题（4）-（7）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析并披露未取得前述资质证书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发行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并研究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具体如下：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1）2020年9月4日，军信环保取得长沙市城管局颁发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许可编号：2020-0016），许可内容为处理，有效期至2021年9月3日。2021年9月3日，军信环保取得长沙市城管局颁发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许可编号：2021-0043），许可内容为处理，有效期至2022年9月2日。

（2）2020年9月4日，浦湘生物取得长沙市城管局颁发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许可编号：2020-0017），许可内容为处理，有效期至2021年9月3日。2021年9月3日，浦湘生物取得长沙市城管局颁发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许可编号：2021-0044），许可内容为处理，有效期至2022年9月2日。

（3）2020年9月4日，平江军信取得平江县城管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编号：2020004），许可内容为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有效期至2021年9月3日。2021年9月1日，平江军信取得平江县城管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编号：2021LJ0002号），许可内容为生活垃圾处置，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

（4）2021年9月3日，浦湘环保取得长沙市城管局颁发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许可编号：2021-0045），许可内容为处理，有效期至2022年9月2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与长沙市政府（授权单位：长沙市城管局）、平江县政府（授权单位：平江县城管局）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获得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平江县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权。长沙市

城管局和平江县城管局作为上述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的政府授权单位，同时也是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资质的颁发单位，实际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予以了认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拥有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特许经营权和实际处理能力，其存在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资质的情形主要系主管单位未明确要求办理，不存在未满足的办理条件或影响办理的实质障碍。

长沙市城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资质的专项说明》，确认：“军信环保及其子公司运营我市垃圾处理设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长沙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范围进行生产经营。在办理上述许可证前及办理期间，不会因经营资质问题而对军信环保及其子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平江县城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资质的专项说明》，确认：“平江军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设立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情形。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单位具体办理安排，平江军信环保于 2020 年 9 月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在办理上述许可证前及办理期间，平江军信合法运营其垃圾处理设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平江县人民政府（授权单位：本单位）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范围进行生产经营，本单位不会因平江军信曾存在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的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情形或其他经营资质问题而对平江军信处以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相关特许经营权后，虽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证的情形，上述市政管理部门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获得许可资质前经营行为出具说明，确认不会因资质问题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排污许可证》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1）2019 年 12 月 26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向浦湘生物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000MA4L2C8Y6F001V），行业类别为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2020年7月22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向军信环保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00058277032XM001V），行业类别为环境卫生管理，有效期至2023年7月21日。

（3）2020年7月26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向平江军信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6260516536503001V），行业类别为环境卫生管理，有效期至2023年7月25日。

（4）2021年6月22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向浦湘环保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100MA4QEKNT2D001V），行业类别为生物智能发电，有效期至2026年6月22日。因浦湘环保垃圾焚烧项目（二期）于2021年6月启动试运行，故《排污许可证》办理时间为2021年6月。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48号）及当时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保部第45号令）的规定，浦湘生物属于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污泥为燃料的火力发电（电力生产类）行业，该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限为2019年。军信环保、平江军信属于城乡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环境卫生管理类）行业，该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尚未出台，规定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时限为2020年。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及排污登记管理的通告》（索引号：430S00/2020-00809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军信环保所属的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焚烧、填埋（环境卫生管理类）行业不属于2017-2019年应完成排污许可的33个行业，该行业排污许可申领或实施管理登记的办理时间为2020年9月20日前。

2021年3月1日施行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并且根据上述规定的申领审限安排，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曾分别暂缓对军信环保、浦湘生物及平江军信核发《排污许可证》；后在规定审限内，浦湘生物于2019年12月26日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军信环保于2020年7月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平江军信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是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作为发行人、浦湘生物生态环境方面的主管单位，负责对发行人及浦湘生物日常排污情况进行监管，并对其违法排污行为（如有）进行处罚。2020 年 8 月 18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出具说明，确认军信环保、浦湘生物办理排污许可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时限要求，不存在逾期不办、拖延办理的情形；自原排污许可证到期之日起至申领新排污许可证之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是由于政策原因导致，军信环保、浦湘生物在未取得该证期间，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的违法违规行为，仍可按原排污许可证的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和排放污染物。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不会因军信环保、浦湘生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而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是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作为平江军信生态环境方面的主管单位，负责对平江军信日常排污情况进行监管，并对其违法排污行为（如有）进行处罚。2020 年 9 月 1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出具说明，确认平江军信办理排污许可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时限要求，不存在逾期不办、拖延办理的情形；平江军信于 2020 年 7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此之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是由于政策原因导致，公司未取得该证期间，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的违法违规行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不会因平江军信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系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审理时限具体政策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具体政策的时限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且不会因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而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取得前述资质证书的情形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各项目的环保检查情况，是否存在违

反环保相关规则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检测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审阅了发行人《污染物排污检测计划》《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制度》等环保制度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访谈了发行人公司总经理、环保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备的购置和环保支出情况、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情况，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重点管理行业，已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各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行业标准进行污染物排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实时监测、定期检测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具体如下：

（1）实时监测

公司已按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完成自动监测设施设备的安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对公司渗沥液处理清液排放口（检测指标：pH、氨氮、化学需氧量等指标小时值）、国家生态环境部对公司垃圾焚烧烟气排放口（检测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颗粒物、氯化氢等指标分钟值）实行在线监控。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在公司周边建立环境空气监测站，对周边环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指标小时值）实时监控。公司排放数据与环保部门进行数据联网，实时传送至政府环保监管部门，并定期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填报发布。

（2）定期监测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月、季度、年度等计划，定期对公司排放指标进行监测，包括生态环境部每季度二噁英监督性检测、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具体包括处理尾水、地下水、土壤等检测）。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境指标均达标排放，未曾收到过主管单位因监督性监测数据不达标情况的整改、处罚通知或报告。

（3）不定期现场检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长沙市生态环境环保综合行政执法局、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不定期对公司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及日常监察执法检查，包括环保手续、污水处理情况、环保设施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公司严格执行环保规范标准，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物检测情况达标，固体废物、废水、废气等处置和利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上述实时监测数据、定期检测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后取得的数据、报告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检测及现场检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0年8月、2021年1月及2021年7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分别出具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军信环保及其子公司已建立符合规定环保措施和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物检测情况达标；公司固体废物、废水、废气等处置和利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未发生环保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规则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环保排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质，相关环保排污资质是否齐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需取得的相关证照、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网络查询、走访记录、调查表等资料，并研究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对发行人业务及安环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渗沥液（污水）处理和垃圾填埋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已运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权	经营相关资质
--	------	-------	--------

营项目)所需的特许经营权及经营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1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已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期限为 2014/11/15-2042/11/1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
2	污泥处置项目	已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期限为 2006/6/20-2031/6/1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3	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		
4	填埋项目		
5	平江项目	已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期限为 2012/6/1-2037/5/3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6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已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期限为 2019/1/1-2048/12/3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7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已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期限为 2019/2/1-2049/1/3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军信环保灰渣处理处置项目的飞灰处理服务主要包括将焚烧项目产生的飞灰螯合固化、螯合固化运输及填埋处置等工作内容。2021 年 5 月 20 日,长沙市城管局与军信环保、浦湘生物及浦湘环保签订《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

理场灰渣填埋场飞灰螯合固化工作分包补充协议》，根据长沙市政府批示，在军信环保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之前，军信环保将飞灰螯合固化工作分包给焚烧项目运营主体浦湘生物和浦湘环保负责实施，军信环保对浦湘生物、浦湘环保实施的飞灰螯合固化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针对上述事宜，军信环保分别与浦湘生物和浦湘环保签订《飞灰临时螯合固化处理委托运行合同书》，就工作内容、工作标准、计价及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法律法规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取得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质，相关环保排污资质齐备。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质，相关环保排污资质齐备。

（五）结合报告期内部分主营业务产能利用率持续超过 100%的情况，披露超处理能力进行处理事项，是否取得环保等行政部门的批准，是否存在超限额生产或排放的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产能利用率超 100%的具体情形和原因，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访谈了业务部门、安环部分负责人，并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

1. 发行人部分主营业务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运营项目的主要产能、产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垃圾焚烧	设计处理能力（万吨/年）	90.00	180.00	180.00	135.00

项目	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 (一期) (注1)	实际处理能力(万吨/年)	100.23	220.55	215.76	168.59
	处理量(万吨)	99.29	212.35	215.11	164.06
	产能利用率	110.32%	117.97%	119.51%	121.53%
	发电量(万度)	45,652.75	97,512.90	94,921.10	81,084.15
	上网电量(万度)	40,575.08	86,456.52	84,350.34	62,974.31
	装机容量	4台 25MW 汽轮发电机			
污泥处置 项目(高 温厌氧消 化工艺) (注2)	设计处理能力(万吨/年)	9.13	18.25	18.25	18.25
	实际处理能力(万吨/年)	9.13	18.25	18.25	18.25
	处理量(万吨)	8.48	17.49	17.64	18.52
	产能利用率	92.88%	95.84%	96.66%	101.48%
	发电量(万度)	194.46	459.76	342.33	139.52
	装机容量	2台 600kW 燃气发电机			
污泥处置 项目(固 化填埋工 艺) (注2)	设计处理能力(万吨/年)	9.13	18.25	18.25	18.25
	实际处理能力(万吨/年)	14.60	29.20	29.20	29.20
	处理量(万吨)	14.21	20.32	30.87	24.96
	产能利用率	155.64%	111.34%	169.15%	136.77%
渗沥液 (污水) 处理项目 (注3)	设计处理能力(万吨/年)	49.28	98.55	98.55	98.55
	实际处理能力(万吨/年)	59.13	118.26	118.26	118.26
	处理量(万吨)	44.52	89.17	82.58	71.83
	产能利用率	120.47%	120.64%	111.73%	97.19%
填埋项目 (注4)	设计处理能力(万吨/年)	73.00	146.00	146.00	146.00
	实际处理能力(万吨/年)	54.75	109.50	109.50	109.50
	处理量(万吨)	50.78	56.48	54.38	57.12
	产能利用率	69.56%	38.68%	37.25%	39.12%
平江项目 (注4)	设计处理能力(万吨/年)	4.02	8.03	8.03	8.03
	实际处理能力(万吨/年)	9.13	18.25	18.25	18.25
	处理量(万吨)	7.32	15.94	16.49	13.58
	产能利用率	182.09%	198.51%	205.35%	169.12%
灰渣项目 (注5)	设计处理能力(万吨/年)	7.38	/	/	/
	实际处理能力(万吨/年)	7.38	/	/	/

项目	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理量（万吨）	2.10	/	/	/
	产能利用率	42.68%	/	/	/

注 1：垃圾焚烧项目（一期）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试运行，并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正式运行，因此，2018 年度数据自 2018 年 4 月 1 日正式运行起计算。该项目设计处理能力=设计每小时焚烧能力×设计年可运行小时数÷（1-设计垃圾含水率）；实际处理能力=实际每小时焚烧能力×实际年可运行小时数÷（1-实际垃圾含水率）；产能利用率=处理量/设计处理能力。由于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投产运营时间相对较短，设备运行状况良好且实际运行小时数大于设计年可运行小时数，因此，实际可以处理的垃圾量高于设计处理量。

注 2：污泥处置项目采用高温厌氧消化、固化填埋两种工艺。该项目设计处理能力=设计日处置能力×365 天；实际处理能力=实际日处置能力×365 天；产能利用率=处理量/设计处理能力。2018-2020 年，污泥处置项目中固化填埋工艺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是因为公司延长了固化填埋的工作时间从而提升了实际日处置能力来满足处理需求。污泥处置项目所发电量仅由该项目自用，因此，该项目无对外售电的情况。

注 3：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的设计处理能力、实际处理能力以进水量计量，处理量以与长沙市城管局结算的出水量计量。该项目设计处理能力=设计日进水能力×365 天；实际处理能力=实际日进水能力×365 天；由于出水量一般为进水量的 75%，因此，产能利用率=处理量/（设计处理能力×0.75）。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通过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使得实际日进水能力高于设计日进水能力。

注 4：填埋项目日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0 吨、平江项目日设计处理能力为 220 吨，该等日设计处理能力根据该等项目于首次规划设计时的垃圾填埋库容等因素测算得出，年设计处理能力=日设计处理能力×365 天/年。实际运行过程中，为达到日产日清要求，公司可以通过增加或减少设备设施、员工数量，使得该等项目实际处理能力大于或小于设计处理能力，因此，年实际处理能力=推土机械日处理能力×日均推土机械数量×365 天/年。该项目产能利用率=处理量/设计处理能力。因此，平江项目存在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形。

注 5：灰渣处理处置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 日正式运行，因此，2021 年 1-6 月数据自 2021 年 1 月 2 日起计算。该项目日设计处理能力为 410 吨，年设计处理能力=日设计处理能力×365 天/年；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处理能力等于设计处理能力；由于处理量根据未经过整合的飞灰重量计算，处理能力统计口径根据经过整合的飞灰重量计算，飞灰整合后重量约为整合前重量的 1.5 倍，因此，产能利用率=处理量×1.5/设计处理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及部分主营业务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主要原因如下：

（1）长沙市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人口逐年增长，城市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泥随之不断增加。由于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泥的处理直接关系到城市正常运转和人民生活有序进行，且发行人为长沙市唯一的城市固废综合协同处理场所。为满足业务主管部门对于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泥处理“日产日清”的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超设计产能进行处理（生产）的情形。

（2）由于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投产运营时间相对较短，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实际可以完成焚烧的垃圾量高于设计处理量。因此，垃圾焚烧项目（一期）能够在满足环保标准的情况下，存在产能利用率高于 100%的情形。

（3）发行人污泥处置项目采用两种处理工艺。其中，采用高温厌氧消化工艺的部分，在市政污泥进厂量较高的情况下，发行人保持产能利用率基本在 100%左右。采用固化填埋工艺的部分，发行人通过加大材料投入等方式，在满足环保标准的情况下，存在产能利用率高于 100%的情形。

（4）发行人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通过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使得实际处理能力高于设计处理能力。因此，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能够在满足环保标准的情况下，存在产能利用率高于 100%的情形。

（5）发行人平江项目规划设计时间超过 10 年以上，在完成规划设计后，发行人通过增加设备、人员等方式，提升了实际处理能力，使得实际处理能力高于设计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存在产能利用率高于 100%的情形。发行人每年实际填埋量虽然高于设计处理能力，但发行人始终在该项目的设计库容内进行垃圾填埋，未发生超过设计库容进行垃圾填埋的情形。

2. 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确认说明

（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第二十七条的约定：“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生态环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 年 12 月 13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下简称“《重大变动清单》”），明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在规模上达到以下标准的，属于重大变动：（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在《重大变动清单》颁布之前，国家尚未出台关于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具体规定，环保部门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合规情况予以认可，未曾给予发行人任何整改通知或行政处罚。《重大变动清单》颁布之后，发行人已与环保主管部门沟通环评重新报批事宜，后续将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具体要求进行办理。

（2）环保主管部门的确认说明

① 2021 年 1 月 22 日及 2021 年 9 月 27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分别出具说明，对军信环保及浦湘生物超设计产能进行生产事宜确认如下：

近年来，长沙市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人口逐年增长，城市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泥随之不断增加。由于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泥的处理直接关系到城市正常运转和人民生活有序进行，为满足业务主管部门（即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对于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泥处理“日产日清”的标准，军信环保及其子公司浦湘生物在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中填埋项目、污泥处置项目、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存在超设计产能进行处理（生产）的情形。在 2020 年 12 月 13 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发布之前，其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排放标准，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指标经检测均达标排放，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环办〔2015〕52 号）水电等 9 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 号）制浆造纸等 14 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城镇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含污泥处置）均不在此两个文件规定清单之列。并且，该公司主体装置、主要产品以及配套装置等规模没有发生变动，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属于豁免环评手续，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本局没有对军信环保及其子公司上述超设计产能进行处理（生产）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 2020 年 12 月 30 日就《重大变动清单》答记者问中已将“城镇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列入重大变动清单；同时，对规模进行了界定，“关于规模发生变动的界定”：“规模变动是比较常见的变动内容，包括主体装置、主要产品以及配套装置、副产品等规模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将超过装置设计裕量，导致不利于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列入重大变动。同时，按照变动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结合区域环境容量并针对达标区和不达标区采取差异化环境管理要求明确判定条件”。军信环保及其子公司生产设施、设备未发生变化，同时运行指标、环保监测数据和排放总量均达标。如果军信环保及其子公司存在生产能力增大 30%及以上或其他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形，待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出台实施细则后再按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2021 年 1 月 29 日和 2021 年 9 月 27 日，经访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局长确认：上述超设计产能进行处理（生产）事项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本局不会给予其任何行政处罚。

② 2021 年 1 月 25 日及 2021 年 9 月 27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分别出具说明，就平江军信超设计产能进行生产事宜确认如下：

近年来，平江县社会经济规模不断发展，流动人口不断增多，实现了城市和

农村生活垃圾全量处理，生活垃圾随之不断增加。由于生活垃圾的处理直接关系到城市正常运转和人民生活有序进行，为满足业务主管部门（即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对于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的标准，平江军信存在超设计产能进行处理（生产）的情形。

根据（环办〔2015〕52号）水电等9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号）制浆造纸等14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规定，城镇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均不在此两个文件规定清单之列，因此，属于豁免环评手续，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对平江军信日常监管，平江军信能够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排放标准，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指标经检测均达标排放，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在2020年12月13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发布之后，平江军信主体装置、主要产品以及配套装置等规模没有发生变动，并且积极主动与环评公司联系，并于2021年1月22日签订了环评协议（PJJX2021020701）。根据平江军信提交的环评协议，在平江军信办理环评手续期间不会对上述超设计产能进行处理（生产）行为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2020年12月30日就《重大变动清单》答记者问中已将“城镇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列入重大变动清单；同时，对规模进行了界定，“关于规模发生变动的界定”：“规模变动是比较常见的变动内容，包括主体装置、主要产品以及配套装置、副产品等规模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将超过装置设计裕量，导致不利于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列入重大变动。同时，按照变动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结合区域环境容量并针对达标区和不达标区采取差异化环境管理要求明确判定条件”。在平江军信生产设施、设备未发生变化，同时运行指标、环保监测数据和排放总量均达标的情况下，本局不会给予其任何行政处罚。后续监管要求，待部、省出台实施细则后再按要求落实到位。

3.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立符合规定环保措施和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固体废物、废水、废气等处置和利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并未因部分业务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而超标排放固体废物、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报告期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未发现超额排放情形，发行人依法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公示污染物排放数据，并按季度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污泥处置项目、平江项目因实际处理量超过设计产能 30%，需待环保主管部门出台相关细则后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外，其他项目实际处理量未超过设计产能 30%，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限额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在生产设施、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运行指标、环保监测数据和排放总量均达标的情况下，不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六）发行人 BOT、TOT 项目的筛选标准，以列表形式披露发行人现有项目的获取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违规获取项目的情形，发行人现有特许经营权项目是否存在被取消或终止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及发行人的预防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权获得的流程文件、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1. 发行人 BOT、TOT 项目的筛选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BOT、TOT 项目的甄选标准主要是根据项目的地区、可行性、收益率、投资额等因素进行筛选。具体如下：

（1）项目所在地区：为确保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在项目筛选时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经济水平、人口数量和增长速度以及消费习惯、消费水平等因素。

（2）处理量和处理单价：为实现项目收益，达到规模效应，发行人一般选

择垃圾日处理量 500 吨以上的项目，并综合考虑垃圾处理单价进行项目筛选。

（3）投资额与收益率：在进行项目评审时，发行人将结合项目投资总额、预计收益率等指标进行项目筛选。

2. 发行人现有特许经营权项目的获取方式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运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获取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特许经营权	具体项目	项目主体	获取方式
1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	填埋项目	军信环保	公开招商仅一家报名后谈判取得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后续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取得污泥处置项目、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及灰渣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污泥处置项目	军信环保	
		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	军信环保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浦湘生物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浦湘环保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军信环保	
2	平江县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权	平江项目	平江军信	公开招标流标后谈判

（1）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

① 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以下简称“固废处理场”）由长沙市政府投资，于 1997 年立项开始建设，2003 年 4 月建成投产。2004 年 3 月，市政府决定将固废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和资产使用权转让给社会资本方，并在网上发布了招商公告，至公告截止日，仅有军信路桥一家报名。2005 年 5 月，经长沙市政府同意，由长沙市城管局牵头与军信路桥进行谈判，经过近一年的商谈，长沙市政府（授权单位：长沙市城管局）与军信路桥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签订《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军信路桥出资 2.53 亿元获得固废处理场 25 年的特许经营权和资产使用权。经长沙市政府同意，2006 年 12 月，上述特许经营权实施主体由军信路桥变更为军信集团；2017 年 12 月，

上述特许经营权实施主体由军信集团变更为发行人。

2011 年以后，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工艺的升级和处理标准不断提高，根据合同情势变更原则，因垃圾处理的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直接影响到合同的履行，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为达到新标准要求，结合项目选址及运营单位的客观情况，发行人（含子公司）通过与长沙市政府签订关于《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的补充协议的方式相继获得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污泥处置项目、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及灰渣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② 长沙市政府的确认

2020 年 9 月 18 日，长沙市政府出具《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特许经营权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特许经营权的相关事宜情况属实，并进一步确认：长沙市政府与军信环保及其子公司浦湘生物、浦湘环保（含合同前主体）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其所有补充协议均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正常履行，长沙市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争议；军信环保及其子公司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特许使用或投资自建的资产长沙市政府未发现存在违法、违约使用的情形；军信环保及其子公司获得特许经营权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其所有补充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之中，未因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及相关协议的履行而与长沙市政府发生过争议或纠纷；自特许经营权获得至今，军信环保及其子公司未曾有因特许经营权有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军信环保及其子公司如约履行特许经营权合同及所有补充协议的情况下，长沙市政府及授权单位不会单方面终止（或中止）军信环保及其子公司浦湘生物、浦湘环保所享有的项目特许经营权。

（2）平江县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权

① 特许经营权的取得

2012 年，平江县政府通过平江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发布“平江县城无害化垃圾卫生填埋场资产、经营权网络公开竞标公告”，军信集团根据公告要求

参与竞标，但因仅军信集团一家报名，该网络公开竞标两次流标，后平江县政府邀请军信集团进行竞争性谈判，最终确认军信集团授权平江县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权，双方签订《平江县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2016年6月，经平江县政府批示，平江县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权实施主体变更为平江军信。

② 平江县政府的确认真

2020年9月10日，平江县政府出具说明，确认：平江县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权的授予事项由平江县政府于2012年组织公开招标，因仅军信集团一家报名而流标，平江县政府采用竞争性谈判后与军信集团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平江军信特许经营权取得程序不影响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其所有补充协议的效力及履行，平江军信依法享有平江县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权及其配套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其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争议；平江军信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特许使用或投资自建的资产及资产使用权，不存在违法、违约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不清不实的情形；平江军信已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其所有补充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之中，未因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及相关协议的履行而发生产任何争议或纠纷；自特许经营权获得至今，平江军信未曾因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遭受任何行政处罚；在平江军信如约履行特许经营权合同及所有补充协议的情况下，平江县政府及授权单位不会就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对平江军信进行行政处罚或单方面终止（或中止）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权取得的相关事项已获得授权单位的确认，其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重大权利瑕疵和争议，发行人不存在违规获取项目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违规获取项目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事宜，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1）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为防止项目获得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商业贿赂等情形，保障合法合规经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报销管理制度》《员工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多个角度和方面对可能发生商业贿赂的节点进行控制，并对员工进行反商业贿

赂宣传，对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进行了严格的把控。

（2）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监督检查商业贿赂行为时，可以对行贿行为和受贿行为一并予以调查处理。”根据上述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现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法院判决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4）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获得和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违规获取项目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终止的情形及发行人的预防措施

（1）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被取消或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合同中对于项目提前终止及特许经营授予方的违约责任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填埋项目；	合同提前终止	甲方（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下同）终止：乙方（公司或其子公司）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给甲方成交价款；乙方原因严重影响垃圾处理场的正常运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污泥处置项目； 渗沥液（污水） 处理项目		转；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特许经营权；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并且在甲方给予 30 日的书面通知后，未能补救或豁免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为重大公共利益经法定程序对项目国有化征收，甲方补偿剩余价值；非乙方严重违约和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解除合同，甲方进行补偿。 乙方终止：甲方逾期付款达 30 日；启用后 30 天内未提供固体废弃物；任何政府部门、机构或第三方采取任何行为，对乙方履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威胁
	违约责任	滞纳金：每日万分之五缴纳滞纳金，如超过合同约定 30 日仍未支付，则按违约处理。 违约赔偿与违约金：违约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违约金按上年度垃圾处理服务费总金额的 10% 进行计算。防止损失扩大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垃圾焚烧项目 （一期）	合同提前终止	甲方终止：乙方原因造成垃圾焚烧处理厂联系 7 天无法处理焚烧垃圾，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补救到位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乙方对垃圾的处理标准不符合本项目设计标准、可研及环评批复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补救到位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乙方财务、经营恶化，达到法定破产条件的；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且乙方已无能力履约的；因上述情形，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贰仟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因其他原因，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应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及预期的乙方运营收益补偿给乙方。 乙方终止：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垃圾年输送量小于 180 万吨且甲方将生活垃圾交由非乙方主体处理的，或者连续 7 天累计垃圾输送量少于 2 万吨；甲方拖欠处理费累计 1 亿元；因上述情形，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及预期的乙方运营收益补偿给乙方，并结清拖欠服务费及其利息。
	违约责任	违约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防止损失扩大的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任	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逾期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应按照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乙方应自身原因造成较大的安全责任事故或环保事故的，除应当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年垃圾焚烧服务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合同提前终止	甲方终止：乙方原因造成垃圾焚烧处理厂联系 7 天无法处理焚烧垃圾，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补救到位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乙方对垃圾的处理标准不符合本项目设计标准、可研及环评批复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补救到位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乙方财务、经营恶化，达到法定破产条件的；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且乙方已无能力履约的；因上述情形，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贰仟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因其他原因，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及预期的乙方运营收益补偿给乙方。 乙方终止：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垃圾年输送量小于 180 万吨且甲方将生活垃圾交由非乙方主体处理的，或者连续 7 天累计垃圾输送量少于 2 万吨；甲方拖欠处理费累计 1 亿元；因上述情形，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及预期的乙方运营收益补偿给乙方，并结清拖欠服务费及其利息。
	违约责任	同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合同提前终止	甲方终止：乙方原因连续 10 天无法处理飞灰，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补救到位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乙方对垃圾的处理标准不符合本项目设计标准、可研及环评批复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补救到位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乙方财务、经营恶化，达到法定破产条件的；因乙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且乙方已无能力履约的；因上述情形，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贰仟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因其他原因，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及预期的乙方运营收益补偿给乙方。 乙方终止：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新建类似实体的；甲方拖欠处理费累计 5000 万元；因上述情形，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及预期的乙方运营收益补偿给乙方，并结清拖欠服务费及其利息。
	违约责任	同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平江项目	合同提前终止	甲方终止：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终止合同；以防严重违反本合同，并且 30 日的书面通知后，未能补救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国有化征收，甲方补偿剩余价值；非乙方严重违约和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解除合同；乙方运行中严重违规，3 次书面通知后整改不到位。 乙方终止：甲方逾期付款达 30 日；启用后 30 天内未提供固体废弃物；任何政府部门、机构或第三方采取任何行为，对乙方履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威胁。
	违约责任	同填埋项目

上述合同明确约定了合同提前终止的具体情形，经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约履行特许经营权合同及所有补充协议的情况下，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不会单方面终止（或中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项目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获得特许经营权项目，不存在商业贿赂和其他导致特许经营权合同无效的情形。发行人在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亦不会无故取消或终止其特许经营权。

（2）发行人的预防措施

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约定，特许经营权授予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履行合同义务，发行人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等，发行人积极行使合同权利是预防其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有效方式。

为保证合同义务的严格履行，防止发生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提前终止情形，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在安全生产、处理服务质量、环境保护、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商业贿赂预防、对外投资等方面均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通过绩效考核、作风建设等措施保证上述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已经授权单位的确认，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争议，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违规获取项目的情形，在发行人严格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被取消或终止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并且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预防措施。

（七）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的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针及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内部制度，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安全监管部门的证明。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由分管生产、安全的副总经理负责，安全环保部经理具体管理，并设置安全生产专项岗位。发行人及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及相关安全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安全生产方针及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行安全责任生产制，全面落实应急预案、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等各项措施，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督和管理，及时根据安排监管情况制定安全隐患整改意见及方案措施。

由于安全生产制度的有效实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处罚。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获得由湖南职业安全健康协会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其他）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按照安全生产标准进行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要求，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3：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多笔资金拆借，涉及应付重组款转为资金拆借、军信集团代发行人还银行借款、军信集团代付房产税、土地税、军信集团代付工资、社保、公积金及企业年金、发行人代控股股东收取服务费等情形。

请发行人：

（1）发行人未按协议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交易对手方转让重组交易款项的原因，是否涉及违约或纠纷的情形。

（2）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披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

（3）发行人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第三方支付或转贷的情形，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未按协议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交易对手方转让重组交易款项的原因，是否涉及违约或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资金拆借协议等文件，并访谈了财务部门负责人，取得了军信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

根据发行人与军信集团于 2017 年 6 月签订的《特许经营权业务及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应在上述协议签署后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首期交易款（交易价格的 30%），剩余交易款项两年内分期付清，其中第一年支付不得少于交易价格总额的 70%。由于发行人在 2018 年至 2020 期间处于项目建设关键时期，资金压力较大，因此未及时按协议约定支付交易款项。军信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经营发展予以支持，双方就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的交易款事宜签订了《资金拆借协议》，由发行人按 4.75% 年利率计算资金拆借利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双方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支付完毕。

根据军信集团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应向军信集团支付的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支付完毕，军信集团确认对上述重组款延迟支付事项不予追究违约责任，双方不涉及违约或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应向军信集团支付的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支付完毕，不涉及违约或纠纷的情形。

（二）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披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及主要用途

（1）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 金额	本期归还 金额	期末本金 余额	利率	本期利息 金额
2021 年 1-6 月						

无						
2020 年度						
军信集团	9,062.51	37.10	9,099.61	/	4.75%	217.16
2019 年度						
军信集团	1,529.94	7,702.24	169.68	9,062.51	4.75%	237.12
2018 年度						
军信集团	912.55	738.24	120.85	1,529.94	4.75%	67.29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付重组款转为资金拆借(注 1)	/	/	5,915.77	/
军信集团代发行人还银行借款(注 2)	/	/	/	437.68
军信集团代付房产税、土地税(注 2)	/	/	177.80	177.80
军信集团代付工资、社保、公积金及企业年金(注 2)	/	37	40.58	49.80
军信集团代付的采购费用(注 2)	/	/	155.07	63.15
发行人代军信集团收取服务费(注 3)	/	0.10	1,407.06	/
其他	/	/	5.96	9.80
合计	/	37.10	7,702.24	738.24

注 1: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军信集团签订《特许经营权业务及资产转让协议》,军信集团将协议约定的固体废弃物填埋特许经营权、渗沥液(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产、相关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等一并转让给发行人,协议约定交易对价 19,719.21 万元应在两年内分期付清,2019 年 6 月 29 日尚有 5,915.77 万元暂未支付,计入资金拆借;

注 2: 发行人自军信集团收购垃圾填埋、渗沥液(污水)处理两项特许经营权资产后,部分银行借款合同、房屋及土地权属证书、劳务合同、采购合同等主体变更过程中,暂由军信集团先行垫付相关资金;

注 3: 2017 年 6 月,军信集团将其垃圾填埋及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重组至发行人,因长沙市城管局结算滞后,发行人作为上述项目特许经营权主体,长沙市城管局在支付发行人 2019 年度结算相关服务费时,一并支付了 2017 年之前军信集团的垃圾填埋、渗沥液(污水)处理费,该费用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已向军信集团支付完毕本金。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军信集团资金拆借的主要内容系延期支付的重组交易款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2. 上述资金拆借整改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计提了借款利息，利息金额分别为 67.29 万元、237.12 万元、217.16 万元和 0 元，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确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关联方借款全部偿还完毕，后续未再新增。

发行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产生主要系暂未支付的重组交易款项，具有偶发性，且申报前发行人已经支付完毕，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

3.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于上市后适用（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生效适用），以保障资金拆借所涉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交易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关联关系说明或回避表决的，有关该事项的决议无效。

（2）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

①《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通知（公司上市以后以公告方式）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规定：公司上市后，对股东大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四）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②《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

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需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④《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除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涉及前款第（一）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本制度第十九条所述之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除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可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除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总额不足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可由公司董事长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内容

经核查，天职国际对发行人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8806-1 号《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发表了意见“军信环保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第三方支付或转贷的情形，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询了《支付结算办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卡收付款明细，针对代收付发行人款项情况，核查其业务背景及资金流向，确认其资金使用是否与财务核算一致，用途是否合法合规，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个人卡管理情况。

经核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第三方支付或转贷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浦湘生物曾出现 1 次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时间	付款人	收款人	收款金额（元）	收款项目
2019/2/2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出纳人员颜君	154,797.00	施工方电费

上述个人卡收付款的发生金额占浦湘生物当年营业收入的 0.025%，金额较小，出现的主要原因为付款方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为浦湘生物垃圾焚烧项目（一期）设备安装施工方，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电费由浦湘生物代缴至电力

公司，该公司将电费支付至浦湘生物出纳个人账户。上述个人卡收款发生金额及发生原因已经付款方确认，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对个人卡收款情形进行清理

经发行人确认，浦湘生物上述个人卡收款已于申报前完整入账，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个人卡收款行为发生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财务制度有效全面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次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情形。

（2）发行人个人卡收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浦湘生物使用个人卡收款为偶发情形，并非以个人卡作为公司普通户使用的行为，不属于《商业银行法》中禁止的“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情形，且上述收款账户不是信用卡账户，不属于《支付结算办法》禁止的“将单位的款项存入个人卡账户”的情形。使用个人卡收款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并未直接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未对发行人实施过行政处罚。

（3）发行人个人卡收款行为不属于发行人内控制度的重大缺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发生一次个人卡收款情形，发生金额占浦湘生物当年营业收入的 0.025%，占比较小，不属于发行人内控制度的重大缺陷，不会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卡收付款情形再次发生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支付结算办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财务制度对付款流程和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进行了规范，在银行账户开立、使用以及资金的授权、批准、复核等方面的管理更为严格和完整，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严格杜绝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发生。

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支付结算办法》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再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付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卡收付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相关不规范情形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小、仅发生一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4：关于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

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 9 月军信集团向员工持股平台湖南道信、湖南品信，自然人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以 7.5/股的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同月，军信集团分别与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以 14 元/股的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

（1）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做补充披露。

（2）结合前后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说明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相关主体受让发行人股权时股份支付的处理情况，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做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项支付凭证、股权激励方案及与新增股东相关的会议文件和新增股东的身份信息，查阅了《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相关要求，并对新增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2日，军信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163.5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冷朝强，将其持有的87.5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罗飞虹，将其持有的4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邱柏霖，将其持有的482.75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湖南道信，将其持有的101.25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湖南品信，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在此基础上双方商议确定转让价格为7.5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后，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0.8%、0.43%、0.2%、2.35%和0.49%股份。

2020年9月22日，军信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140.4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何俊，将其持有的85.8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戴敏，将其持有的28.6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戴晓国，将其持有的28.6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戴道存，将其持有的14.3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冷昌府，将其持有的14.3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冷培培，经双方商议确定转让价格为14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后，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0.68%、0.42%、0.14%、0.14%、0.07%及0.07%股份。

此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新增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道信	4,827,500	2.35
2	冷朝强	1,635,000	0.80
3	何 俊	1,404,000	0.68
4	湖南品信	1,012,500	0.49
5	罗飞虹	875,000	0.43
6	戴 敏	858,000	0.42
7	邱柏霖	400,000	0.20
8	戴晓国	286,000	0.14
9	戴道存	286,000	0.14
10	冷昌府	143,000	0.07
11	冷培培	143,000	0.07
合计		11,870,000	5.79

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冷朝强，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651201****，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273 号。

（2）何俊，女，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30219670307****，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友谊村 1 栋。

（3）罗飞虹，女，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630525****，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 254 号。

（4）戴敏，女，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1119750516****，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 3 号。

（5）邱柏霖，男，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219860303****，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观沙路 268 号。

（6）戴晓国，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900119651111****，住址为随州市曾都区何店镇中兴大道 35 号。

（7）戴道存，女，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61919710814****，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90 号。

（8）冷昌府，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900119661126****，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登隆街 11 号。

（9）冷培培，男，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900119891230****，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登隆街 11 号。

（10）湖南道信

湖南道信，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RKDX70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晴岚路 68 号北辰凤凰天阶苑 B1E1 区 5 栋 10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戴道国；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委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湖南道信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戴道国为湖南道信实际控制人。

湖南道信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其基本情况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任职情况
1	戴道国	普通合伙人	19.99	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30414****，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 22 号。	董事长
2	王志明	有限合伙人	8.91	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741218****，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48 号。	监事、浦湘环保副总经理兼合约采购部经理
3	袁继雄	有限合伙人	3.11	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900119660929****，住址为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	副总经理、平江军信总经理
4	严学寨	有限合伙人	9.11	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68119680624****，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学习斋。	浦湘环保副总经理
5	杨 飙	有限合伙人	2.07	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310119690909****，住址为吉首市武陵东路 46 号。	副总经理
6	段 佳	有限合伙人	2.07	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740411****，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	浦湘生物副总经理
7	吴 波	有限合伙人	2.69	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副总经理、浦湘环保常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任职情况
				43038119801208****, 住址为东莞市南城区宏图大道 62 号。	副总经理
8	郑杰平	有限合伙人	8.49	1971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50219711126****, 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 20 号。	浦湘环保土建总工程师兼土建工程部经理
9	王 灿	有限合伙人	7.87	1977 年 1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770126****, 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藩正街 4 号。	浦湘生物财务总监
10	李方志	有限合伙人	1.55	1984 年 2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61119840208****, 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 148 号。	总工程师
11	陈 杰	有限合伙人	1.86	1978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32119781216****, 住址为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响塘乡日新村。	安全生产总监
12	蔡 斌	有限合伙人	2.59	1985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62050319851103****, 住址为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麦积镇后川村。	污水处理分公司总经理
13	刘晓峰	有限合伙人	2.59	1982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51050219821121****, 住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油松东环二路二号。	污泥处置分公司总经理
14	邓勇军	有限合伙人	2.28	1981 年 3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51102519810311****, 住址为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 号。	填埋工程分公司总经理
15	陈芳波	有限合	1.55	1978 年 6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	平江军信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任职情况
		伙人		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30219780630****，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新村悦峰园。	总经理
16	周重波	有限合伙人	2.49	1971年9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1119710916****，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3号。	董事、财务总监
17	覃事顺	有限合伙人	2.18	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72619851228****，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80号。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	罗慧兰	有限合伙人	7.25	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10419661023****，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9号。	浦湘环保设计总监
19	蔡春林	有限合伙人	1.55	1964年3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90119640305****，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藩正街4号。	浦湘环保副总工程师
20	匡健敏	有限合伙人	1.24	1989年3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52119890302****，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408号。	浦湘生物生产运行总监兼环境安全部经理、生产运行部副经理
21	梁锦标	有限合伙人	1.24	1986年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6000219860119****，住址为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99号。	浦湘环保设备运维总监、设备工程部经理
22	杨海	有限合伙人	0.62	1975年8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浦湘生物综合办公室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任职情况
				43010519750820****, 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火炬西路芙蓉苑。	任
23	周俊	有限合伙人	0.78	1986年8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42102319860824****, 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148号。	总工程师办公室副总工程师
24	孙智能	有限合伙人	0.62	1981年10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43052219810107****, 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胜利路2号。	生产计划部经理
25	吴哲夫	有限合伙人	0.62	1989年6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43100219890628****, 住址为长沙市望城区白沙洲街道晟通城。	人力资源部经理
26	戴彬	有限合伙人	0.62	1990年3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42130219900303****, 住址为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何店镇王店村。	财务部经理
27	石原	有限合伙人	0.62	1988年12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65010319881222****, 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新建东路35号。	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28	易梁	有限合伙人	0.62	1984年6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43022119840627****, 住址为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沙堤村。	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后勤保障中心主任
29	郭卓彦	有限合伙人	0.62	1985年10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43102719851025****, 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委芙蓉中路二段80号。	监事、审计部经理
30	易春梅	有限合	2.18	1977年2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	总经理助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任职情况
		伙人		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1119770208****，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东岸乡西龙村。	

（11）湖南品信

湖南品信，成立于2020年8月10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RKEKX3P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晴岚路68号北辰凤凰天阶苑B1E1区5栋10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何英品；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委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湖南品信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何英品为湖南品信实际控制人。

湖南品信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在发行人任职，其基本情况和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任职情况
1	何英品	普通合伙人	0.99	1963年9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319630915****，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沙湖村18号。	副董事长
2	戴 敏	有限合伙人	5.19	1975年5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1119750516****，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3号。	浦湘环保财务部副经理
3	邱柏霖	有限合伙人	3.70	1986年3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219860303****，住址为长沙市	工程建设指挥部设计副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任职情况
				岳麓区观沙路 268 号。	
4	陈柏林	有限合伙人	5.19	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650724****，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 75 号。	工程建设指挥部技术副总监
5	单 峰	有限合伙人	2.96	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0219760819****，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星语林名园。	证券事务代表
6	彭 荣	有限合伙人	4.44	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8119801008****，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藩正街 4 号。	总经办副主任
7	陈 赞	有限合伙人	2.96	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72619870924****，住址为湖南省石门县罗萍乡罗家坪村。	污泥处置分公司副总经理
8	杨 平	有限合伙人	1.98	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20419781029****，住址为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新华三村。	污泥处置分公司副总经理
9	王 勇	有限合伙人	2.96	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20419770528****，住址为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七斗新村。	污泥处置分公司总工程师
10	李求伟	有限合伙人	2.96	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2119820912****，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县黄兴县镇打卦岭村。	填埋工程分公司副总经理
11	唐智强	有限合伙人	2.96	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填埋工程分公司副总经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任职情况
				43012419760115****，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芙蓉南路2号。	理
12	李 林	有限合伙人	2.96	1984年5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840513****，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石岭塘村。	填埋工程分公司总工程师
13	李涛宏	有限合伙人	2.96	1986年9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152119860901****，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80号。	平江军信副总经理
14	何文明	有限合伙人	4.44	1979年9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2419790927****，住址为长沙县湘龙街道湘绣社区开元西路16号。	土建工程部 土建专工
15	李小鹏	有限合伙人	2.96	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50219831225****，住址为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康桥路1号。	污水处理分公司副总经理
16	肖冬杰	有限合伙人	2.96	1990年2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30419900203****，住址为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社康村。	平江军信总工程师
17	唐松乔	有限合伙人	2.96	1966年7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660714****，住址为湖南省溆浦县江口镇江维街408号。	实验检测中心主任
18	夏 良	有限合伙人	2.96	1991年4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8119910421****，住址为湖南省浏阳市三口乡鹤源村。	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19	舒 盾	有限合	2.96	1982年5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	平江军信综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任职情况
		伙人		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1119820527****，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砂子塘路119号。	合办公室主任
20	彭丽霞	有限合伙人	2.96	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72119811013****，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80号。	浦湘环保财务部经理
21	刘星媛	有限合伙人	2.96	1980年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800107****，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东路53号。	浦湘生物人力资源部经理
22	颜利民	有限合伙人	2.96	1988年6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42319880602****，住址为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99号。	浦湘生物设备检修部经理
23	潘政	有限合伙人	2.96	1985年7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22419850726****，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99号。	浦湘生物热控信息部经理
24	付小蓉	有限合伙人	2.96	1982年3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80219820317****，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80号。	浦湘生物财务部经理
25	周晶亮	有限合伙人	2.96	1970年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700113****，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井奎路63号。	浦湘环保安全办主任
26	石胜军	有限合伙人	2.96	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362119811115****，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80号。	浦湘环保土建工程部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任职情况
27	邓乙民	有限合伙人	2.96	1977年5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52319770503****，住址为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邵水西路三巷28号。	浦湘环保土建工程部副经理
28	黄燕舞	有限合伙人	2.96	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1119751012****，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赤新路48号。	平江军信财务部经理
29	徐惠思	有限合伙人	2.96	1989年8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2119890820****，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县路口镇上杉市村。	监事、浦湘环保综合办公室主任
30	刘松雄	有限合伙人	2.96	1984年3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38119840323****，住址为湖南省湘乡市东郊乡石江村。	浦湘环保生产运行部经理、设备工程部副经理
31	张金芳	有限合伙人	2.96	1986年7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32119860715****，住址为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71号。	工程建设指挥部装饰园林工程部经理
32	贺 斌	有限合伙人	2.96	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781122****，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天剑一村。	浦湘生物合约采购部经理

2.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包括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和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1）股权激励

最近一年，发行人因股权激励新增的股东为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员工股权激励名单及份额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本次股权激励中激励对象合计64人，持股方式包括直接持股和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两种形式，持股来源均为军信集团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为7.5元/股，定价依据参考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上述股权激励之目的，发行人于2020年8月10日成立了湖南品信、湖南道信两个员工持股平台。

2020年9月22日，军信集团分别与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及持股平台湖南道信、湖南品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确定的价格、份额及条件进行了股份转让。

（2）股份转让

最近一年，发行人因股份转让新增的股东为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该6名股东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

2020年9月22日，军信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140.4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何俊，将其持有的85.8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戴敏，将其持有的28.6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戴晓国，将其持有的28.6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戴道存，将其持有的14.3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冷昌府，将其持有的14.3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冷培培，经双方商议确定转让价格为14元/股。

2020年9月22日，军信集团分别与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确定的价格、份额及条件进行了股份转让。

3. 根据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其本人/本企业所有，所持股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4. 根据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访谈记录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

（1）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系发行人员工，其中冷朝强任发行人总经理、罗飞虹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邱柏霖任发行人工程建设指挥部设计副总监；

（2）湖南道信、湖南品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该两个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3）何俊系发行人股东何英品近亲属，未在公司任职；

（4）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系发行人股东戴道国近亲属，且戴敏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周重波之配偶。除戴敏任浦湘环保财务部副经理、冷昌府任发行人采购部市场调查主管外，戴晓国、戴道存、冷培培均未在公司任职。

经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湖南道信、湖南品信、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均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比照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6.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结合前后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说明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0 年 9 月股份转让的决议文件、股份转让协议、股权激励方案、评估报告等资料，了解了股份转让价格的差异原因，并对转让价格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

2020 年 9 月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军信集团进行股份转让，其中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14 元/股，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7.5 元/股，上述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为：

1. 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系根据发行人股份公允价值受让股份，定价依据系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期净利润、盈利情况及净资产情况进行确认。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 17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军信环保评估范围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3,457.64 万元，评估范围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3,254.50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50,203.1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287,312.00 万元，增值 137,108.86 万元。据此，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约为 14.015 元。根据 2020 年 1-6 月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倍数为 8.55 倍。环保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前增资的市盈率倍数如下：

公司简称	增资相关表述	市盈率倍数
金海高科	公司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正茂投资、领修投资等 10 名新增股东缴纳。上述增资的股份认购价格为 3 元/股，系根据当时预测的 2011 年度净利润 5,300 万元，以 6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	6.00
巴安水务	增资价格主要参考公司 2009 年净利润约 2,000 万元，按照摊薄后 9 倍市盈率来制定。	9.00
神雾环保	发行人上述股东取得股权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确认 2007 年每股收益为 0.5 元，按照 8 倍市盈率计算，每股价格为 4 元。	8.00
博天环境	本次增资价格为 5.56 元/股，对应公司全部股权的增资后估值为 7.5 亿元，该估值主要参考了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净利润的预估值（两年合计净利润 18,000 万元），以及私募股权融资的市场平均价格（8-10 倍市盈率）等因素，并经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8.33

2. 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湖南道信、湖南品信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转让价格综合考虑员工对公司贡献度、激发员工积极性等因素，因此价格低于股份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经发行人确认，上述股权激励将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相关费用在约定的服务期限中进行分摊，计入相应年份的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两次股份转让分别为正常公允的股份转让和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5：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浦湘生物与浦湘环保的少数股东包括永清环保、上海浦东环保和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浦东环保采购管理和技术服务金额为 150.94 万/年。

请发行人：

（1）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是否存在共同投资行为。

（2）披露浦东环保向发行人提供的管理和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结合同类可比公司的交易价格分析发行人向浦东环保采购前述服务的原因、必要性与公允性。

（3）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不正当的商业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是否存在共同投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对上述主体进行了访谈确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平江军信），2 家控股子公司（浦湘生物、浦湘环保），无参股企业，发行人子公司股东及股权穿透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持股 5%以上股东	实际控制人
平江军信	军信环保（100%）	军信集团、戴道国、何英品	戴道国
浦湘生物	军信环保（80%）	军信集团、戴道国、何英品	戴道国
	浦东环保（10%）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永清环保（10%）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61.34%）	刘正军
浦湘环保	军信环保（70%）	军信集团、戴道国、何英品	戴道国
	浦东环保（15%）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望城区城投（15%）	长沙市望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100%）	长沙市望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情形。

（三）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不正当的商业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财务往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访谈了发行人业务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浦东环保、永清环保和望城区城投，均为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不正常的商业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7：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排水公司于 2015 年向军信集团转让发行人 25% 股份并退出。

（2）2018 年 7 月，发行人与军信集团、戴道国、何英品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向股东军信集团、戴道国和何英品分别发行股票 23,917,926 股、1,664,587 股和 1,361,935 股，每股价格 5 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排水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性质等披露排水公司退出发行人的原因，交易作价的定价依据与公允性，是否涉及国有资产的转让，是否履行国资退出的相关审批程序，是否涉及国有资产的流失。

（2）披露 2018 年发行人向军信集团、戴道国、何英品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作价的合理性，《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附生效条件的主要合同条款。

（3）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持股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排水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性质等披露排水公司退出发行人的原因，交易作价的定价依据与公允性，是否涉及国有资产的转让，是否履行国资退出的相关审批程序，是否涉及国有资产的流失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排水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就排水公司退出事项访谈了排水公司及排水公司主管单位负责人，并取得了长沙市政府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

1. 排水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性质

排水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22557556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黎托街道花桥社区花桥污水处理厂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 2059 年 11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水处理系统运行及维护；电力供应；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排水公司唯一股东为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国资委。

2. 排水公司退出发行人的原因，交易作价的定价依据与公允性，是否涉及国有资产的转让，是否履行国资退出的相关审批程序，是否涉及国有资产的流失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排水公司名义上持有发行人 25% 股权，该股权对应的 750 万出资实际由军信集团缴付，排水公司代军信集团持有该 25%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该股权代持的清理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8 月 26 日，长沙市水务局（后更名为长沙市水利局，下同）、长沙市城管局向长沙市政府提交《关于请予批准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项目业主变更方案的请示》（长水[2011]62 号）。

此请示确认，名义上由军信集团与排水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即后来的军信环保）进行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但排水公司的出资由军信集团垫付，排水公司不承担和参与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风险和经营，待项目建成投产后由军信集团对排水公司代持的股份以无溢价的方式进行回购。该请示经长沙市政府批示同意。

（2）2011 年 9 月 16 日，长沙市水务局、长沙市城管局下发《关于同意成立项目公司的批复》，同意军信集团与排水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对长沙市城市污水厂污泥进行集中处置。

根据上述长沙市政府、长沙市水务局、长沙市城管局批准的方案和操作方式，排水公司与军信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污泥处置公司，污泥处置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排水公司出资 7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军信集团出资 2,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5%。排水公司应出资的 750 万元由军信集团垫付，排水公司系

代军信集团持有污泥处置公司股权。

（3）2015年5月5日，长沙市财政局向长沙市政府提交《长沙市财政局呈批件-关于理顺湖南军信污泥处置公司资本结构的请示》（经建2015年200号），请示内容为：“按照市政府批准同意的业主变更方案操作模式，由军信集团以无溢价方式回购排水公司在污泥处置公司的股份。”该请示经长沙市政府批示同意。

（4）2015年6月2日，排水公司与军信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排水公司将其代军信集团持有的有限公司750万元股权转回给军信集团，根据长沙市政府上述批复，未实际收取军信集团75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5）2020年9月18日，长沙市政府出具《关于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退出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事项的说明》，确认：1）污泥处置公司成立时，排水公司名义上持有污泥处置公司的25%股权（对应750万出资额，实际为代军信集团持有），且750万的出资额由军信集团实际缴付，排水公司不承担污泥处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风险，不参与经营和管理，不参与分红，明确待本项目建成投产且时机成熟时，如无相关影响，由军信集团对排水公司在污泥处置公司中的股权以无溢价方式进行回购。2）2015年6月，排水公司将其名义持有的污泥处置公司的25%的股权（对应750万出资额）转回给军信集团的行为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6）本所律师分别于2020年9月23日和2020年9月25日对排水公司副总经理及排水公司主管单位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排水管理处人员进行了访谈，均对上述排水公司退出系股权代持还原的事项进行了确认。

据此，排水公司名义持有发行人股权及退出公司是各方基于污泥处置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排水公司的专业性以及排水公司作为原业主单位的事实，为确保项目业主的顺利变更，实现项目的平稳移交作出的安排。该等安排已经长沙市政府事先认可及事后确认，排水公司系发行人名义股东，代军信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未对发行人实际出资，2015年6月，排水公司将其名义持有的发行人的25%的股权（对应750万出资额）转回给军信集团的行为不涉及国有资产的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排水公司于2015年6月退出发行人属于代持股权还

原，不涉及国有资产的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披露 2018 年发行人向军信集团、戴道国、何英品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作价的合理性，《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附生效条件的主要合同条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8 年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分析了本次增资定价依据。

经核查，

1.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合同条款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军信集团、戴道国、何英品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合同签订主体	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甲方）与军信集团（乙方）	认购相关条款： 1、乙方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 23,917,926 股股票，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119,589,630.00 元。 2、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4、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当在甲方公告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认股款人民币 119,589,630.00 元足额汇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验资账户，并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履行相应认购程序。 如公司股票在过渡期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投资，将根据甲方股东大会或其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或不调整。甲方可根据其股东大会或其授权的董事会终止本次发行决定，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5、本合同项下新增股份没有自愿承诺的限售期。 6、在如下条件全部成就时，即为本次发行完成日：（1）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需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监会办理的备案和/或核准手续；（2）已完成本次认购所涉及的股份登记手续，乙方已被登记为公司股东；（3）工商主管部门已就本次发行向公司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缴纳全部投资款；乙方保证全部投资款资金来源合法； 2、甲方应当委派专人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主管单位备案/核准程序、本次增资产生的新增股份在股份登记机关的股份登记及挂牌手续、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变更）手续等事宜，乙方应当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3、本合同项下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发行人违约。由此，双方为本次发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事宜及本合同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如果本次发行股票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则自审批文件下发之日起生效。
公司（甲方）与戴道国（乙方）	认购相关条款： 1、乙方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 1,664,587 股股票，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8,322,935.00 元。 2、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4、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当在甲方公告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认股款人民币 8,322,935.00 元足额汇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验资账户，并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履行相应认购程序。 如公司股票在过渡期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投资，将根据甲方股东大会或其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或不调整。甲方可根据其股东大会或其授权的董事会终止本次发行决定，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5、本合同项下新增股份没有自愿承诺的限售期。 6、在如下条件全部成就时，即为本次发行完成日：（1）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需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监会办理的备案和/或核准手续；（2）已完成本次认购所涉及的股份登记手续，乙方已被登记为公司股东；（3）工商主管部门已就本次发行向公司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缴纳全部投资款；乙方保证全部投资款资金来源合法； 2、甲方应当委派专人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主管单位备案/核准程序、本次增资产生的新增股份在股份登记机关的股份登记及挂牌手续、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变更）手续等事宜，乙方应当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3、本合同项下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发行人违约。由此，双方为本次发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事宜及本合同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如果本次发行股票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则自审批文件下发之日起生效。
公司（甲方）与何英品（乙方）	认购相关条款： 1、乙方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 1,361,935 股股票，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6,809,675.00 元。 2、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4、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当在甲方公告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认股款人民币 6,809,675.00 元足额汇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验资账户，并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履行相应认购程序。 如公司股票在过渡期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投资，将根据甲方股东大会或其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或不调整。甲方可根据其股东大会或其授权的董事会终止本次发行决定，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5、本合同项下新增股份没有自愿承诺的限售期。 6、在如下条件全部成就时，即为本次发行完成日：（1）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需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监会办理的备案和/或核准手续；（2）已完成本次认购所涉及的股份登记手续，乙方已被登记为公司股东；（3）工商主管部门已就本次发行向公司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第一条 本次认购

1、乙方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 1,361,935 股股票，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6,809,675.00 元。 2、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4、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当在甲方公告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认股款人民币 6,809,675.00 元足额汇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验资账户，并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履行相应认购程序。 如公司股票在过渡期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投资，将根据甲方股东大会或其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或不调整。甲方可根据其股东大会或其授权的董事会终止本次发行决定，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5、本合同项下新增股份没有自愿承诺的限售期。 6、在如下条件全部成就时，即为本次发行完成日：（1）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需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监会办理的备案和/或核准手续；（2）已完成本次认购所涉及的股份登记手续，乙方已被登记为公司股东；（3）工商主管部门已就本次发行向公司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缴纳全部投资款；乙方保证全部投资款资金来源合法； 2、甲方应当委派专人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主管单位备案/核准程序、本次增资产生的新增股份在股份登记机关的股份登记及挂牌手续、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变更）手续等事宜，乙方应当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3、本合同项下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发行人违约。由此，双方为本次发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事宜及本合同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如果本次发行股票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则自审批文件下发之日起生效。

2018 年 8 月 15 日，军信环保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0,500.00 万元，新增资本共计 2,694.44 万元。公司向股东军信集团、戴道国和何英品分别发行股票 23,917,926 股、1,664,587 股和 1,361,935 股，每股价格 5 元。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生效条件为“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事宜及本合同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生效条件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设置，无其他生效条件，且该条件已达到，合同生效。上述定价系参照军信环保 2018 年 6 月末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91 元/股确定，本次增资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价格参照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三）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持股等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股东调查表等文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就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等事项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对赌协议，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持股等情形。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8：关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9 的要求，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是否存在冻结、质押军信集团、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2）披露军信地产、滕王阁、好望谷与军信园林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9的要求，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是否存在冻结、质押军信集团、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对发行人及军信集团股东进行了访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9的主要内容为发行人申报前或在审核期间，如果出现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的，应如何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军信集团、实际控制人戴道国的诉讼仲裁情况、股权质押冻结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军信集团及其股东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诉讼仲裁，不存在冻结、质押军信集团、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诉讼仲裁，不存在冻结、质押军信集团、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29：关于注销的关联方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4家关联方企业。

请发行人：

（1）披露注销关联方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注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披露被注销关联方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注销关联方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注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询了上述报告期内注销关联企业的税务核销通知书、工商注销核准通知书等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工商信息，对已注销关联方所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

1. 注销关联方的具体原因和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注销时间、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湖南军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军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7/2/17	因环保业务整合而由军信集团吸收合并，后整合至发行人
2	湖南军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9/5/17	2017年后无新增业务
3	长沙中大矿业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塔根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0/11/20	未实际开展业务
4	泸溪中大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0/11/12	未实际开展业务
5	好望谷	军信集团控制	2021/6/2	无新增业务
6	军信园林	的其他企业	2021/7/22	无新增业务

湖南军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至军信集团后在 2017 年的资产重组中注入发行人；湖南军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7 年开始无新增业务；长沙中大矿业咨询开发有限公司、泸溪中大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未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好望谷、军信园林均未开展实际业务，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其注销对发行人没有实质影响。

2. 注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注销内部决策流程和债权人告知流程具体如下：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股东会决议	公司登报 注销公告
1	湖南军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军信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军信污水处理，并注销军信污水处理；2017年1月23日，军信污水处理股东军信集团同意军信污水处理被吸收合并，并由股东军信集团接收和承担全部资产、资质、许可及债权债务。	2016年6月29日，《三湘都市报》
2	湖南军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军信环境工程股东军信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销。	2017年10月12日，《三湘都市报》
3	长沙中大矿业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长沙中大矿业咨询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赵勃庆、肖智杰、戴塔根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销。	2020年9月17日，《法制周报》
4	泸溪中大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泸溪中大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长沙中大矿业咨询开发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销。	2020年9月26日，《法制周报》
5	好望谷	2021年5月10日，好望谷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销。	2020年8月18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	军信园林	2021年7月20日，军信园林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销。	2019年7月10日，《三湘都市报》

经上述已注销关联方的原股东确认，上述关联方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及债权人告知流程，并由税务部门、工商登记部门对其注销事宜予以确认，上述关联方注销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其注销已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和债权人告知流程，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披露被注销关联方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了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公告、《清税证明》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对注销关联方所涉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1. 长沙中大矿业咨询开发有限公司、泸溪中大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注销时无实际业务、资产和人员，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2. 军信污水处理因被军信集团吸收合并而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资质、许可、债权债务及人员均由军信集团承接，后于 2017 年 6 月资产重组时注入发行人。

3. 军信环境工程因无新增业务而注销，注销时已无业务及人员。2019 年 5 月 17 日，军信环境工程清算组成员出具《清算报告》，确认军信环境工程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正式完成清算工作，如有遗留债权债务问题，由股东依法承担。2018 年 5 月 30 日，军信环境工程与军信集团签订《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移交承接）协议书》，约定军信环境工程将其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移交）军信集团。

4. 好望谷因无新增业务而注销，注销时已无业务及人员。2021 年 5 月 10 日，好望谷清算组成员出具《清算报告》，确认好望谷债务已经全部清偿完毕，剩余财产 15,077,566.61 元分配给股东军信集团。

5. 军信园林因无新增业务而注销，注销时已无业务及人员。2021 年 7 月 20 日，军信园林清算组成员出具《清算报告》，确认军信园林债务已经全部清偿完毕，剩余资产 358 万元由股东按比例分配。

根据关联公司的银行流水以及实际业务情况，上述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无大额成本费用支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已完成清算和注销程序，在业务、资产和人员处置方面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十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申报文件与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认定戴道国为实际控制人，军信集团为控股股东。此外，2017 年 9 月 18 日，军信集团时任股东戴道国、戴福修和李孝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17 年 12 月 8 日，戴福修与戴道国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约定戴福修将其持有的军信集团 25.1%的股权无偿赠与戴道国；2020 年 10 月 12 日，李孝春与戴道国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

（1）结合 2017 年至今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变动情况、军信集团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变动情况、各方一致行动协议及股权赠与事项等情形，分析并披露 2017 年至今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的依据及其充分性、戴道国是否曾与他人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2017 年至今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变动情况、军信集团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变动情况、各方一致行动协议及股权赠与事项等情形，分析并披露 2017 年至今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的依据及其充分性、戴道国是否曾与他人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军信集团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权赠与协议及公证文书、股权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文件，核对了报告期内军信集团和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与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取得了军信集团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

1. 2017 年至今，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变动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因增资、股份转让及股权激励导致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7.1.1-2017.6.29	1	军信集团	158,055,552	96.93	/
	2	戴道国	2,750,000	1.69	
	3	何英品	2,250,000	1.38	
	合计		163,055,552	100.00	
2017.6.30-2018.11.4	1	军信集团	158,055,552	88.77	增资
	2	戴道国	11,000,000	6.18	
	3	何英品	9,000,000	5.05	
	合计		178,055,552	100.00	
2018.11.5-2020.9.21	1	军信集团	181,973,478	88.77	增资（比例未变化）
	2	戴道国	12,664,587	6.18	
	3	何英品	10,361,935	5.05	
	合计		205,000,000	100.00	
2020.9.22 至今	1	军信集团	170,103,478	82.98	股份转让及股权激励
	2	戴道国	12,664,587	6.18	
	3	何英品	10,361,935	5.05	
	4	湖南道信	4,827,500	2.35	
	5	冷朝强	1,635,000	0.80	
	6	何俊	1,404,000	0.68	
	7	湖南品信	1,012,500	0.49	
	8	罗飞虹	875,000	0.43	
	9	戴敏	858,000	0.42	
	10	邱柏霖	400,000	0.20	
	11	戴晓国	286,000	0.14	
	12	戴道存	286,000	0.14	
	13	冷昌府	143,000	0.07	
	14	冷培培	143,000	0.07	
	合计		205,000,000	100.00	

2017 年 1 月至今，军信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在 80%以上，保持对发行人的绝对控股地位。

2. 2017 年至今，军信集团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变动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军信集团因股权赠与导致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7.1.1-2017.12.8	1	戴福修	5,020	25.10	/
	2	李孝春	4,000	20.00	
	3	戴道国	1,980	9.90	
	4	曹长庚	1,935	9.675	
	5	何 俊	2,960	14.80	
	6	何英品	2,125	10.625	
	7	GUAN QIONG HE （何冠琼）	1,980	9.90	
	合计		20,000	100.00	
2017.12.9-2018.2.10	1	戴道国	7,000	35.00	戴福修将其持有的军信集团 25.1%股权赠与戴道国
	2	李孝春	4,000	20.00	
	3	何 俊	2,960	14.80	
	4	曹长庚	1,935	9.675	
	5	何英品	2,125	10.625	
	6	GUAN QIONG HE （何冠琼）	1,980	9.90	
	合计		20,000	100.00	
2018.2.11 至今	1	戴道国	7,000	35.00	曹长庚将其持有的军信集团 9.675%股权赠与曹维玲
	2	李孝春	4,000	20.00	
	3	何 俊	2,960	14.80	
	4	曹维玲	1,935	9.675	
	5	何英品	2,125	10.625	
	6	GUAN QIONG HE （何冠琼）	1,980	9.90	

时间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	100.00	

3. 各方一致行动协议及股权赠与事项

（1）股权赠与事项

2017 年至今，军信集团股东发生 2 次股权赠与，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戴福修将其持有的军信集团 25.1%股权赠与戴道国和 2018 年 2 月曹长庚将其持有的军信集团 9.675%股权赠与曹维玲。

2017 年至今，发行人未发生过股权赠与。

（2）一致行动协议

经核查，2017 年至今，发行人股东之间均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军信集团股东之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18 日，军信集团股东戴道国、戴福修和李孝春（戴道国持股比例为 9.9%，戴福修持股比例为 25.1%，李孝春持股比例为 20%，三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55%，戴福修为戴道国父亲、李孝春为戴道国岳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决定军信集团经营管理事项时，各方一致同意推举戴道国为一致行动最终决策人。2017 年 12 月 8 日，戴福修与戴道国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并经长沙市公证处公证，约定戴福修将其持有的军信集团 25.1%的股权无偿赠与戴道国。

2020 年 10 月 12 日，李孝春与戴道国（双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55%）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决定军信集团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李孝春同意推举戴道国为一致行动最终决策人。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为进一步明确戴福修股权赠与后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性，李孝春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戴福修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将其军信集团股权赠与戴道国后，2017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

4. 2017 年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未曾与他人构成共同控

制关系

（1）2017 年至今，军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其未曾与他人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① 戴道国通过投资及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军信集团 55%的表决权

经核查，戴道国系军信集团及发行人的创始人。2017 年初至 2017 年 12 月，戴道国直接持有军信集团 9.9%股权，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戴道国为一致行动最终决策人，因此戴道国可以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军信集团 55%的表决权；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戴道国一直直接持有军信集团 35%股权，系军信集团单一最大股东，且通过与李孝春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军信集团 55%表决权。另外，自 2017 年以来，戴道国持续担任军信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军信集团生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军信集团。

② 戴福修、李孝春未参与军信集团的日常经营管理

戴福修（已离世）系戴道国父亲、李孝春系戴道国岳母，两人均仅以投资目的持有军信集团股权，未在军信集团担任任何职务，未实际参与军信集团经营管理。经核查军信集团历次股东会会议决议、表决文件等资料，戴福修、李孝春在行使军信集团股东表决权时，均与戴道国保持一致。

③ 军信集团其他股东确认未曾与戴道国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经军信集团其他股东李孝春、何英品、曹维玲、何俊、GUAN QIONG HE（何冠琼）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军信集团自设立之日起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戴道国一人，其未曾将来也不会与戴道国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关系。

因此，2017 至今，军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其在军信集团层面未曾与他人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2）2017 年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其未曾与他人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① 戴福修、李孝春未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经核查，2017 年至今，戴福修、李孝春未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管等任何职务，无法也从未参与发行人董事会和行政办公会议，

无法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行政办公会议对发行人决策层面以及日常生产经营层面施加影响。

② 2017 年至今，戴道国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决策方面均对发行人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能够单独控制发行人

如上文所述，2017 年至今，戴道国通过投资和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军信集团合计 55%表决权，且担任军信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能够实际控制军信集团。报告期内，军信集团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军信集团持有发行人 82.98%的股份，故戴道国通过军信集团控制发行人 82.98%股份的表决权；加之戴道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6.18%的股份；戴道国通过担任湖南道信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2.35%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戴道国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发行人合计 91.51%股份的表决权。戴道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通过直接持股和控制军信集团享有发行人的 6 名非独立董事提名权，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戴道国可以单独实际支配并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

③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确认未曾与戴道国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经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何英品、何俊、戴敏、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戴道存、戴晓国、冷昌府、冷培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戴道国一人，其未曾将来也不会与戴道国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关系。

因此，2017 年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未曾与他人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3）李孝春对军信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事宜的确认

经核查，戴福修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军信集团股权赠与给戴道国，不再为军信集团股东，且其在 2018 年 5 月已去世。

根据李孝春出具的确认文件，李孝春对军信集团的投资以实现资产增值并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从未参与且未来也无意参与军信集团及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因其年事已高，对军信集团具体经营事项的了解有限，其在军信集团重大事项决策中无条件按照戴道国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并非共同协商后的一致行动。李孝春确认，其对军信集团、发行人均不存在控制性影响力，军信集团、发行人

的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

根据戴道国出具的说明，确认戴福修、李孝春在军信集团重大事项决策中无条件按照戴道国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而并非共同协商后的一致行动。

综上，戴福修、李孝春虽与戴道国在军信集团层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但戴福修、李孝春未参与军信集团日常经营管理，均推举戴道国作为一致行动人中的最终决策者。戴福修、李孝春未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和其他任何职务，无法对发行人施加影响。

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戴道国直接持有军信集团 35% 股权，一直为军信集团单一最大股东。且戴道国通过担任军信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军信集团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能够单独控制军信集团，继而能够通过军信集团控制发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2017 年至今，戴道国对发行人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的依据充分，戴道国未曾与他人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核查了军信集团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文件，核实了报告期内军信集团及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并取得了军信集团及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

《审核问题》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进行了如下规定：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等因素综合判断。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主要理由如下：

1. 2017 年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未曾与他人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关系

如前所述，戴道国能够单独控制军信集团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为发行人唯一实际控制人。戴福修、李孝春作为军信集团股东与戴道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均推举戴道国作为一致行动人中的最终决策人，且其从未参与军信集团日常生产经营。戴福修、李孝春未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能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其在军信集团及发行人层面均不构成与戴道国共同实际控制。

戴福修已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军信集团股权赠与给戴道国，其 2018 年 5 月去世时已不再为军信集团股东。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审核问题》问题 9 中“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不涉及代持情况

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9 中“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情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非仅以一致行动协议认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并非仅以依据上述军信集团层面的一致行动协议，而是结合军信集团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

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戴道国的创始人地位等因素综合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道国一人的认定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书面确认。

4. 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自 2017 年起，戴道国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情况如下：

时间	直接控制	间接控制	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
2017/1/1-2017/6/28	直接持股 5.5%	戴道国通过投资及与戴福修、李孝春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军信集团，继而通过军信集团控制发行人 90%股份的表决权	95.5%
2017/6/29-2017/9/18	直接持股 1.69%	戴道国通过投资及与戴福修、李孝春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军信集团，继而通过军信集团控制发行人 96.93%股份的表决权	98.62%
2017/9/19-2017/12/8	直接持股 6.18%	戴道国通过投资及与戴福修、李孝春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军信集团，继而通过军信集团控制发行人 88.77%股份的表决权	94.95%
2017/12/9-2020/9/21	直接持股 6.18%	戴道国通过投资及与李孝春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军信集团，继而通过军信集团控制发行人 88.77%股份的表决权	94.95%
2020/9/22 至今	直接持股 6.18%	① 戴道国通过投资及与李孝春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军信集团，继而通过军信集团控制发行人 82.98%股份的表决权 ② 戴道国通过湖南道信控制发行人 2.35%股份的表决权	91.51%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军信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在 80%以上，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

的主体未发生变化；戴道国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均在 90%以上，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戴道国，未发生变化。

自 2017 年起，戴道国在军信集团及发行人层面均未曾与他人构成共同控制关系，其单独控制军信集团及发行人的状态一直持续，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戴道国在军信集团及发行人层面与他人均不存在共同控制关系，戴道国单独控制军信集团 55%股权的表决权，且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均超过 90%，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十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中维修、维护费金额较大，主要由维修材料、维修费用、保洁费构成。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中生产人员的人均薪酬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

（1）结合不同主营业务及对应设备或资产特点，说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维修、维护费显著高于其他主营业务的合理性，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维修、维护费包含较大金额保洁费而其他主营业务不含保洁费的原因；发行人维修维护费金额占收入、固定资产及业务处理量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上述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披露维修材料、维修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采购维修材料、维修服务定价的公允性。

（3）说明报告期内各项主营业务间生产人员的年人均薪酬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同生产人员同时从事不同主营业务导致人工成本难以准确核算的情形。

（4）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包括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

用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至（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包括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查看劳务外包合同、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取得了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的书面确认文件和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1）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平江军信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0	2	0	2
总用工人数（人）	608	593	579	559
占比	0.00%	0.34%	0.00%	0.36%

注：总用工人数=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期末劳务派遣人数

（2）劳务派遣岗位分布、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平江军信上述劳务派遣具体岗位和薪酬情况如下：

时间	人数	岗位	薪酬（元）	派遣单位
2017.3.1-2018.2.28	2	保安	53,000	平江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8.3.1-2019.2.28	2	保安	48,000	平江县瓮江镇塔兴村村民委员会
2019.3.1-2019.10.31	1	保安	32,000	平江县力源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1-2019.12.31	0	/	/	/
2020.1.1-2020.12.31	2	保安	80,800	平江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1.1.1-2021.6.30	0	/	/	/

注：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平江军信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其保安岗位系自有员工担任。

（3）劳务派遣单位及其资质情况

经核查，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平江军信根据瓮江镇塔兴村村民委员会安排，积极响应国家扶贫政策，解决平江军信所在地瓮江镇塔兴村贫困户就业问题。平江军信与村委会签订合作协议，聘任当地村民担任平江军信保安。因瓮江镇塔兴村村民委员会不具备劳务派遣主体资质，该用工形式系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政策需要形成，平江县司法局作为平江军信与村委会合作协议的见证方对该劳务派遣事宜进行了确认，且上述合作协议期限已届满，相关费用均已结清。上述事项经瓮江镇塔兴村村民委员会确认，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该事项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

为规范劳务派遣行为，自2019年2月以后，平江军信先后与平江县力源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平江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在劳务派遣方面进行业务合作，并签订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其中，平江县力源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编号为“湘 F0026”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至2023年1月9日；平江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湘 F0017”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至2022年10月17日。且根据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平江军信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为保安，

属于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强较强，为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量未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单位主体资格及其与发行人约定的权利义务均未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岗位为辅助性工作岗位，劳务派遣人员比例未超过 10%。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特殊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成本分别为 3,764.99 万元、2,142.33 万元、2,644.23 万元和 1,860.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69%、5.30%、6.70%和 2.31%。2018 年，发行人劳务外包成本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集中进行了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填埋库区平台封场、覆膜、清污分流等工作。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劳务外包成本金额较高，一是新增了灰渣处理处置项目的劳务成本，二是因生产人员变动调整，污泥处置运输、垃圾填埋覆膜等工作的劳务外包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对劳务外包事项进行考核，不对劳务外包人员设置岗位和进行单独的人员管理。除浦湘生物的保洁、保安及固体废弃物处理厂基础设施维护等工作有相对固定的人数外，其他劳务外包视工作量情况无固定的人员安排，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厂房保洁（浦湘生物）	122	122	120	120
保安（浦湘生物）	33	33	30	30
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基础设施维护	40	40	40	40
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填埋库区平	49	40	33	122

台封场、覆膜、清污分流等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41	/	/	/
其他劳务	主要为零星劳务，无固定的人员安排			

注：上述劳务外包人数为年度平均人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的保洁、保安、填埋业务覆膜、环境绿化等事项，不属于发行人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合同法》或《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外包具体事项、考核标准、费用结算等事宜，不对劳务外包人员设置岗位和进行单独的人员管理。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安保服务的外包公司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其他劳务外包业务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上述劳务外包事项符合《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事项不属于发行人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十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土建工程、国产设备、进口设备的招投标分别经过了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湖南省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或湖南省商务厅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的审批备案，并由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2）因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施工难度较大，工程建设服务供应商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副董事长何英品签订项目管理合同，向何英品采购项目管理服务并支付 545.00 万元服务费。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的采购工作是否需参照国有企业管理；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等政府部门或其下属单位如何对发行人的采购行为进行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上述单位对公司招投标过程的具体参与程度，是否实质性参与，对发行人初步确定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否决的权利；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上述单位书面确认意见后方能确定供应商。

（2）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过上述单位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3）结合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背景、技术实力、项目经验以及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具体施工难点，说明其无法独立完成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合理性。

（4）结合发行人采购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建设服务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是否有义务配合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困难；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不配合解决施工困难而何英品以个人身份参与解决施工困难并收取服务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5）结合问题（3）和（4）的相关分析，进一步说明何英品以个人身份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收费的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实质为采购回扣，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是否符合发行人内控要求；相关事项是否涉及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是否存在类似为公司项目承建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的采购工作是否需参照国有企业管理；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等政府部门或其下属单位如何对发行人的采购行为进行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上述单位对公司招投标过程的具体参与程度，是否实质性参与，对发行人初步确定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否决的权利；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上述单位书面确认意见后方能确定供应商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法律法规及长沙市城管局关于发行人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

1. 公司的采购工作是否需参照国有企业管理

作为非国有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原材料及能源类的采购无需参照国有企业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垃圾焚烧项目（二期）、灰渣处理处置项目、管理生活区项目建设类采购工作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规定及长沙市城管局出具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③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2）长沙市城管局的相关规定

① 根据长沙市城管局出具的《长沙市城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长城管政发[2015]4 号）的规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处理服务费单价未最终确定之前，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参照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要求进行。”垃圾焚烧项目（一期）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在项目处理服务费单价最终确定之前需要参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管理。在项目处理服务费单价最终确定之后，为规范项目招标投标流程，垃圾焚烧项目（一期）继续沿用上述招标投标要求。

② 根据长沙市城管局出具的《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协同处置

二期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办法》（长城管政发[2018]54 号）的规定：“项目招投标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有关规定。”垃圾焚烧项目（二期）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进行招标投标管理。

③ 根据长沙市城管局出具的《长沙市城管局关于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协同处置二期工程和灰渣填埋场项目建设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长城管政发[2020]32 号）的规定：“焚烧二期项目按照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印发《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办法》的通知>（长城管政发[2018]54 号）文件实施。灰渣填埋场项目的招标工作参照上述文件实施。”灰渣处理处置项目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进行招标投标管理。

④ 长沙市城管局未对发行人管理生活区项目出具监管办法，管理生活区项目主体工程的采购工作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进行招标投标管理。

综上，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在项目处理服务费单价最终确定之前参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管理，在项目处理服务费单价最终确定之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进行招标投标管理；发行人其他项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进行招标投标管理。

2.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等政府部门或其下属单位如何对发行人的采购行为进行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垃圾焚烧项目（二期）、灰渣处理处置项目、管理生活区建设项目中达到规定的合同估算价标准的土建工程、国产设备、进口设备的招投标，其备案及过程监督机构、交易平台和招标控制价审定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类别	备案及过程监督机构	交易平台	招标控制价审定机构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土建工程，勘察、测量、设计、监理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注 1）

	国产设备	长沙市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注1）
	进口设备	湖南省商务厅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	/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土建工程，勘察、测量、设计、监理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
	国产设备	湖南省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注2）
	进口设备	湖南省商务厅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土建工程，勘察、测量、设计、监理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
管理生活区项目	土建工程，勘察、测量、设计、监理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注1：2017年9月前，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招标控制价由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定；2017年9月之后，招标控制价转由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

注2：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出具的《长沙市财政局关于明确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通知》（长财评[2020]1号）规定，纯设备类（设备造价占比70%以上）项目原则上不纳入财政评审范围，该通知自2020年2月10日起施行，以项目入窗时间为准。因此，垃圾焚烧项目（二期）自2020年2月10日起入窗的设备采购项目不再由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进行控制价审定。

经核查，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等政府部门或其下属单位对发行人的采购行为进行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如下：

（1）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对公司向其申报的邀请招标项目进行备案，备案通过后，其出具招标文件备案表。根据《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行政监督内容》，其实施监督管理的内容如下：“1. 依法应招标项目招标人是否实行招标；2. 依法应招标项目招标人是否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方式规避招标；3. 依法应招标项目招标人是否具备法定条件；4. 依法应招标项目的招标方式及组织形式是否核准；5.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是否具备

自行组织招标条件；6. 委托代理招标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具备法定代理资格，是否已签订招标代理协议以及是否按照法律和招标人的委托进行招标代理活动；7.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内容有无重大瑕疵；8. 招标公告是否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信息；9. 招标人是否依法接受投标人的投标；10. 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是否合法；11. 招标人组织的资格预审、开标、评标、定标活动是否合法；12. 评标委员会是否依法组建，是否依法公正评标；13. 投标人是否依法参加投标活动，进行正当竞争；14. 招标人、中标人是否依法签订合同；15. 受理招标投标活动中各方当事人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16. 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赋予的其它职责。”

（2）长沙市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对公司向其申报的邀请招标项目进行备案，备案通过后，其出具招标文件备案表。根据长沙市发改委信息公开内容，长沙市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处）主要职能包括：“指导、协调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市级立项的工业项目和特许经营权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3）湖南省商务厅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湖南省商务厅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对公司向其申报的邀请招标项目进行审批备案。根据湖南省商务厅信息公开内容，湖南省商务厅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主要职能包括：“负责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和进口许可证审批。”

（4）湖南省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湖南省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对公司向其申报的邀请招标项目进行备案，备案通过后，其出具招标文件备案表。根据《湖南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八条：“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管理权限于发售前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第三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项目审批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备案报告。”

（5）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长沙公共资源交易流程清单》，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公司申报

的工程建设项目入场交易登记、投标、开标、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等服务。

（6）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湘编发[2015]6号），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依法依规为进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平台内交易活动，维护交易现场秩序；在相关行政部门监督下，承担评标专家抽取有关工作。”

（7）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业务指引》，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招标标底上限值进行审核。”

（8）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根据长沙市审计局官方网站，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主要职责包括：“1、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决算审计；2、对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完成结算评审项目进行审计监督；3、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4、对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跟踪审计、绩效审计。”

3. 上述单位对公司招投标过程的具体参与程度，是否实质性参与，对发行人初步确定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否决的权利

根据发标单位申请，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长沙市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湖南省商务厅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或湖南省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参与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审核，对于初步确定的供应商，若其不符合招标要求，可以进行否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评标过程中，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长沙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中国国际招标网（商务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电子化行政监督职能的公共服务平台）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上述备案及过程监管部门对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根据发标单位申请，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或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负责对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实质性审定并出具评审报告或招标控制价的确认书，不涉及对具体投标人进行否决。

4. 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上述单位书面确认意见后方能确定供应商

在开标后，发行人需要取得备案及过程监督机构的盖章确认后，方可下发《中标通知书》，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非国有企业，公司原材料及能源类采购无需参照国有企业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垃圾焚烧项目（二期）、灰渣处理处置项目和管理生活区项目等的项目建设类采购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沙市城管局出具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等政府部门或其下属单位对发行人的采购行为进行备案、过程监督核招标控制价审定；上述单位对发行人招投标过程进行了实质性参与，对发行人初步确定的供应商具有否决的权利；发行人需要取得上述单位书面备案意见后方能确定供应商。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过上述单位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结算文件等招投标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的书面说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过监督管理的项目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备案及过程监督机构	交易平台	招标控制价 审定机构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6月
----	-----------	------	---------------	-------	-------	-------	---------------

项目	备案及过程监督机构	交易平台	招标控制价 审定机构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6月
垃圾 焚烧 项目 (一期)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	32,298.85	73.96	/	9,832.63
	长沙市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	2,331.82	1,331.44	/	25.64
	湖南省商务厅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	/	/	/	/	/
垃圾 焚烧 项目 (二期)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	1,079.95	23,053.42	52,012.60	19,243.53
	湖南省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	/	/	38,809.10	14,283.35
	湖南省商务厅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411.86	19,873.78	4,099.04
灰渣 处理 处置 项目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	/	1,740.81	21,121.50	9,262.78
管理 生活 区项 目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5,424.90	56.62	/	/
总计				41,135.52	26,668.11	131,816.98	56,747.97

项目	备案及过程监督机构	交易平台	招标控制价 审定机构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6月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64.55 %	26.92 %	74.23 %	70.3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过上述单位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4.55%、26.92%、74.23%和 70.37%。2019 年，该比例较低的原因为 2019 年公司项目建设规模较小，因此，项目建设及经过上述单位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的项目建设采购金额占比较低。

（三）结合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背景、技术实力、项目经验以及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具体施工难点，说明其无法独立完成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核工业”）官网公开信息、湖南核工业投标文件，核查了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施工合同、何英品与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岩土工程分公司”）签订的管理服务合同，并对何英品、公司投标工作管理人员、项目参与人员、岩土工程分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由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分公司桩基工程项目部（以下简称“桩基工程项目部”）负责具体实施，其相关情况如下：

1. 湖南核工业的股东背景、技术实力、项目经验

（1）股东背景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分公司为湖南核工业的分公司。湖南核工业股东为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85%）、核工业湖南矿冶局（持股比例为 15%）；其中，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0%）。

（2）技术实力

根据湖南核工业官方网站信息：“公司通过了 GB/T28001-2001/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50430-2007 和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取得了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和中国核电工程公司合格分包商资格，取得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被中国建设银行授予“AAA 级”信用企业，被湖南省工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誉”企业。公司现有施工资质 15 项，包括 5 项总承包、6 项专业承包、4 项技术监督局核发资质：

五项总承包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六项专业承包资质为：甲级岩土工程勘察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四项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资质为：一级锅炉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C 级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GB1 级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专业资质；GC2 级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专业资质。”

（3）项目经验

根据湖南核工业提供的投标文件，湖南核工业以往项目经验包括佛山苏宁广场工程桩分包工程、佛山宗德项目工程桩及格构柱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华夏中央广场项目基坑支护分承包工程、欧浦指日美景旋挖桩工程、佛山苏宁广场基坑支护工程、衡阳恒大绿洲二期（11#、15-19#栋）基坑支护施工工程。

综上所述，根据湖南核工业股东背景、技术实力、项目经验，并结合湖南核工业出具的桩基工程项目投标文件，其具备独立完成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基本能力。

另外，参与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投标的单位为湖南核工业、湖南中核建设工程公司、湖南省地质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湖南基础工程公司，上述投标单位在资质、人员、项目经验、公司整体实力等方面均符合桩基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湖南核工业在本次投标中的报价最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确定湖南核工业综合得分第一，为桩基工程项目的中标人。

2.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具体施工难点

经访谈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项目的相关人员，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项目施工难点具体如下：

（1）项目实施地地形复杂，为高山深谷，填土填石最大厚度达 50 米，填土层松散易垮塌，桩基最大深度达 70 米；

（2）地底为中风化花岗岩，最高强度达 80 兆帕；

（3）项目临近下游水库，按照原施工方案，冲孔灌注工艺产生的泥浆无法避免污染水库；

（4）项目施工现场供电条件受限，原施工方案中确定的平行施工方法无法实施；

（5）现场施工作业面受限，无法容纳保证工期所需的大量设备同时施工；

（6）根据合同的约定，需要在 120 天工期内完成约 1,800 根桩基的施工工作，时间紧、施工量大；且原施工方案的桩基需要进行重大改型，技术难度较高。

3. 桩基工程项目部选择与第三方合作而非独立完成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原因及合理性

桩基工程项目部选择与第三方合作完成而非独立完成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原因主要为：根据招标文件资料设计的原施工方案不能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需要，如其按原方案施工，可能产生较大的违约及亏损风险。桩基工程项目部原有技术及管理人员预计无法独立应对上述施工难点，从稳健角度考虑，需寻求具有丰富的桩基施工经验及熟悉现场施工环境的外部专家提供技术及管理支持，调整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提供更精细的项目现场运行管理。

桩基工程项目部选择与何英品进行合作，是其中标后基于实际施工中遇到的施工难点，以及何英品的施工经验和对桩基工程现场环境的熟悉程度而做出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桩基工程项目部选择与第三方合作而非独立完成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发行人采购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建设服务合同条款，

说明发行人是否有义务配合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困难；如是，请说明发行人不配合解决施工困难而何英品以个人身份参与解决施工困难并收取服务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资料，并对桩基工程项目部及军信集团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2015年9月15日，军信集团与湖南核工业就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签订《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该合同进行主体变更，军信集团的权利义务由浦湘生物承继，施工合同发包人变更为浦湘生物。

上述施工合同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湖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拟定，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等部分。除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的许可或批准、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现场统一管理的一般义务外，合同未约定发包人的其他特殊义务。上述合同条款均未约定发包人需为承包人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施工难点。因此，军信集团和浦湘生物没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困难。

因此，根据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军信集团、浦湘生物没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困难，何英品作为承包人聘请的外部专家，为承包人提供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是其个人的独立行为，不属于军信集团、浦湘生物违约行为；直至项目完工，发包人军信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浦湘生物属于军信集团的子公司，均与发行人无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施工合同，军信集团及浦湘生物没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困难。

（五）结合问题（3）和（4）的相关分析，进一步说明何英品以个人身份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收费的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实质为采购回扣，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是否符合发行人内控要求；相关事项是否涉及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是否存在类似为公司项目承建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验收结算文件等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书面证明。

经核查，

1. 何英品以个人身份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收费的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如前所述，因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在实际施工中呈现施工难度提升，桩基工程项目部对项目难度预计不足，且具体施工难度是桩基工程项目部进场后才显现，如地形地质条件特殊、项目方案需重大调整等。桩基工程项目部为规避违约及亏损风险，面临急需增加合适的现场技术及管理专家提供咨询服务的现实需求。

根据何英品提供的资料，何英品于 2001 年取得壹级项目经理资格，曾担任过湖南省工商银行高层住宅桩基础工程和计算机楼桩基础工程、湖南省出版公司高层住宅楼桩基础工程、湖南省政协高层住宅楼桩基础工程等项目的经理，并管理过长沙机场高速路第 2A 合同段、湖南省湘潭至邵阳高速公路 5B 合同段、湖南省 S306 张家界至罗依溪湘西州二级公路第 6 合同段、长湘二级公路第 3 合同段、财政部驻湘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永久喷锚网护壁工程等一系列工程项目，特别是曾在宁横公路（第六合同段）大成特大桥桩基施工项目中成功解决过与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类似问题（桩基深度达 70 米）。因此，何英品具有丰富的建设工程桩基项目管理经验，且其多年来在长沙市内的项目经验使得其熟悉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所在地的施工环境。桩基项目部为解决其面临的现实困难，委托何英品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具有合理性。

经访谈岩土工程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岩土工程分公司在湖南省内多地的多个项目中存在类似委托外部专家或团队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形。

综上，何英品以个人身份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是因其具备技术与管理经验且熟悉施工环境，在岩土工程分公司的其他项目中也存在类似的情形。

2. 何英品以个人身份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收费的行为是否实质为采购回扣，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是否符合发行人内控要求

（1）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供应商经招投标确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经过了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的备案及过程监督，招投标过程在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参与桩基工程投标的单位为湖南核工业、湖南中核建设工程公司、湖南省地质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湖南基础工程公司，上述投标单位在资质、人员、项目经验、公司整体实力等方面均符合桩基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湖南核工业在本次投标中的报价最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确定湖南核工业综合得分第一，为桩基工程项目的中标人。

在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招投标期间，军信集团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组建了专门的建设工程指挥部，负责该项目包括招投标在内的各类事项。何英品虽担任军信集团副总经理，但未在该建设工程指挥部担任任何职务，因此，其不负责垃圾焚烧项目（一期）相关事宜。

综上，湖南核工业成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供应商系招投标的结果，不存在通过采购回扣、商业贿赂获取项目的情形。

（2）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造价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的公开信息，长沙市近年类似的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及桩基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格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中标价	下浮比例
1	桩基工程平均下浮比例	/	/	5.74%
(1)	长沙手机智能终端产业园桩基及强夯工程施工	58,846,471.00	57,551,785.19	2.20%
(2)	中冶天润菁园住宅小区项目 10-13#栋边坡支护与主体桩基工程	10,018,725.00	9,690,876.57	3.27%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中标价	下浮比例
(3)	长沙智能终端产业双创孵化基地（一期）桩基工程	186,754,632.78	164,788,461.12	11.76%
2	土建工程平均下浮比例			5.53%
(1)	洋湖人才公寓（二期）项目幕墙工程	32,420,980.38	30,225,285.17	6.77%
(2)	骏豪·雅园项目住宅施工	28,844,487.46	26,288,684.61	8.86%
(3)	金隅桃源小高层项目 1#栋~6#栋住宅、门卫 1、门卫 2、南区地下室、北区地下室、垃圾站施工总承包工程	147,244,414.96	141,384,143.86	3.98%
(4)	中南大学升华留学生公寓二期建设项目施工	82,741,489.62	80,250,159.23	3.01%
(5)	湖南大学附属中、小学新校区项目施工	340,000,000.00	328,619,250.83	3.35%
(6)	浏阳河朝正垸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景观部分）二期施工	99,800,000.00	93,729,779.92	6.08%
(7)	杨家湾撇洪渠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99,300,000.00	92,663,297.09	6.68%
3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桩基工程	83,222,708.46	75,483,578.53	9.30%

注：上述数据来源为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中招标控制价经过长沙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评审，并出具了招标控制价审核确认书（长审投标[2015]154 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桩基工程中标价格下浮比例为 9.30%，下浮比例大于上述平均下浮比例，具有竞争性。桩基工程竣工结算经过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并出具了结算审核报告（长财评结字[2019]608 号）。

综上，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造价合理且经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不存在因采购回扣、商业贿赂导致造价虚高的情形。

（3）何英品为桩基项目部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属于劳务报酬，而非采购回购

经访谈，何英品在桩基工程项目中主要提供以下服务：面对桩基工程施工的困难，对施工方案进行了重大调整，包括对施工工艺（由原来的冲孔灌注桩变更

为大直径潜孔锤机械桩）、施工流程（如改为交叉施工）、施工人员（如新增专业技术人员）重新进行论证及安排等；协调解决工程中的施工、技术、设备等重大问题；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达到约定目标等。因何英品提供的咨询服务，桩基工程在面临特殊地形地质条件、施工方案重大调整、施工难度极大的情况下，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建设工作得以如期完成。

经访谈岩土工程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何英品提供的冲孔灌注桩变更为大直径潜孔锤机械桩的方案，对确保项目在质量、工期等方面取得成功起到了关键作用，桩基工程项目部根据约定向何英品等人支付报酬，并非因获取桩基项目而支付的采购回扣，不涉及商业贿赂。

（4）何英品为桩基项目部提供项目管理服务而收取服务费的行为不涉及发行人内控制度

如前所述，2015年6-9月，军信集团作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发包人进行招投标并与湖南核工业签订施工合同，2016年6月，桩基项目发包人变更为军信集团子公司浦湘生物，2016年8月，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完成主体竣工验收。至2017年6月，军信集团以其持有的浦湘生物80%股份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浦湘生物才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此，桩基项目招投标、建设、竣工结算均发生在发行人申报报告期之前，且由军信集团及其当时的子公司浦湘生物实施，不涉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执行。并且，上述情形发生时，军信集团及其当时的子公司浦湘生物的内控制度中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外部兼职无禁止性规定。

综上，何英品收取的项目管理服务费用不是采购回扣，不涉及商业贿赂，该情形发生在发行人有权控制范围之外，不涉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执行。

3. 相关事项是否涉及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

（1）何英品以个人身份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收费的行为不涉及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英品均未因其以个人身份为垃圾焚烧项目

（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收费的行为而受到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

同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分公司均未因何英品以个人身份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收费的行为而受到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报批报建、招投标、项目建设等方面不涉及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

2021 年 5 月 19 日，长沙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批报建、招投标、项目建设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信息。”

2021 年 5 月 19 日，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招投标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投标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形象，未因招投标事宜受到本中心处罚。”

2021 年 5 月 24 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招标投标交易过程中遵守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未因招投标事宜受到本单位处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批报建、招投标、项目建设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因违反报批报建、招投标、项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是否存在类似为公司项目承建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或安装合同、验收文件、结算文件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通过对发行人主要项目建设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与发行人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为发行人项目供应商提供咨询服务、劳务服务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员工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制度》《员工奖惩管理制度》《作风纪律建设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详细规定了供应商选择标准及流程，严格规范员工与供应商进行业务沟通往来中的行为，从多个角度和方面对可能发生商业贿赂的节点进行控制，并对员工进行反商业贿赂宣传，对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进行了严格的把控。公司建设项目供应商的选择与确定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8806-1 号《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发表了意见“军信环保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不存在类似为公司项目承建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何英品以个人身份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情况是因其具备相关施工经验，在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分公司的其他项目中也存在类似的情况；何英品以个人身份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桩基工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并收费的行为非采购回扣，不涉及商业贿赂，该情形发生在发行人控制范围之外，不涉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执行；相关事项不涉及行政监管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不存在类似为公司项目承建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十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

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等文件，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

经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相关股东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已按《监管指引》的要求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资格的专项承诺》及《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对《监管指引》有关事项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监管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 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4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军信集团	170,103,478	82.98
2	戴道国	12,664,587	6.18
3	何英品	10,361,935	5.05
4	湖南道信	4,827,500	2.35
5	冷朝强	1,635,000	0.80
6	何 俊	1,404,000	0.68
7	湖南品信	1,012,500	0.49
8	罗飞虹	875,000	0.43
9	戴 敏	858,000	0.42
10	邱柏霖	400,000	0.20
11	戴晓国	286,000	0.14
12	戴道存	286,000	0.14
13	冷昌府	143,000	0.07
14	冷培培	143,000	0.07
合计		205,000,000	100.00

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军信集团

军信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96850886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晴岚路 68 号北辰凤凰天阶苑 B1E1 区 5 栋 10 楼；法定代表人为戴道国；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和房地产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军信集团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道国	7,000.00	35.00
2	李孝春	4,000.00	20.00
3	何 俊	2,960.00	14.80
4	何英品	2,125.00	10.625
5	GUAN QIONG HE（何冠琼）	1,980.00	9.90
6	曹维玲	1,935.00	9.675
合计		20,000.00	100.00

2）戴道国

戴道国，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30414****，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 22 号。

3）何英品

何英品，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30915****，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沙湖村 18 号。

4）湖南道信

湖南道信，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RKDX70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晴岚路 68 号北辰凤凰天阶苑 B1E1 区 5 栋 10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戴道国；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金融、

证券、期货），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委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道信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道国	723.750	19.99
2	王志明	322.500	8.91
3	袁继雄	112.500	3.11
4	严学寨	330.000	9.11
5	杨 飙	75.000	2.07
6	段 佳	75.000	2.07
7	吴 波	97.500	2.69
8	郑杰平	307.500	8.49
9	王 灿	285.000	7.87
10	李方志	56.250	1.55
11	陈 杰	67.500	1.86
12	蔡 斌	93.750	2.59
13	刘晓峰	93.750	2.59
14	邓勇军	82.500	2.28
15	陈芳波	56.250	1.55
16	周重波	90.000	2.49
17	覃事顺	78.750	2.18
18	罗慧兰	262.500	7.25
19	蔡春林	56.250	1.55
20	匡健敏	45.000	1.24
21	梁锦标	45.000	1.24
22	杨 海	22.500	0.62
23	周 俊	28.125	0.78
24	孙智能	22.500	0.62
25	吴哲夫	22.500	0.62
26	戴 彬	22.500	0.62
27	石 原	22.500	0.6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易 梁	22.500	0.62
29	郭卓彦	22.500	0.62
30	易春梅	78.750	2.18
合计		3,620.625	100.00

5) 冷朝强，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651201****，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273 号。

6) 何俊，女，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30219670307****，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友谊村 1 栋。

7) 湖南品信

湖南品信，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RKEKX3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晴岚路 68 号北辰凤凰天阶苑 B1E1 区 5 栋 10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何英品；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委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品信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英品	7.500	0.99
2	戴 敏	39.375	5.19
3	邱柏霖	28.125	3.70
4	陈柏林	39.375	5.19
5	单 峰	22.500	2.96
6	彭 荣	33.750	4.44
7	陈 赟	22.500	2.96
8	杨 平	15.000	1.98
9	王 勇	22.500	2.96
10	李求伟	22.500	2.9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唐智强	22.500	2.96
12	李 林	22.500	2.96
13	李涛宏	22.500	2.96
14	何文明	33.750	4.44
15	李小鹏	22.500	2.96
16	肖冬杰	22.500	2.96
17	唐松乔	22.500	2.96
18	夏 良	22.500	2.96
19	舒 盾	22.500	2.96
20	彭丽霞	22.500	2.96
21	刘星媛	22.500	2.96
22	颜利民	22.500	2.96
23	潘 政	22.500	2.96
24	付小蓉	22.500	2.96
25	周晶亮	22.500	2.96
26	石胜军	22.500	2.96
27	邓乙民	22.500	2.96
28	黄燕舞	22.500	2.96
29	徐惠思	22.500	2.96
30	刘松雄	22.500	2.96
31	张金芳	22.500	2.96
32	贺 斌	22.500	2.96
合计		759.375	100.00

8) 罗飞虹，女，1963年5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630525****，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254号。

9) 戴敏，女，1975年5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1119750516****，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3号。

10) 邱柏霖，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219860303****，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观沙路268号。

11) 戴晓国，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

证号码为 42900119651111****，住址为随州市曾都区何店镇中兴大道 35 号。

12) 戴道存，女，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61919710814****，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90 号。

13) 冷昌府，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900119661126****，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登隆街 11 号。

14) 冷培培，男，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900119891230****，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登隆街 11 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并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历过 4 次增资（不含设立）、2 次股权转让、0 次减资、1 次变更公司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注册资本 (元)	变动后的股权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1	2011 年 9 月	公司设立	30,000,000	军信集团 75%、排水公司 25%	公司设立
2	2015 年 6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30,000,000	军信集团 100%	股权代持还原
3	2016 年 9 月	第一次增资	50,000,000	军信集团 90%；戴道国 5.5%；何英品 4.5%	新股东增资
4	2017 年 4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50,000,000	军信集团 90%；戴道国 5.5%；何英品 4.5%	改制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注册资本 (元)	变动后的股权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5	2017年6月	第二次增资	163,055,552	军信集团 96.93%；戴道国 1.69%；何英品 1.38%	原股东增资
6	2017年9月	第三次增资	178,055,552	军信集团 88.77%；戴道国 6.18%；何英品 5.05%	原股东增资
7	2018年11月	第四次增资	205,000,000	军信集团 88.77%；戴道国 6.18%；何英品 5.05%	原股东增资
8	2020年9月	第二次股份转让	205,000,000	发行人现有股本结构	股权激励；股份转让

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排水公司名义上持有发行人 25%股权，该股权对应的 750 万出资实际由军信集团缴付，排水公司代军信集团持有该 25%的股权。

① 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军信集团于 2006 年 4 月获得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2010 年 9 月 21 日，长沙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0]72 号），会议同意长沙市城管局意见，由军信集团尽快对污泥处理工艺进行提质改造；对于城市脱水污泥处理工艺、投资规模，由军信集团自行决定，风险由企业自身承担。在此之前，排水公司以项目业主名义完成了污泥处置项目的前期工作，综合考虑排水公司的专业性以及排水公司作为原业主单位的事实，为确保项目业主的顺利变更，实现项目的平稳移交，长沙市长沙市水务局（后更名为长沙市水利局，下同）、长沙市城管局经长沙市政府批准，就污泥处置公司股权设置作出如下安排：

2011 年 8 月 26 日，长沙市水务局（后更名为长沙市水利局，下同）、长沙市城管局向长沙市政府提交《关于请予批准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项目业主变更方案的请示》（长水[2011]62 号）。

此请示确认，名义上由军信集团与排水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即后来的军信环保）进行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但排水公司的出资由军信集团垫付，排水公司不承担和参与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风险和经营，待项目建成投

产后由军信集团对排水公司代持的股份以无溢价的方式进行回购。该请示经长沙市政府批示同意。

2011年9月16日，长沙市水务局、长沙市城管局下发《关于同意成立项目公司的批复》，同意军信集团与排水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对长沙市城市污水厂污泥进行集中处置。

根据上述长沙市政府、长沙市水务局、长沙市城管局批准的方案和操作方式，排水公司与军信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污泥处置公司，污泥处置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排水公司出资750万元，持股比例为25%，军信集团出资2,250万元，持股比例为75%。排水公司应出资的750万元由军信集团垫付，排水公司系代军信集团持有污泥处置公司股权。

经核查，自2011年9月排水公司代军信集团持有污泥处置公司25%股权的情形发生后，未发生演变。

② 上述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年5月5日，长沙市财政局向长沙市政府提交《长沙市财政局呈批件-关于理顺湖南军信污泥处置公司资本结构的请示》（经建2015年200号），请示内容为：“按照市政府批准同意的业主变更方案操作模式，由军信集团以无溢价方式回购排水公司在污泥处置公司的股份。”该请示经长沙市政府批示同意。

2015年6月2日，排水公司与军信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排水公司将其代军信集团持有的有限公司750万元股权转回给军信集团，根据长沙市政府上述批复，未实际收取军信集团75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因此，排水公司代军信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已解除，且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③ 长沙市政府的确认说明

2020年9月18日，长沙市政府出具《关于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退出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事项的说明》，确认：（1）污泥处置公司成立时，排水公司名义上持有污泥处置公司的25%股权（对应750万出资额，实际为代军信集团持有），且750万的出资额由军信集团实际缴付，排水公司不承担污泥处置

公司投资、建设、运营风险，不参与经营和管理，不参与分红，明确待本项目建成投产且时机成熟时，如无相关影响，由军信集团对排水公司在污泥处置公司中的股权以无溢价方式进行回购。（2）2015年6月，排水公司将其名义持有的污泥处置公司的25%的股权（对应750万出资额）转回给军信集团的行为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同时，本所律师对排水公司副总经理及排水公司主管单位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排水管理处人员进行了访谈，均对上述排水公司退出系股权代持还原的事项进行了确认。

据此，排水公司名义持有发行人股权及退出公司是各方基于污泥处置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排水公司的专业性以及排水公司作为原业主单位的事实，为确保项目业主的顺利变更，实现项目的平稳移交作出的安排。该等安排已经长沙市政府事先认可及事后确认，排水公司系发行人名义股东，代军信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由军信集团对发行人实际出资，2015年6月，排水公司将其名义持有的发行人的25%的股权（对应750万出资额）转回给军信集团的行为不涉及国有资产的转让。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

因排水公司名义持有发行人股权时，并未对发行人实际出资，且排水公司未参与经营和管理，未参与分红，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设立情况”之“（六）排水公司持有的股权退出情况”中披露了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

2）发行人现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情形，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已解除。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

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2. 《监管指引》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股东身份证明、股东调查表、股东资金流水等资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资格的专项承诺》。

（1）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股东共计 14 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戴道国、何英品、冷朝强、何俊、罗飞虹、邱柏霖、戴敏、戴道存、戴晓国、冷昌府、冷培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军信集团、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合伙协议规定的导致其经营终止的情形，军信集团、湖南道信、湖南品信的最终持股主体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

因此，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最终持股自然人、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的

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出具关于股东资格的专项承诺

根据发行人补充出具的《关于股东资格的专项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股东为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戴道国、何英品、何俊、戴敏、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戴道存、戴晓国、冷昌府、冷培培。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之“（十一）其他承诺事项”中披露上述承诺内容。

3. 《监管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发行人非

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并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

经核查，

1) 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湖南道信、湖南品信、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上述新增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1.《监管指引》第一条”之（1）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部分。

2) 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包括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和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① 股权激励

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因股权激励新增的股东为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

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员工股权激励名单及份额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本次股权激励中激励对象合计 64 人，持股方式包括直接持股和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两种形式，持股来源均为军信集团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为 7.5 元/股，定价依据参考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上述股权激励之目的，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成立了湖南品信、湖南道信两个员工持股平台。

2020 年 9 月 22 日，军信集团分别与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及持股平台湖南道信、湖南品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确定的价格、份额及条件进行了股份转让。

② 股份转让

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因股份转让新增的股东为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该 6 名股东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

2020 年 9 月 22 日，军信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 140.4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何俊，将其持有的 85.8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戴敏，将其持有的 28.6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戴晓国，将其持有的 28.6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戴道存，将其持有的 14.3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冷昌府，将其持有的 14.3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冷培培，经双方商议确定转让价格为 14 元/股。

2020 年 9 月 22 日，军信集团分别与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确定的价格、份额及条件进行了股份转让。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上述新增股东的股份股份转让款或合伙企业出资额均已足额支付或缴付。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详细披露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调查表、新增股东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新增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

1) 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系发行人员工，其中冷朝强任发行人总经理、罗飞虹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邱柏霖任发行人工程建设指挥部设计副总监；

2) 湖南道信、湖南品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该两个持股平台的激励对

象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3) 何俊系发行人股东何英品近亲属，未在公司任职；

4) 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系发行人股东戴道国近亲属，且戴敏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周重波之配偶。除戴敏任浦湘环保财务部副经理、冷昌府任发行人采购部市场调查主管外，戴晓国、戴道存、冷培培均未在公司任职。

经发行人股东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亲属关系和任职关系外，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 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经核查，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主要事项：

1) 本人/本企业自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本企业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

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新增的股东均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4. 《监管指引》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份转让支付凭证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调查表、股东书面声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为戴道国、何英品、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其中，

（1）戴道国、何英品、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均参照入股时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的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2）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存在入股价格低于公允值的情形，主要原因为上述三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因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受让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不属于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上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1. 《监管指引》第一条”之“（1）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部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披露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5. 《监管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

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军信集团、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入股发行人所涉股权变动文件、验资报告、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合伙人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并核查穿透到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合计 14 名，分别为 1 个有限责任公司（军信集团）、2 个有限合伙企业（湖南道信和湖南品信）和 11 名自然人（戴道国、何英品、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

（1）军信集团

根据军信集团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军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道国	7,000.00	35.00
2	李孝春	4,000.00	20.00
3	何 俊	2,960.00	14.80
4	何英品	2,125.00	10.625
5	GUAN QIONG HE（何冠琼）	1,980.00	9.90
6	曹维玲	1,935.00	9.675
合计		20,000.00	100.00

上述最终持股的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戴道国

戴道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1. 《监管指引》第一条”之“（1）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部分。

2) 李孝春

李孝春，女，1937 年 3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2319370304****，地址为湖南省浏阳市古港镇宝盖寺村。

3) 何俊

何俊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1.《监管指引》第一条”之“（1）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部分。

4) 何英品

何英品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1.《监管指引》第一条”之“（1）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部分。

5) GUAN QIONG HE（何冠琼）

GUAN QIONG HE（何冠琼），女，1990年4月出生，护照号码：GC441***，加拿大国籍。

6) 曹维玲

曹维玲，女，1963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010319630510****，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经核查，军信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发行人及其他房地产企业，不属于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军信集团自非行人设立即为发行人股东，且历次增资均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披露了上述军信集团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2）湖南道信和湖南品信

根据湖南道信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道信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1	戴道国	普通合伙人	19.99	1963年4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30414****，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22号。
2	王志明	有限合伙人	8.91	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741218****，住址为长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48 号。
3	袁继雄	有限合伙人	3.11	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900119660929****，住址为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
4	严学寨	有限合伙人	9.11	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68119680624****，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学习斋。
5	杨 飙	有限合伙人	2.07	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310119690909****，住址为吉首市武陵东路 46 号。
6	段 佳	有限合伙人	2.07	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740411****，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
7	吴 波	有限合伙人	2.69	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38119801208****，住址为东莞市南城区宏图大道 62 号。
8	郑杰平	有限合伙人	8.49	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50219711126****，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 20 号。
9	王 灿	有限合伙人	7.87	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770126****，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藩正街 4 号。
10	李方志	有限合伙人	1.55	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1119840208****，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 148 号。
11	陈 杰	有限合伙人	1.86	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32119781216****，住址为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响塘乡日新村。
12	蔡 斌	有限合伙人	2.59	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2050319851103****，住址为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麦积镇后川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13	刘晓峰	有限合伙人	2.59	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50219821121****，住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油松东环二路二号。
14	邓勇军	有限合伙人	2.28	1981年3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102519810311****，住址为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号。
15	陈芳波	有限合伙人	1.55	1978年6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30219780630****，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新村悦峰园。
16	周重波	有限合伙人	2.49	1971年9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1119710916****，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3号。
17	覃事顺	有限合伙人	2.18	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72619851228****，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80号。
18	罗慧兰	有限合伙人	7.25	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10419661023****，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9号。
19	蔡春林	有限合伙人	1.55	1964年3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90119640305****，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藩正街4号。
20	匡健敏	有限合伙人	1.24	1989年3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52119890302****，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408号。
21	梁锦标	有限合伙人	1.24	1986年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6000219860119****，住址为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99号。
22	杨海	有限合伙人	0.62	1975年8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519750820****，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火炬西路芙蓉苑。
23	周俊	有限合	0.78	1986年8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伙人		身份证号码为 42102319860824****，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 148 号。
24	孙智能	有限合伙人	0.62	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52219810107****，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胜利路 2 号。
25	吴哲夫	有限合伙人	0.62	1989 年 6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100219890628****，住址为长沙市望城区白沙洲街道晟通城。
26	戴 彬	有限合伙人	0.62	1990 年 3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130219900303****，住址为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何店镇王店村。
27	石 原	有限合伙人	0.62	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5010319881222****，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新建东路 35 号。
28	易 梁	有限合伙人	0.62	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22119840627****，住址为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沙堤村。
29	郭卓彦	有限合伙人	0.62	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102719851025****，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委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
30	易春梅	有限合伙人	2.18	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1119770208****，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东岸乡西龙村。

根据湖南品信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品信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人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1	何英品	普通合伙人	0.99	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30915****，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沙湖村 18 号。
2	戴 敏	有限合	5.19	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	基本信息
		伙人		身份证号码为 43011119750516****, 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 3 号。
3	邱柏霖	有限合伙人	3.70	1986 年 3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10219860303****, 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观沙路 268 号。
4	陈柏林	有限合伙人	5.19	1965 年 7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650724****, 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 75 号。
5	单 峰	有限合伙人	2.96	1976 年 8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60219760819****, 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星语林名园。
6	彭 荣	有限合伙人	4.44	1980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68119801008****, 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藩正街 4 号。
7	陈 赟	有限合伙人	2.96	1987 年 9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72619870924****, 住址为湖南省石门县罗萍乡罗家坪村。
8	杨 平	有限合伙人	1.98	1978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20419781029****, 住址为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新华三村。
9	王 勇	有限合伙人	2.96	1977 年 5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20419770528****, 住址为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七斗新村。
10	李求伟	有限合伙人	2.96	1982 年 9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12119820912****, 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县黄兴县镇打卦岭村。
11	唐智强	有限合伙人	2.96	1976 年 1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12419760115****, 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芙蓉南路 2 号。
12	李 林	有限合伙人	2.96	1984 年 5 月出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840513****, 住址为长沙市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岳麓区石岭塘村。
13	李涛宏	有限合伙人	2.96	1986年9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152119860901****，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80号。
14	何文明	有限合伙人	4.44	1979年9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2419790927****，住址为长沙县湘龙街道湘绣社区开元西路16号。
15	李小鹏	有限合伙人	2.96	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50219831225****，住址为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康桥路1号。
16	肖冬杰	有限合伙人	2.96	1990年2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30419900203****，住址为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社康村。
17	唐松乔	有限合伙人	2.96	1966年7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660714****，住址为湖南省溆浦县江口镇江维街408号。
18	夏良	有限合伙人	2.96	1991年4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8119910421****，住址为湖南省浏阳市三口乡鹤源村。
19	舒盾	有限合伙人	2.96	1982年5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1119820527****，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砂子塘路119号。
20	彭丽霞	有限合伙人	2.96	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72119811013****，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80号。
21	刘星媛	有限合伙人	2.96	1980年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800107****，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东路53号。
22	颜利民	有限合伙人	2.96	1988年6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42319880602****，住址为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99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比例（%）	基本信息
23	潘 政	有限合伙人	2.96	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22419850726****，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 99 号。
24	付小蓉	有限合伙人	2.96	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80219820317****，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
25	周晶亮	有限合伙人	2.96	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700113****，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井奎路 63 号。
26	石胜军	有限合伙人	2.96	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362119811115****，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
27	邓乙民	有限合伙人	2.96	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52319770503****，住址为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邵水西路三巷 28 号。
28	黄燕舞	有限合伙人	2.96	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1119751012****，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赤新路 48 号。
29	徐惠思	有限合伙人	2.96	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2119890820****，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县路口镇上杉市村。
30	刘松雄	有限合伙人	2.96	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38119840323****，住址为湖南省湘乡市东郊乡石江村。
31	张金芳	有限合伙人	2.96	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32119860715****，住址为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71 号。
32	贺 斌	有限合伙人	2.96	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781122****，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天剑一村。

经核查，湖南品信和湖南道信均为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

台，其合伙人除普通合伙人戴道国、何英品外均是发行人的员工，湖南品信和湖南道信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不属于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二、公司的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5、2020年9月，军信环保股权激励”披露了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系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最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6. 《监管指引》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和调查表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3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军信集团、湖南道信、湖南品信。

军信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军信集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没有相关计划或安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湖南道信、湖南品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湖南道信、湖南品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没有相关计划或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湖南道信、湖南品信未投资其他企业、未持有其他实体的权益，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应认定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均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并纳入监管。

综上，发行人及本所律师已对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股东核查要求进行了落实，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也将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提交。

十六、《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特许经营权业务终止风险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截至目前，发行人特许经营权业务的剩余特许经营期限均较长，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为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结合特许经营权合同中关于特许经营权终止、变更或被政府收回的相关约定，同行业或同区域内类似项目提前中止、提标改造、重新招投标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权被中止的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长沙市政府、平江县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查阅了长沙市政府、平江县政府出具的关于特许经营事宜的专项说明，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在审企业的公开信息，并取得了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湖南省住建厅”）相关说明文件。

（一）特许经营权合同中关于特许经营权终止、变更或被政府收回的相关约定

经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权	具体项目	项目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特许经营权期限
1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	填埋项目	军信环保	长沙市政府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	2006/6/20-2031/6/19
		污泥处置项目	军信环保	长沙市政府	《关于<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项下脱水污泥处置项目提质改造的补充协议》	2006/6/20-2031/6/19
		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	军信环保	长沙市政府	《关于<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渗沥液（污水）处理改造项目补充协议》	2006/6/20-2031/6/19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浦湘生物	长沙市政府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2014/11/15-2042/11/14 （含建设期3年）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浦湘环保	长沙市政府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项下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之补充合同》	2019/1/1-2048/12/31 （含建设期）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军信环保	长沙市政府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之灰渣填埋场补充合同》	2019/2/1-2049/1/31 （含建设期2年）
2	平江	平江项	平江	平江	《平江县固体废物处理	2012/6/1-2037/5/31

序号	特许经营权	具体项目	项目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特许经营权期限
	县 固 体 废 弃 物 处 理 特 许 经 营 权	目	军信	县 政 府	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	（自启用日 25 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含补充合同）中，关于特许经营权终止、变更或被政府收回的相关约定

经审查，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中对特许经营权终止、变更或被政府收回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约定，并约定了出现上述情况下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填 埋 项 目；污 泥 处 置 项 目；渗 沥 液 （ 污 水 ） 处 理 项 目	合 同 提 前 终 止	甲方（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下同）终止：乙方（公司或其子公司）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给甲方成交价款；乙方原因严重影响垃圾处理场的正常运转；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特许经营权；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并且在甲方给予 30 日的书面通知后，未能补救或豁免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为重大公共利益经法定程序对项目国有化征收，甲方补偿剩余价值；非乙方严重违约和非不可抗力原因，或因垃圾填埋场有效服务年限达不到特许经营权年限的，甲方解除合同，甲方进行补偿。 乙方终止：甲方逾期付款达 30 日；启用后 30 天内未提供固体废弃物；任何政府部门、机构或第三方采取任何行为，对乙方履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威胁。
	违 约 责 任	滞纳金：每日万分之五缴纳滞纳金，如超过合同约定 30 日仍未支付，则按违约处理。 违约赔偿与违约金：违约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违约金按上年度垃圾处理服务费总金额的 10%进行计算。防止损失扩大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垃 圾 焚	合 同	甲方终止：乙方原因造成垃圾焚烧处理厂连续 7 天无法处理焚烧垃圾，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烧 项 目 (一期)	提 前 终 止	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补救到位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乙方对垃圾的处理标准不符合本项目设计标准、可研及环评批复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补救到位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乙方财务、经营恶化，达到法定破产条件的；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且乙方已无能力履约的；因上述情形，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贰仟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因其他原因，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应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及预期的乙方运营收益补偿给乙方。 乙方终止：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垃圾年输送量小于 180 万吨且甲方将生活垃圾交由非乙方主体处理的，或者连续 7 天累计垃圾输送量少于 2 万吨；甲方拖欠处理费累计 1 亿元；因上述情形，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及预期的乙方运营收益补偿给乙方，并结清拖欠服务费及其利息。
	违 约 责 任	违约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防止损失扩大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逾期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应按照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乙方应自身原因造成较大的安全责任事故或环保事故的，除应当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年垃圾焚烧服务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垃 圾 焚 烧 项 目 (二期)	合 同 提 前 终 止	甲方终止：乙方原因造成垃圾焚烧处理厂连续 7 天无法处理焚烧垃圾，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补救到位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乙方对垃圾的处理标准不符合本项目设计标准、可研及环评批复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补救到位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乙方财务、经营恶化，达到法定破产条件的；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且乙方已无能力履约的；因上述情形，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贰仟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因其他原因，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及预期的乙方运营收益补偿给乙方。 乙方终止：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垃圾年输送量小于 180 万吨且甲方将生活垃圾交由非乙方主体处理的，或者连续 7 天累计垃圾输送量少于 2 万吨；甲方拖欠处理费累计 1 亿元；因上述情形，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及预期的乙方运营收益补偿给乙方，并结清拖欠服务费及其利息。
	违约责任	同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合同提前终止	甲方终止：乙方原因连续 10 天无法处理飞灰，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补救到位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乙方对垃圾的处理标准不符合本项目设计标准、可研及环评批复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补救到位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乙方财务、经营恶化，达到法定破产条件的；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且乙方已无能力履约的；因上述情形，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贰仟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因其他原因，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及预期的乙方运营收益补偿给乙方。 乙方终止：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新建类似实体的；甲方拖欠处理费累计 5000 万元；因上述情形，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及预期的乙方运营收益补偿给乙方，并结清拖欠服务费及其利息。
	违约责任	同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责任	
平江项目	合同提前终止	甲方终止：乙方严重违约（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给甲方出让价款；因乙方原因严重影响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的正常运转），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并且 30 日的书面通知后，未能补救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国有化征收，甲方补偿剩余价值；非乙方严重违约和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解除合同；乙方运行中严重违规，3 次书面通知后整改不到位。 乙方终止：甲方逾期付款达 30 日；启用后 30 天内未提供固体废弃物；任何政府部门、机构或第三方采取任何行为，对乙方履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威胁。
	违约责任	同填埋项目

经核查，长沙市政府、平江县政府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分别出具关于特许经营权事项的专项说明，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获得特许经营权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其所有补充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之中，未因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及相关协议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自特许经营权获得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特许经营权有关事项遭受进行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约履行特许经营权合同及所有补充协议的情况下，政府及其授权单位不会因特许经营权有关事宜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单方面终止（或中止）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含补充合同）中对特许经营权终止、变更或被政府收回进行了相关的约定。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如约履行特许经营权合同（含补充合同）的情况下，政府及其授权单位不会因特许经营权有关事宜单方面终止（或中止）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二）同行业或同区域内类似项目提前中止、提标改造、重新招投标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和 IPO 在审企业公告，近年来同行业公司中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市政污泥处理项目或垃圾渗沥液处理项目提前终止、提标改造、重新招投

标等情形的主要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告名称	特许经营权项目	特许经营合同解除原因
1	泰达股份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解除滕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滕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特许经营项目	因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模等变化，山东省滕州市政府将终止垃圾填埋处理。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滕州市政府达成一致意见，与山东省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签署《解除<滕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特许经营协议>协议书》，接受经济补偿，停运并移交滕州填埋项目。
2	启迪环境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安新县生活垃圾等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理项目	2018 年受雄安新区整体规划影响，项目停止运行，等待拆迁。
3	海诺尔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垃圾填埋、焚烧等 11 个项目	8 个项目由新项目承继：长宁项目、高县项目、南溪项目、宜宾项目由宜宾发电项目承继；什邡项目一期、什邡项目二期由什邡发电项目承继；新津项目一期、新津项目二期由邓双发电项目承继。3 个项目因其他原因停运：罗江金山污水项目到期停运并移交、广汉项目因提前填满停运、郫县二期因使用的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及工艺无法达到新的环保要求停运。

2021 年 9 月 18 日，湖南省住建厅出具《关于湖南省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政污泥处理、渗沥液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情况说明》：“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为湖南省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行业主管部门，最近五年，在湖南省范围内，未接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政污泥处理、渗沥液处理项目等公用事业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后被提前撤销、中（终）止或重新招投标情形的报告。”

综上，发行人同行业类似项目提前解除特许经营合同大多因地区规划变更、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环保要求升级、项目可用填埋空间不足，或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严重违约、损害公共利益所致；根据湖南省住建厅出具的说明，同区域内，未发生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政污泥处理、渗沥液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后被提前撤销、中（终）止或重新招投标并向湖南省住建厅报告的情形。

（三）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权被终止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长沙市政府、平江县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合同提前终止的具体情形，经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如约履行特许经营权合同及所有补充协议的情况下，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不会单方面终止（或中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项目特许经营权。

为保证合同义务的严格履行，防止发生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提前终止情形，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在安全生产、处理服务质量、环境保护、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商业贿赂预防、对外投资等方面均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通过绩效考核、作风建设等措施保证上述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并且，发行人主要特许经营权项目符合当地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处理的现有整体规划。因此，发行人被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单方面提前终止（或中止）的风险较小。

（四）《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

经核查，针对上述特许经营权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91%、62.26%、47.74%和 80.91%，占比较高。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如公司或有关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未能满足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则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授予人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合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特许经营权项目符合当地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处理的现有整体规划。若未来项目所在地城市规划调整，或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下降，则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授予人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合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及盈利

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建成运营后，将对垃圾填埋场进行逐步封场，生活垃圾将优先采用清洁焚烧的方式进行处理。若政府相关部门与公司重新协商填埋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相关条款，则可能导致公司填埋项目特许经营权产生减值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合同提前终止的具体情形，经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如约履行特许经营权合同及所有补充协议的情况下，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不会单方面终止（或中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项目特许经营权。结合同行业或同区域内类似项目提前中止、提标改造、重新招投标等情况，发行人主要特许经营权项目符合当地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处理的现有整体规划，在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况下，发行人被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单方面提前终止（或中止）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特许经营权项目提前终止的风险。

十七、《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权

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道国与李孝春为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股东戴敏、戴道存、戴晓国及代道秀为兄妹关系，戴道国通过持有军信集团 55% 的方式控制发行人，何英品及其亲属合计持有军信集团 45% 的股份。

请发行人：

（1）结合军信集团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军信集团普通表决和特殊表决事项的具体内容，补充说明戴道国能否控制军信集团继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2）结合何英品在军信集团与发行人处所担任的职务、个人简历与专业技术背景，说明其在军信集团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戴道国与何英品之间是否存在涉及军信集团或发行人控制、一致行动的协议与安排。

（3）补充说明前述李孝春、戴敏、戴道存、戴晓国及代道秀等自然人控制

的其他商业主体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军信集团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军信集团普通表决和特殊表决事项的具体内容，补充说明戴道国能否控制军信集团继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本所律师核查了军信集团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了军信集团股东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军信集团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

1、军信集团普通表决和特殊表决事项的具体内容

军信集团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其他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军信集团上述《公司章程》的规定，军信集团仅在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减资，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股东会三分之

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军信集团作为控股型公司，对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被投资公司的股东决策，系军信集团的日常经营事项，属于执行董事戴道国决策权限内及股东会普通表决事项范围内决策事项，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戴道国能够且一直实际控制军信集团

经核查，报告期内，戴道国通过投资及与李孝春的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军信集团合计 55%表决权，达到军信集团股东会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

根据军信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除《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事项外，军信集团股东会作出其他决议，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

根据军信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军信集团设执行董事一人，为法定代表人；军信集团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兼任，负责主持军信集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戴道国一直担任军信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控制着军信集团的人事任命、经营决策和财务管理等事项。

经军信集团其他股东李孝春、何英品、曹维玲、何俊、GUAN QIONG HE（何冠琼）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军信集团自设立之日起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戴道国一人，其未曾将来也不会与戴道国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关系。

因此，戴道国控制军信集团合计 55%表决权，且担任军信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能够且一直实际控制军信集团。

3、戴道国能够且一直实际控制发行人

经核查，军信集团持有发行人 17,010.34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2.98%；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且其他股东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约定须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全体一致同意的事项，特殊表决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即通过。因此，军信集团为发行人的绝对控股股东。

因戴道国能够控制军信集团，军信集团持有发行人 82.98%股份，故戴道国通过军信集团控制发行人 82.98%股份的表决权；加之戴道国直接持有发行人总

股本的 6.18%；戴道国通过担任湖南道信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2.35%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戴道国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发行人合计 91.51%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戴道国实际控制发行人合计 91.51%股份的表决权，已超过特殊表决事项所需的三分二以上表决权，足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经核查军信集团及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的决议等档案资料，戴道国能通过军信集团有效地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等事项上均能施加决定性作用。

经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何英品、何俊、戴敏、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戴道存、戴晓国、冷昌府、冷培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戴道国一人，其未曾将来也不会与戴道国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何英品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军信集团 45%股权（该合计持股比例自报告期初未发生变化），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也未进行表决权委托安排，上述主体均已出具《关于不主动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其充分尊重军信环保控制结构、治理结构，即军信集团为军信环保控股股东、戴道国为军信集团和军信环保实际控制人；其不单方主动谋求获得或者参与争夺军信集团和军信环保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戴道国能够且一直实际控制军信集团，对发行人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二）结合何英品在军信集团与发行人处所担任的职务、个人简历与专业技术背景，说明其在军信集团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戴道国与何英品之间是否存在涉及军信集团或发行人控制、一致行动的协议与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何英品的简历、股东调查表，并取得了何英品是否与军信集团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的说明文件。

1、何英品在军信集团与发行人处所担任的职务、个人简历与专业技术背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英品目前任职情况如下：任军信集团副总经理、发行人副董事长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浦湘生物副董事长、浦湘环保副董事长。

何英品的个人简历信息如下：何英品，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教育学院战术专业，本科学历，炮兵战术讲师。1979年9月至1981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地面炮兵学校学员；1981年12月至1999年8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沙炮兵学院副连职、正连职、副营职、正营职、副团职教员（中校军衔）；1999年8月至2002年1月，任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副处级干部；2002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军信路桥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军信集团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21年6月，任好望谷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至今，任浦湘生物副董事长；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军信集团环保板块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军信环保副董事长；2017年6月至2020年4月，任军信环保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浦湘环保副董事长；2020年8月至今，任湖南品信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英品毕业于军事教育学院战术专业，曾任炮兵战术讲师，后取得壹级项目经理资格，在桩基工程、路桥建设等工程项目上具有管理经验。

2、何英品在军信集团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

（1）何英品在军信集团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

经核查，何英品目前任军信集团副总经理，军信集团目前以投资控股为主，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副总经理由执行董事提名，主要协助总经理工作。

何英品目前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浦湘生物副董事长、浦湘环保副董事长，根据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副董事长通过董事会履行董事职责，其作为发行人副董事长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除上述任副董事长的情形外，何英品目前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其他职务，不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经戴道国及何英品书面确认，戴道国作为军信集团及发行人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在军信集团及发行人发展战略、业务规划、技术研

发、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中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发行人积极贯彻落实实际控制人戴道国提出的“用科技改善环境，服务社会、造福民众”的宗旨，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为社会提供最优城市固废处理方案和服务，以垃圾处理、污泥处置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为支撑，用创新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丰富和完善固废处理业务产业链。何英品根据其在军信集团与发行人的具体职务协助戴道国开展相关工作。

（2）何英品不构成对军信集团及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

经核查，何英品持有军信集团 10.63%股权，通过直接投资以及军信集团、湖南品信合计控制发行人 5.54%股份，在股权方面不构成对军信集团及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实际控制的情形，且何英品在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方面不具有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何英品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何英品已确认其不构成对发行人共同控制情形，且无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主观意愿。

3、戴道国与何英品之间是否存在涉及军信集团或发行人控制、一致行动的协议与安排

根据戴道国及何英品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戴道国与何英品之间不存在涉及军信集团或发行人控制、一致行动的协议与安排，军信集团及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戴道国一人，何英品未曾将来也不会与戴道国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关系。

根据何英品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何英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因此，不存在通过认定戴道国为发行人单独实际控制人，从而规避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规定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前述李孝春、戴敏、戴道存、戴晓国及代道秀等自然人控制的其他商业主体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等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对李孝春、戴敏、戴道存、戴晓国

及代道秀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孝春、戴敏、戴道存、戴晓国及代道秀的任职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戴道国关系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1	李孝春	戴道国之岳母	无	持有军信集团 4,0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20%；无控制的商业主体。
2	戴敏	戴道国配偶之妹妹	浦湘环保财务部副经理；滕王阁监事	持有发行人 85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2%；持有湖南品信 39.37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19%；无控制的商业主体。
3	戴道存	戴道国之妹妹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城南分公司票务专员	持有发行人 28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4%；无控制的商业主体。
4	代道秀	戴道国之妹妹	长沙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员（病假中）	无
5	戴晓国	戴道国之弟弟	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何店支行（已内退）	持有发行人 28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4%；无控制的商业主体。

因此，李孝春、戴敏、戴道存、戴晓国及代道秀除上述对外投资外，不存在控制的商业主体，不涉及控制的其他商业主体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

第二节 期间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 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的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

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0,5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834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或续期的资质证书如下：

2021年9月3日，军信环保取得长沙市城管局颁发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许可编号：2021-0043），许可内容为处理，有效期至2022年9月2日。

2021年9月3日，浦湘生物取得长沙市城管局颁发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许可编号：2021-0044），许可内容为处理，有效期至2022年9月2日。

2021年9月1日，平江军信取得平江县城管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编号：2021LJ0002），许可内容为生活垃圾处置，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

2021年9月3日，浦湘环保取得长沙市城管局颁发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许可编号：2021-0045），许可内容为处理，有效期至2022年9月2日。

2021年6月22日，浦湘环保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100MA4QEKNT2D001V），行业类别为生物智能发电，有效期至2026年6月22日。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和开设分支机构，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841,477,165.37 元、995,455,641.67 元、1,101,327,726.54 元和 1,129,080,383.15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6%、99.94%和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六）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好望谷、军信园林已注销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现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浦东环保	接受劳务	377,358.47	1,509,433.92	1,509,433.92	1,509,433.92
合计	/	377,358.47	1,509,433.92	1,509,433.92	1,509,433.92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军信集团	军信环保	9,000.00	2017/8/7	2025/8/6	注 1
戴道国、戴菊英	军信环保	9,000.00	2017/8/7	2025/8/6	注 1
何英品、曹维玲	军信环保	9,000.00	2017/8/7	2025/8/6	注 1
军信集团	军信环保	9,000.00	2017/8/11	2029/8/9	注 2
军信集团	军信环保	46,000.00	2020/9/24	2037/9/23	注 3
军信集团	军信环保	45,000.00	2020/9/16	2031/9/15	注 4
军信集团	浦湘生物	贷款本金的 80%及 相应利息等费用	2017/4/28	2034/4/27	注 5
浦东环保	浦湘生物	贷款本金的 10%及 相应利息等费用	2017/4/28	2034/4/27	注 6
永清环保	浦湘生物	贷款本金的 10%及 相应利息等费用	2017/4/28	2034/4/27	注 5
军信集团	浦湘生物	35,000.00	2017/1/6	2032/1/4	注 6
军信集团	浦湘生物	12,000.00	2017/6/7	2030/6/5	注 7
浦东环保	浦湘生物	1,500.00	2017/6/7	2030/6/5	注 7
永清环保	浦湘生物	1,500.00	2017/6/7	2030/6/5	注 7
军信集团	浦湘生物	8,000.00	2017/5/18	2030/5/16	注 8
浦东环保	浦湘生物	1,000.00	2017/5/18	2030/5/16	注 8
永清环保	浦湘生物	1,000.00	2017/5/18	2030/5/16	注 8
戴道国	军信环保	信用证	2019/11/29	2028/1/19	注 9
军信集团	军信环保	信用证	2019/11/29	2028/1/19	注 9
戴道国	军信环保	信用证	2020/4/29	2024/3/20	注 10
军信集团	军信环保	信用证	2020/4/29	2024/3/20	注 10
浦东环保	浦湘环保	贷款本金的 15%及 相应利息等费用	2019/9/27	2036/9/26	注 11
何英品	浦湘环保	40,000.00	2019/12/27	2037/12/28	注 12
浦东环保	浦湘环保	贷款本金的 15%及 相应利息费用	2020/7/28	2037/7/27	注 13
戴道国	浦湘环保	40,000.00	2020/12/27	2037/12/28	注 14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戴道国	浦湘环保	10,000.00	2020/12/11	2037/12/10	注 14
戴道国	浦湘环保	20,000.00	2021/1/7	2038/1/30	注 14
浦东环保	浦湘环保	贷款本金的 15%及 相应利息费用	2021/1/29	2035/3/15	注 15
戴道国	军信环保	6,000.00	2021/5/13	2025/5/11	注 16
军信集团	军信环保	6,000.00	2021/5/13	2025/5/11	注 16

注 1：2017 年 8 月 2 日，军信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司支（保）字第 3 号的《保证合同》，对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90100004-2017 年（司支）字 0005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9,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4,400.00 万元。2017 年 8 月 2 日，自然人戴道国和戴菊英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司支（保）字第 4 号的《保证合同》，对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90100004-2017 年（司支）字 0005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9,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4,40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 日，自然人何英品和曹维玲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司支（保）字第 5 号的《保证合同》，对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90100004-2017 年（司支）字 0005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9,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4,400.00 万元。

注 2：2017 年 8 月 8 日，军信集团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芙中银保字 JXGF007 号的《保证合同》，对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芙中银固借字 JXGF00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9,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6,050.00 万元。

注 3：2020 年 9 月 11 日，军信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司支（保）字第 20200910 号的保证合同，对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司支

（固借）字第 20200910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46,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37 年 9 月 23 日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9,500.00 万元。

注 4：2020 年 9 月 11 日，军信集团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 年芙中银保字 JXHB001 号的《保证合同》，对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0 年芙中银固借字 JXGF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45,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31 年 9 月 15 日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7,100.00 万元。

注 5：2017 年 3 月 23 日，军信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发行人子公司浦湘生物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90100004-2017 年（司支）字 0002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113,900.00 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 80%及相应利息等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75,00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30 日，浦东环保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发行人子公司浦湘生物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90100004-2017 年（司支）字 0002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113,900.00 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 10%及相应利息等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75,00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5 日，永清环保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发行人子公司浦湘生物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90100004-2017 年（司支）字 0002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113,900.00 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 10%及相应利息等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75,000.00 万元。

注 6：2016 年 11 月 23 日，军信集团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芙中银保字 PX1631 号的《保证合同》，对发行人子公司浦湘生物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芙中银固借字 PX163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补充或修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35,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32 年 1 月 4 日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25,200.00 万元。

注7：2017年3月28日，军信集团、浦东环保和永清环保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43100120170021246的《保证合同》，对发行人子公司浦湘生物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43010420170000229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按份共同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15,00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其中军信集团担保主债权本金12,000.00万元、浦东环保担保主债权本金1,500.00万元、永清环保担保主债权本金1,5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间自2017年6月7日2030年6月5日止。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1,000.00万元。

注8：2017年3月28日，军信集团、浦东环保和永清环保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43100120170021248的《保证合同》，对发行人子公司浦湘生物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43010420170000230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按份共同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10,00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其中军信集团担保主债权本金8,000.00万元、浦东环保担保主债权本金1,000.00万元、永清环保担保主债权本金1,0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间自2017年5月18日2030年5月16日止。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6,000.00万元。

注9：2019年11月25日，自然人戴道国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LC-069-保2的《保证合同》，对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LC-069的《信用证开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有效期间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8年1月19日止。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信用证余额为4,782,864.00欧元。

2019年11月24日，军信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LC-069-保1的《保证合同》，对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LC-069的《信用证开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有效期间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8年1月19日止。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信用证余额为4,782,864.00欧元。

注10：2020年4月29日，自然人戴道国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LC-027-保2的《保证合同》，对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LC-027的《信用证开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有效期间自2020年4月29日至2027年12月30日止。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信用证余额为511,480.00欧元。

2020年4月29日，军信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LC-027-保3的《保证合同》，对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LC-027的《信用证开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有效期间自2020年4月29日至2027年12月30日止。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信用证余额为

511,480.00欧元。

注11：浦东环保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发行人子公司浦湘环保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190100004-2019年（司支）字00100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30,00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15%及相应利息等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2019年9月27日至2036年9月26日止。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30,000.00万元。

注 12：2021 年 6 月 2 日，何英品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430760000ZGDB20210006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何英品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 HTC430760000ZGDB201900097-保 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同时终止），对浦湘环保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编号为 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限额为 70,000.00 万元，编号为 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8 日止，编号为 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0 日止，编号为 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38 年 1 月 30 日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编号为 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40,000.00 万元，编号为 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编号为 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注 13：2019 年 12 月 16 日，浦东环保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司支（保）字第 12 号的《保证合同》，对浦湘环保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90100004-2019 年（司支）字 00164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 15%及相应利息等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37 年 7 月 27 日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45,500.00 万元。

注 14：2021 年 1 月 28 日，戴道国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430763636ZGDB2020000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自然人戴道国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 HTC430760000ZGDB20190009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和 2020 年 12 月 9 日签

订的编号为 HTC430763636ZGDB202000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终止），对浦湘环保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 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编号为 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70,000.00 万元，编号为 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8 日止，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0 日止，编号为 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38 年 1 月 30 日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编号为 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40,000.00 万元，编号为 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编号为 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注 15：2020 年 12 月 20 日，浦东环保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 年芙中银保字 PXHB002 号的《保证合同》，对浦湘环保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0 年芙中银固借字 PXHB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 15%及相应利息等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35 年 3 月 15 日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1,160.00 万元。

注 16：2021 年 5 月 12 日，戴道国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430760000ZGDB202100060 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TZ430760000LDZJ202100064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6,0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2 日，军信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430760000ZGDB202100059 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TZ430760000LDZJ202100064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6,000.00 万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 年 1-6 月：

无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2020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利率	本期利息
军信集团	31,467,376.20	371,006.90	31,838,383.10	/	4.75%	870,630.79
军信集团	59,157,674.43	/	59,157,674.43	/	4.75%	1,300,975.86

注：上表中，2020年1月1日余额、本期借入金额、本期归还金额和2020年12月31日余额均未含利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余额为0.00元。

2019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利率	本期利息
军信集团	15,299,413.84	17,864,716.99	1,696,754.63	31,467,376.20	4.75%	1,055,912.91
军信集团	/	59,157,674.43	/	59,157,674.43	4.75%	1,315,272.29

注：（1）上表中，2019年1月1日余额、本期借入金额、本期归还金额和2019年12月31日余额均未含利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余额为3,000,946.59元。

（2）2017年6月29日公司与军信集团签订《特许经营权业务及资产转让协议》，军信集团将协议约定的固体废弃物填埋特许经营权、渗沥液（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相应资产及与该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业务人员一并转让给公司，以军信集团截至转让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资产及负债净值为基础，收购价格19,719.21万元由公司支付给军信集团。协议约定，该笔款项应在两年内分期付清，2019年6月29日约定期满，公司仍有5,915.77万元暂未支付，故从2019年6月30日起对该笔资金占用费计提利息。

2018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利率	本期利息
军信集团	9,125,497.66	7,382,397.22	1,208,481.04	15,299,413.84	4.75%	672,902.22

注：上表中，2018年1月1日余额、本期借入金额、本期归还金额和2018年12月31日余额均未含利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余额为763,363.78元。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分别与军信集团、冷朝强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军信集团将其持有的平江军信94%的股权以人民币2422.10万元转让给公司；冷朝强将其持有的平江军信6%的股权以人民币154.60万元转让给公司。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万元）	546.18	969.17	885.74	750.76

（6）其他关联交易

2020年7月16日，发行人与军信集团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军信集团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9301628、4700527、1679823号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前无偿授权给发行人使用。

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与戴道国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戴道国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201210127890.3、201210409586.8、201310176648.X、201510533434.2的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转让费用为0元。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冷朝强	/	/	/	/	10,000.00	8,000.00	10,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军信集团	/	/	/	/	12,501,118.62	6,250,559.31	13,192,859.33	2,574,968.20
合计		/	/	/	/	12,511,118.62	6,258,559.31	13,202,859.33	2,579,968.20

浦湘生物向国外供应商采购的生活垃圾液压抓斗桥式起重机成套设备和往复式机械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成套设备，系以公司控股股东军信集团的名义开立保证金专户，浦湘生物向军信集团支付保证金后由军信集团转入信用证保证金专户，截至2018年1月1日，该专户保证金本金及利息余额为35,332,391.53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专户保证金本金及利息余

额为13,192,859.3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专户保证金本金及利息余额为12,501,118.62元；2020年6月，军信集团将该笔保证金及利息转回至发行人子公司浦湘生物。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同济普兰德	3,267,172.00	3,267,172.00	7,543,722.00	9,235,722.00
应付账款	浦东环保	/	754,716.96	754,716.96	
应付账款小计		3,267,172.00	4,021,888.96	8,298,438.96	9,235,722.00
其他应付款	同济普兰德	/	/	/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军信集团	/	/	119,181,561.57	100,776,016.40
其他应付款	军信环境工程	/	/	/	59,552.64
其他应付款	王灿	/	/	2,545.00	/
其他应付款	郭卓彦	/	/	838.01	/
其他应付款	覃事顺	/	/	2,539.00	/
其他应付款小计		/	/	119,187,483.58	105,835,569.04
合 计		3,267,172.00	4,021,888.96	127,485,922.54	115,071,291.04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发行人于2021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发行人及戴道国为浦湘环保新增 2 亿元的银行贷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军信集团及戴道国、何英品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申请的相关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

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即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商标、域名未发生实质变更（商标、域名因续期导致的有效期变更等除外）。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3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期限至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湘（2021）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21493 号	浦湘生物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综合车间	2,044.45	2042/11/14	工业	自建房	无
2	湘（2021）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22549 号	浦湘生物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 1#主厂房	41,355.49	2042/11/14	工业	自建房	无
3	湘（2021）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22545 号	浦湘生物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中控室	10,240.22	2042/11/14	工业	自建房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 期限至	用途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号							
4	湘（2021）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21499 号	浦湘生物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低浓度污水处理车间	315.00	2042/11/14	工业	自建房	无
5	湘（2021）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21501 号	浦湘生物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综合水泵房	1,507.80	2042/11/14	工业	自建房	无
6	湘（2021）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22546 号	浦湘生物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 2#主厂房	41,355.49	2042/11/14	工业	自建房	无
7	湘（2021）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21500 号	浦湘生物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生化处理车间	775.05	2042/11/14	工业	自建房	无
8	湘（2021）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21502 号	浦湘生物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固化飞灰养护车间	400.00	2042/11/14	工业	自建房	无
9	湘（2021）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32715 号	军信环保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垃圾渗沥液处理厂发电机房	86.82	2031/4/24	工业	自建房	无
10	湘（2021）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32763 号	军信环保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垃圾渗沥液处理厂综合车间	586.25	2031/4/24	工业	自建房	无
11	湘（2021）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32763 号	军信环保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垃圾渗沥液处理厂综合车间 2	1,168.35	2031/4/24	工业	自建房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土地使用期限至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权第 0032752 号							
12	湘(2021)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32757 号	军信环保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风机房与配电室	230.11	2031/4/24	工业	自建房	无
13	湘(2021)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32762 号	军信环保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综合处理车间	1,675.76	2031/4/24	工业	自建房	无

(三) 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专利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隔膜泵的流量控制方法、装置、系统及介质	2019113368122	发明	军信环保	2019/12/23	2039/12/22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用于潜水搅拌器导轨的除垢装置	2020218799414	实用新型	军信环保	2020/9/1	2030/8/31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污泥的处理系统	202021894631X	实用新型	军信环保	2020/9/2	2030/9/1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基于垃圾焚烧厂的工业用水净化处理零排放系统	2020216293997	实用新型	浦湘生物	2020/8/7	2030/8/6	原始取得	无
5	用于垃圾焚烧炉渗滤液或浓缩液回喷燃烧的单流体喷枪	2020218583903	实用新型	浦湘生物	2020/8/31	2030/8/30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作业面	2018115102769	发明	军信环保	2018/12/11	2038/12/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灭蝇和除臭的方法							
7	一种污泥进料仓前除杂装置	202022162347X	实用新型	军信环保	2020/9/27	2030/9/26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超滤膜离线清洗装置	2020223368979	实用新型	军信环保	2020/10/19	2030/10/18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沼气管道自动巡检装置	2020225217649	实用新型	军信环保	2020/11/4	2030/11/3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污泥无侧限抗压强度试样取样装置	2020230025564	实用新型	军信环保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分体式驱动滚筒的皮带输送装置	2020225380886	实用新型	军信环保	2020/11/5	2030/11/4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具有隔离功能的湿式漏渣输送机	202022747540X	实用新型	浦湘生物	2020/11/24	2030/11/23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便于在线检修的渗滤液收集系统	2020229105977	实用新型	浦湘生物	2020/12/7	2030/12/6	原始取得	无
14	混凝沉淀除磷系统	2020230441682	实用新型	军信环保	2020/12/16	2030/12/15	原始取得	无
15	皮带张紧装置及带式输送机	2020229987794	实用新型	军信环保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适用于干化污泥输送的链板装置	2020229012262	实用新型	军信环保	2020/12/4	2030/12/3	原始取得	无
17	滤板平衡滑轮装置及隔膜板框压滤机	2020227167733	实用新型	军信环保	2020/11/20	2030/11/19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实验室用过滤装置	2020230441697	实用新型	军信环保	2020/12/16	2030/12/15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的排污冷却系统	2020231713612	实用新型	浦湘生物	2020/12/24	2030/12/23	原始取得	无

（四）软件著作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垃圾焚烧炉炉内实况模拟及智慧巡检趋势分析系统 V1.0	2021SR1352973	浦湘生物	2020/8/1	2021/9/9	原始取得	无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建工程为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配套设施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账面余额为 5,170,508.76 元。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账面价值总计 12,593,745.49 元。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产权清晰

1. 发行人的抵押、质押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质押事项。

2. 发行人主要财产产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均在有效期限内，除已披露的抵押及质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增加了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1)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0,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建设类采购合同和重大的运营类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元)	签订时 间	采购主 体
1	G7 固化剂采 购合同	萍乡祥日建材有限 公司	G7 固化剂 采购合同	525.66 元/吨 (不含税)	2021/4/ 1	军信环 保
2	水泥采购合 同	萍乡市海螺石水泥 有限责任公司	快硬硫铝酸 盐水泥	637.168 元/吨 (不含税)	2021/5/ 17	军信环 保

(2)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① 建设类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建设类前五大供应商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伊士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中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伊士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增建设类前五大供应商，上述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 号	供应 商名 称	成 立 时 间	注 册 地	主 要 经 营 范 围	主 要 股 东 情 况
1	维尔利环 保科技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03/2/12	常州市	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限 分支机构）、销售、研发、加工 和维修；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 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 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系统控 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 销售等	常州德泽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产业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等
2	苏伊士水 务工程有 限责任公 司	2002/9/2	北京市	设计、开发、生产、安装、租赁、 批发、进出口水处理系统和设备 以及污泥处理系统和设备、臭气 处理系统和设备；提供相关售后 服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	昇達亞洲有限 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情况
				术培训和技术支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等	
3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8/8	长沙市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卫生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等	北京华城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陶晋、刘阳、长沙康元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② 原材料及能源类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原材料及能源类前五大供应商为萍乡市海螺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供电分公司、爱森（如东）化工有限公司、萍乡市祥日建材有限公司、安徽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原材料及能源类前五大供应商为爱森（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情况
1	爱森（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2011/11/24	南通市	聚丙烯酰胺、丙烯酰胺、硫酸铵、黄原酸盐、金属螯合剂生产销售	SPCMSA

2. 销售合同

（1）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销售主体
1	购售电合同	销售电厂机组的电能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6/1-2022/12/31	浦湘环保

（2）新增前五大客户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为长沙市城管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平江县城管局、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长沙县农村

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前五大）为长沙县农村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情况
1	长沙县农村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8/7/24	长沙县	农村生态环境建设投资；生态治理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长沙县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借款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人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430760000LDZJ202100064号）	军信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	6,000.00	2021/5/12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

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已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助和发行人纳税情况。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从事的灰渣填埋处置项目所得在 2021 年-2023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24 年-2026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等相关规定，浦湘环保从事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所得在 2021 年-2023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24 年-2026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浦湘生物垃圾焚烧发电收入享受该税收优惠。

4. 2021 年 3 月 1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将上述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1	即征即退增值税（新增金额）	25,472,918.30
2	工信局外省员工就地过年资金	16,000.00
3	长沙市重点工程项目奖励	4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各项政府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备案及合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备案及合

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负责人：4301020143601

罗 峥

罗 峥

经办律师：

宋 旻

宋 旻

张超文

张超文

陈 妮

陈 妮